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15亿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一般投资者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发行相结合  
发行开始日期： 2002年3月19日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02年2月6日

### 重要提示

本招股意向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本行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者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一般投资者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股数15亿股。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通过预路演确定初步价格区间，然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价格区间内申购报价，最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网下和网上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将采用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的分配比例将根据网上与网下的申购情况决定。回拨机制的原则和办法将在2002年3月22日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投资者申购报价公告中公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本行离岸业务不良贷款率较高。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离岸贷款为折人民币 40.82 亿元，按一逾两呆统计不良率为 84.42%；按五级分类统计不良率为 93.31%。尽管离岸贷款仅占全行贷款的 2.91%，但其回收情况仍然存在较高的风险。

本行采取纳税影响法后出现了一定规模的递延税借项。在确认递延所得税借项金额时，本行审慎地考虑了所有时间差异项目在日后是否可以回转。当有足够证据确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够大，可以转回这些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借项时才予以确认。尽管如此，递延税借项存在一定的可回转性风险，能否实际回转主要取决于本行未来的盈利状况。

本行面临市场风险和可能发生的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本行与四大国有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规模方面处于相对弱势。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向外资银行开放市场也将给本行带来严峻的竞争挑战。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义.....        | 6  |
| 第二章 概览.....        | 9  |
| 一、本行简介.....        | 9  |
| 二、经营特色.....        | 10 |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13 |
| 四、业务发展战略.....      | 13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14 |
| 六、募集资金运用.....      | 14 |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15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5 |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16 |
|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17 |
| 四、预计时间表.....       | 23 |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 24 |
| 一、信用风险.....        | 24 |
| 二、与经营运作有关的风险.....  | 30 |
| 三、与行业竞争有关的风险.....  | 34 |
| 四、市场风险.....        | 36 |
| 五、金融环境和政策变化风险..... | 39 |
| 六、法律风险.....        | 42 |
| 七、声誉风险.....        | 42 |
| 八、与股票市场有关的风险.....  | 43 |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4 |
| 一、基本情况.....        | 44 |
| 二、历史沿革.....        | 44 |
| 三、股东情况.....        | 52 |
| 四、股本结构.....        | 62 |
| 五、组织结构.....        | 62 |
|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76 |
| 七、本行独立经营情况.....    | 78 |

|                          |     |
|--------------------------|-----|
| 第六章 业务及资产 .....          | 80  |
| 一、银行业概况 .....            | 80  |
| 二、本行业务范围 .....           | 82  |
|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          | 83  |
| 四、业务经营状况 .....           | 85  |
| 五、资产业务风险控制 .....         | 100 |
| 六、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 .....     | 102 |
| 七、信息技术 .....             | 118 |
| 八、财务管理及费用控制 .....        | 120 |
| 第七章 内部控制 .....           | 122 |
| 一、机构管理 .....             | 122 |
| 二、人员管理 .....             | 123 |
| 三、业务操作流程控制 .....         | 123 |
| 四、信息系统管理 .....           | 123 |
| 五、业务风险控制 .....           | 124 |
| 六、会计管理制度 .....           | 127 |
| 七、稽核监督与监察保卫 .....        | 128 |
| 八、内控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       | 130 |
|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 134 |
| 一、同业竞争 .....             | 134 |
| 二、关联交易 .....             | 134 |
| 第九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 147 |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 147 |
| 二、特定协议安排 .....           | 156 |
|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         | 157 |
| 一、关于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      | 157 |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          | 161 |
|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          | 163 |
| 四、《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 .....    | 163 |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机制 .....      | 165 |
| 六、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      | 166 |
| 七、外部决策咨询力量 .....         | 166 |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167 |

|                         |     |
|-------------------------|-----|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168 |
| 一、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和差异说明.....    | 168 |
| 二、简要财务报表.....           | 173 |
| 三、主要非信贷资产情况.....        | 182 |
| 四、本行主要债项.....           | 189 |
| 五、其他财务情况.....           | 193 |
| 六、本行适用的税率及核算情况.....     | 200 |
| 七、管理层财务分析.....          | 203 |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217 |
| 一、发展目标.....             | 217 |
| 二、实现计划的条件.....          | 228 |
| 三、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229 |
|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29 |
| 五、本次募股的作用.....          | 229 |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0 |
| 第十四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 232 |
| 一、发行定价.....             | 232 |
| 二、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232 |
| 三、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 233 |
| 四、利润共享安排.....           | 233 |
| 五、股利派发计划.....           | 233 |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234 |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234 |
| 二、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 235 |
| 三、本行原有股东对不良资产问题的承诺..... | 240 |
| 四、本行关于国有股减持问题的承诺.....   | 241 |
|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42 |
|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 247 |
| 附录一                     |     |
| 附录二                     |     |

##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本行、本公司、招商银行、发行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社会公众股：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 元：指人民币元；
- 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上市推荐人：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人民银行、人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 央行：指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央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国有独资银行、四大国有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我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WTO：指世界贸易组织；
- IT：指信息技术；
-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商业银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巴塞尔协议：指在 1988 年 7 月，由西方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们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基础上通过的由“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业务常设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该协议是要求签署国商业银行统一各自的资本比率,在国际监督下进行安全经营和公平竞争的协议；
- 自营存款余额：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统计要求，存款余额主要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一般财政性存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和保证金七项合计数；
- 自营贷款余额：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统计要求，贷款余额主要包括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贴现和中长期贷款包括逾期贷款、呆滞和呆帐贷款的合计数；
- 资本充足率：根据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

- 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 流动性：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迅速变现的能力；
- 公开市场业务：指央行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和票据（一般为政府公债），控制货币供应量，以达到货币政策目标的做法；
- 贴现：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承兑后未到期之前，经银行同意将票据以背书转让给银行，由银行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之余额交付给持票人的行为；
- 再贴现：指央行对商业银行放款的形式之一。商业银行将已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央行再行贴现，以筹措资金的行为；
- 承兑：指汇票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 保函：指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履行某项义务；
- 一逾两呆：指按照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除正常贷款以外确认为逾期、呆滞和呆账类的贷款；
- 存款准备金：金融机构按照存款的规定比例向人民银行缴存的用于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结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称为存款准备金；
- 备付金：分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放款项以及总行向人民银行缴存的资金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称为备付金；
- 打包贷款：是指银行应出口商的申请，在以其为收益人的信用证项下提供的用于采购或生产该信用证项下出口货物的一种融资方式。
- ATM 机：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柜员机；
- POS 机：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终端；
- 网络依存型企业：指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利用电子网络平台进行资金调动和财务管理的集团性企业；
- B2C 网上支付：指本行通过“网上支付卡”（大众版）或“一卡通”活期（专业版）两种方式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网上购物、消费在线支付结算服务。客户可视小额网上消费付款或大额网上支付结算的需要，安装相应的客户端软件使用；
- 离岸业务：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其服务对象——非居民具体是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含在境外注册的中国境外投资企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其它经济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但不包括境内机构的境外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离岸银行业务经营币种限于可自由兑换货币。非居民资金汇往离岸帐户、离岸帐户资金汇往境外帐户和离岸帐户间的资金可以自由划拨和转移；

---

释义

---

- 敞口：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 招商局集团： 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蛇口工业区： 指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国通证券： 指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1993 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是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
- 《公司章程》： 指 2001 年 4 月 29 日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本行简介

本行是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招商银行于 1987 年在深圳创建。1994 年，本行进行股份制改组，发起人为 8 家企业法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秦皇岛港务局和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本行之后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06 家企业法人股东。

经过 15 年的发展，本行已从区域性的银行成长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高效的管理机制和先进的技术手段为依托，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和个性化的服务，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2,663 亿元，自营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143 亿元，自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402 亿元。本行已在全国的 14 个省，4 个直辖市，1 个自治区和 1 个特别行政区的 31 个大中城市设有机构。本行拥有分行级机构 19 家，直属支行 3 家，代表处 2 家，已营业机构网点总数 280 家，并与境外 62 个国家和地区的 896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

本行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化经营模式，通过传统银行和虚拟银行销售渠道的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增值的金融产品和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本行率先推出的能够在全国联网进行个人资产业务、个人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的电子借记卡——“一卡通”和能够提供包括企业银行和个人银行在内的各种网上金融服务的“一网通”已经成为国内著名的金融品牌。本行已初步构建起由网上个人银行、网上企业银行、网上证券、网上商城、网上支付组成的网上银行服务体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商业银行。本行会计系统也在国内商业银行业率先导入 ISO9002 质量体系。自 1996 年以来，本行已连续三年登上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25 家最佳资本利润率银行”的排行榜。在《欧洲货币》杂志 1999 年“亚洲最大 100 家银行”的排名中，本行的股本回报率位居亚洲银行业第一。本行于 2000 年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本土最佳银行”，2001 年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本土最佳商业银行”。

## 二、经营特色

根据本行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B11115840001 号)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本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以下经营特色:

- 初步确立了技术领先型银行的优势,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
- 逐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实现发展与风险平衡下的稳健增长
- 培育并发展了稳定的对公业务的客户群,扩大业务规模
- 实施产品创新和品牌经营战略,个人银行业务凸显市场竞争优势
- 利用先进的网络平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提高运作效率

初步确立了技术领先型银行优势,带动了业务拓展

本行奉行银行电子化发展策略,在全行信息化建设中实施“四统一”原则,即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需求和统一系统,构筑了全行统一和全行联网的电子化业务处理平台,形成了业内独特的竞争优势,为本行能不断推出“一卡通”、“一网通”等创新的金融产品奠定了基础。全行统一的电子化处理平台也是本行能够确立技术领先型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本行在立足于效益原则增设物理网点的同时,致力于开发虚拟银行服务手段。本行构建了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自助银行、移动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虚拟银行服务手段为辅助的多渠道立体销售网络,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的需求,带动了本行业务的拓展。本行凭借所有网点全行联网的优势,大幅增加自助设备数量和客户消费特约商户家数。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312 家自助银行,995 台 ATM 机,545 台自助存款机和 4,628 台 POS 机。本行通过加入各地银联中心及全国银行卡的联网联合工程,本行的银行卡可以被全国超过 1.2 万台的 ATM 机、1.6 万家特约商户和 3.7 万台 POS 机受理。

本行正在把电话银行建设成为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和客户理财服务中心,使之成为客户关系管理的实施通道和新产品的推广渠道。网上银行业务是本行开拓虚拟银行业务的又一特色。本行不断完善“一网通”的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功能,开展网上理财业务创新。目前本行在国内网上银行服务方面已占有市场领先地位。

逐步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实现发展与风险平衡下的稳健增长

本行遵循“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原则，实现了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向发展与风险管理并重的战略转变。本行把资产质量作为第一位的考虑因素，追求风险有效控制下的规模扩张。为此，本行着力调整了银行组织架构和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实现了风险集中控制，推行客户统一授信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对信贷资产质量实行五级分类管理；改革对分支机构和人员的考核制度，提高了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指标的权重，加强了风险责任人制度。本行实施信贷政策定期会商发布制度，及时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调整信贷政策，提高全行对市场风险因素的灵敏反映和控制力度。因此，本行资产质量不断改善，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本行不良贷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由1999年末的19.55%下降到2001年12月31日的10.25%。为了保证更加有效控制资产质量，本行建立了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贷款发放权限的实时监控。在此基础上，本行还在积极开发“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系统”和“信贷电子档案系统”，以完善客户信息分析和风险预警功能，有助于实现本行发展与风险平衡下的稳健增长。

培育并发展对公业务的稳定客户群，扩大业务规模

本行依靠服务和产品创新特色，培育和发展对公业务长期稳定的基本客户群。本行利用以客户为中心的全行上下联动和各部门横向联动的营销机制，加大产品和服务的宣传力度。本行结合“一网通”的功能优势，吸引大中型优质企业，建立稳定的客户基础，提高本行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截止2001年12月31日，网上企业客户已超过29,000家，交易量累计超过人民币16,000亿元。按网上业务量统计，当前本行对公业务量的15%已实现非柜面化操作。本行推出的网上企业银行3.0版，实现了企业与银行的“零距离实时接触”，受到了客户的欢迎。本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不仅拓宽了本行的对公客户群，而且有助于降低银行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行利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快速的决策系统，多渠道的营销网络和先进的技术手段为信誉好、盈利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在保证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本行在贷款的结构和方式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灵活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通过建立稳定的客户群，本行的贷款规模不断扩大，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1,301亿元。

实施产品创新和品牌经营战略，个人银行业务凸显市场竞争优势

本行于1995年率先推出借记卡“一卡通”业务，极大地促进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本行依靠“一卡通”产品功能和服务手段不断创新，目前已在国内银行业形成了鲜明的个人银

行服务特色，为本行获取了大量稳定的资金来源。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卡通”累计发卡量已达到 1,668 万张，卡均存款超过人民币 3,828 元。“一卡通”储蓄存款总额达到人民币 638 亿元，占全行储蓄存款余额约 80%。本行储蓄存款已占全行自营存款的 37.32%，在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居于前列，为本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1999 年 9 月，本行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出“一网通”品牌。1999 年 11 月，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开展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由此成为国内首家经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开展在线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2000 年 1 月，本行又推出了“移动银行”服务，将网络银行的终端扩展到移动电话上，成为国内首家通过手机短信息平台向全球通手机用户提供综合化个人银行理财服务的银行。2000 年 11 月，在个人银行“大众版”的基础上，本行推出了安全机制更高、业务内容更丰富的“专业版”。本行的网上个人银行服务推出以来，网上支付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网上支付业务量由 2000 年初的月均人民币 40 万元上升到 2001 年 12 月份网上支付额人民币 2,700 多万元。网上个人银行“专业版”自 2000 年底推出以来，月交易额已由最初的人民币 8,000 多万元上升到 2001 年 12 月份的人民币 8.5 亿元，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7.5 亿元。目前通过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途径实现的交易占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 50%以上。

利用先进的网络平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提高运作效率

作为一家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采用先进的网络平台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以确保本行高效灵活地运作。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在国内同行业较早地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审贷分离制度，成功地推行了总行对分支机构的弹性授权管理，风险资产业务操作与风险控制相分离，强化了风险集中控制制度，同时建立了内控体系；在业务操作和管理方面，本行在国内业界率先引入国际标准的规范化服务和管理模式。继 1997 年 3 月深圳地区储蓄服务获得英国 BSI 太平洋有限公司和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书之后，1999 年本行总分行及所辖网点的个人银行业务全部通过上述两家机构的联合认证。目前本行的会计业务也正在推进 ISO9002 质量标准贯彻工作。在财务管理决策方面，本行率先引进产品成本核算体系，在上海分行进行尝试并取得良好的效果，目前正将此延伸到建立产品、部门和客户的成本效益核算体系，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的量化依据；本行在组织功能设计上，率先采用客户导向型的业务组织理念，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个人银行业务、对公银行业务和资金交易业务三大类进行管理，并在支行建立客户经理制。在市场营销方面，本行基于集中统一的组织架构优势，加强了全行业务联动的管理特色，包括对公对私业务联动、分行之间联动和本外币业务之间的联动，提升总、分、支三级行整体营销能力。本行致力于利用先进的实用型 IT 技术，建立以网络为基础，集客户服务、业务处理和管理决策为一体的统一、高效、安全、先进的信息系统，并通过信息系统的重组再造，重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逐步提高会计、结算、放款、财务等后台处理和支持保障工作的集约化水平，从而提高业务运

作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年12月31日 | 2000年12月31日 | 199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66,317,155 | 219,507,988 | 156,606,396 |
| 自营贷款余额 | 140,185,485 | 109,742,885 | 82,835,038  |
| 总负债    | 261,200,719 | 215,822,672 | 153,724,892 |
| 自营存款余额 | 214,298,434 | 164,465,569 | 122,267,978 |
| 股东权益   | 5,116,436   | 3,685,316   | 2,881,504   |

本行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每股净资产在 2000 年和 1999 年分别为人民币 0.88 元和人民币 0.72 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每股净资产达到人民币 1.22 元。详情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的主要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6,482,660  | 5,164,300 | 4,808,741 |
| 营业收入 | 10,492,521 | 8,738,048 | 7,264,011 |
| 营业利润 | 2,085,025  | 1,196,218 | 755,537   |
| 净利润  | 1,431,120  | 803,812   | 481,785   |

### 四、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以创建民族银行业精品为己任，以追求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本行致力于通过建立高效管理机制、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培育不断创新的企业文化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本行业务发展的重点是继续奉行“科技兴行”的策略，保持本行技术领先的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的开拓，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和个性化的银行服务，增加收入渠道，扩大业务经营规模；继续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水平。本行未来三年主要的业务发展战略为：

- 继续扩大个人储蓄规模，同时大力发展个人资产业务，特别是加速启动个人信用卡业务
- 通过为对公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性金融服务，提高公司银行业务的市场份额
- 增加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对利润的贡献

- 提高资金交易业务的盈利能力，改善收入结构
- 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改善资产质量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5 亿股

200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1.22 元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法人投资者（包括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配售和网上向一般投资者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股东帐户登记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配售的法人还须符合有关规定。

承销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六、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此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根据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在充实银行资本金，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发行概况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股数：15亿股
-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将通过预路演的价格发现机制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下限将高于每股帐面净资产值；预路演结束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预路演的结果协商确定并公告初步发行价格区间；然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价格区间内申购报价；最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网下和网上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予以公告。
- 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22元（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
- 6) 发行方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3号文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法人投资者（包括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配售和网上向一般投资者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 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股东帐户登记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配售的法人还须符合有关规定。
- 8) 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网下簿记开始时宣布初步比例，并且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利用回拨机制调整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其具体回拨办法详见2002年3月22日刊登的《申购报价公告》。
- 9) 承销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 承销期：2002年3月19日至2002年6月16日
- 11)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2) 发行日程：

|            |                            |
|------------|----------------------------|
| 2002年3月19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申购预约公告和开始预路演       |
| 2002年3月22日 | 公布价格区间，接受法人投资者申购报价、路演、簿记开始 |
| 2002年3月26日 | 路演结束                       |
| 2002年3月27日 | 上网发行、簿记结束                  |
| 2002年4月1日  | 公告发行价格及网上中签率               |

## 2. 法人投资者配售

对法人投资者配售办法详见2002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申购预约公告。

### 1) 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为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定义详见申购预约公告。

### 2) 配售原则

对战略投资者的配售：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战略投资者将获得足额配售，其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

对一般法人投资者的配售：

A. 如果有效申购股数总量等于或小于拟向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的股票，则有效定单获得足额配售；

B. 如果有效申购股数总量大于拟向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的股票，则有效定单按一定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 3. 上网发行

一般投资者上网申购将按现行规则进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上网申购。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1、发起人股份      | 2,295,747,940 | 54.57 | 2,295,747,940 | 40.23 |
| 其中：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 | 2,233,080,744 | 53.08 | 2,233,080,744 | 39.13 |
| 其他法人股        | 62,667,196    | 1.49  | 62,667,196    | 1.10  |
| 2、募集法人股      | 1,911,070,090 | 45.43 | 1,911,070,090 | 33.49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 4,206,818,030 | 100 | 4,206,818,030 | 73.72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   | 1,500,000,000 | 26.28  |
|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 -             | -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 -             | -   | 1,500,000,000 | 26.28  |
| 合 计               | 4,206,818,030 | 100 | 5,706,818,030 | 100.00 |

###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发 行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imited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编：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秦晓

电 话： （0755） 319 8888

传 真： （0755） 319 5200

联 系 人： 郑先炳 邵作生 余国铮

互联网网址： [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 [szs@oa.cmbchina.com](mailto:szs@oa.cmbchina.com)

**2.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邮编： 100004）

法定代表人： 张恩照

电 话： （010） 6505 1166

传 真： （010） 6505 1156

联 系 人： 黄国滨 张东成 涂艳辉 陈歆玮

**3. 副主承销商：**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4 号华强佳和大厦 A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 话： （0755） 367 7171

传 真： （0755） 379 6489

联系人：王时中 周崇武

**副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南峰

电 话： (0755) 213 0833

传 真： (0755) 213 0620

联系人： 任晓雁

**副主承销商：**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电 话： (0755) 246 3388

传 真： (0755) 246 2520

联系人： 张小奇 汤炆炆

**副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利

电 话： (010) 6641 3488

传 真： (010) 6641 3532

联系人： 何斌辉 顾颖颖

#### 4. 分 销 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电 话： (0755) 248 5252

传 真： (0755) 248 5123

联系人： 杜多 裴争妍 李月

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电 话：（0551）284 5059; 281 9760  
传 真：（0551）284 9425  
联 系 人：杨宏宽 贾皖宏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电 话：（020）875 55888  
传 真：（020）875 53583  
联 系 人：陈植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 话：（0755）226 2888  
传 真：（0755）244 8924  
联 系 人：朱国庆 刘静 陈大路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 话：（0591）760 9894  
传 真：（0591）754 2524  
联 系 人：林威 黄嘉

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开辉  
电 话：（025）445 7777  
传 真：（025）652 8921  
联 系 人：陈刚 贾双林

7)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长春市长春大街 14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

电 话： (0431) 568 7888

传 真： (0431) 568 0087

联 系 人： 张迹

8)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谭载阳

电 话： (0731) 538 2272

传 真： (0731) 538 2230

联 系 人： 韩露

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张

电 话： (020) 873 22668

传 真： (020) 873 25041

联 系 人： 连钰班 顾欣

10)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栋

法定代表人： 张引

电 话： (010) 880 92288

传 真： (010) 880 92037

联 系 人： 董昆林 陈光南 赵菲

11)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025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福涛

电 话： (021) 6256 8800

传 真： (021) 6256 9331

联系人：刘勇 张晓斌

1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电 话：(020) 8327 0523

传 真：(020) 8327 0485

联系人：魏素华

1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 话：(021) 6863 4518

传 真：(021) 6886 5411

联系人：彭焱 毛劲虎 曹琰

14)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卢克群

电 话：(010) 6843 1166

传 真：(010) 8801 8659

联系人：吴庆辉

15)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段虎

电 话：(0531) 601 9999

传 真：(0531) 601 9816

联系人：刘畅

5. 上市推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邮编：100004）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电 话： (010) 6505 1166  
传 真： (010) 6505 1156  
联 系 人： 黄国滨 张东成 涂艳辉 陈歆玮

**上市推荐人：**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深南中路 34 号华强佳和大厦 A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 话： (0755) 3677171  
传 真： (0755) 3796489  
联 系 人： 王时中 周崇武

**6. 发行人法律顾问：** 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华润大厦 20 层  
单位负责人： 刘林飞  
电 话： (010) 8519 1300  
传 真： (010) 8519 1350  
经办律师： 肖微 石铁军

**7. 主承销商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1711 室  
单位负责人： 何斐  
电 话： (010) 8642 1166  
传 真： (010) 6410 6928  
经办律师： 周卫平 王建勇

**8.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颜泽夔  
电 话： (010) 6505 6300  
传 真： (010) 6505 63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武卫 宋晨阳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十号太子大厦八楼  
电 话： (852) 2522 6022

传 真： (852) 2845 2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耀强 何玉慧

9.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 话： (021) 5870 8888

传 真： (021) 6325 7454

除本招股意向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 四、预计时间表

招股意向书及申购预约公告刊登日期：2002 年 3 月 19 日

预路演： 2002 年 3 月 19 日—2002 年 3 月 21 日

路演： 2002 年 3 月 22 日—2002 年 3 月 26 日

网下申购期： 2002 年 3 月 22 日—27 日

上网申购日： 2002 年 3 月 27 日

公告发行价日期：2002 年 4 月 1 日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行经营中的客户信用风险，尤其是本行离岸业务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后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递延税借项资产，该项资产存在可回转性风险；本行面临市场风险和可能发生的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同时还应注意本行与四大国有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规模方面处于相对弱势；我国加入 WTO 以后向外资银行开放市场也将给本行带来严峻的竞争挑战。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如担保、承兑、信用证业务和投资业务中。本行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各项贷款业务、信用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函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根据本行所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

#### 1、贷款业务风险

从业务规模和风险资产数量来看，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即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在办理贷款业务中，本行可能由于贷款投向选择失误、贷款集中度过高、对借款人的资信评价不够准确，或者保证人故意违约、抵押物不足值、贷款管理存在缺陷、宏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多种原因，导致借款人不能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成为逾期贷款，部分逾期贷款甚至无法收回而形成呆帐，从而给本行带来一定的损失。如果逾期贷款中的违约或追偿后的实际损失超过银行提取的呆账准备金，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和资本的安全性将会受到影响。

- **不良贷款余额情况。**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逾期贷款余额（含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为折合人民币 114.34 亿元，占全行自营贷款余额的 8.15%；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结果，本行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43.76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的 10.25%。本行不良贷款的形成因素主要包括：一是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本行离岸业务客户和涉外业务客户的不良贷款增多；二是我国经济转轨时期受经济政策调整及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部分贷款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更有部分企业借改制、关停之机逃废银行债

务；三是本行在九十年代中期的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滞后问题，对客户的选择和贷款的审批控制不够严格，从而出现部分不良贷款；四是由于有些地方的司法监管环境不够完善，影响金融机构依法诉讼和清收逾期贷款，同时本行也存在对不良资产的保全措施不够到位等问题，造成了部分不良资产损失。

根据人民银行有关推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指导原则以及财政部财会[2000]20号文的有关规定，本行结合贷款资产的抵押、质押和担保等实际情况，补充计提了贷款呆账准备金。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67.30亿元。

● 贷款组合情况。本行截止2001年12月31日的贷款组合详细情况，包括贷款期限结构、保证方式结构、贷款行业结构和地区分布结构参见第六章“业务及资产”第六节“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在地区集中度方面，由于本行发展的历史原因，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贷资产约47%集中在深圳、北京和上海三地（含记入总行营业部和总行会计部信贷资产）；不良贷款余额的37.30%集中在深圳地区（含深圳管理部、计入总行营业部和总行会计部信贷资产），26.49%发生在离岸业务（不良贷款是指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的后三类贷款，即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因而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风险。本行主要分行的信贷资产分布为：

| 2001年12月31日 | 占全行比重        |        |        |        |            |
|-------------|--------------|--------|--------|--------|------------|
|             | 信贷资产总额<br>占比 | 次级占比   | 可疑占比   | 损失占比   | 不良合计<br>占比 |
| 深圳管理部       | 18.82%       | 13.47% | 19.37% | 18.93% | 16.72%     |
| 北京分行        | 14.26%       | 3.11%  | 1.26%  | 2.63%  | 2.32%      |
| 上海分行        | 11.45%       | 8.27%  | 6.91%  | 6.55%  | 7.43%      |
| 沈阳分行        | 7.62%        | 5.58%  | 5.70%  | 1.31%  | 4.84%      |
| 南京分行        | 6.22%        | 0.86%  | 0.12%  | 0.00%  | 0.42%      |
| 武汉分行        | 4.69%        | 7.69%  | 6.35%  | 7.50%  | 7.14%      |
| 广州分行        | 4.29%        | 2.29%  | 6.13%  | 21.59% | 7.30%      |
| 西安分行        | 4.05%        | 0.37%  | 0.12%  | 0.03%  | 0.21%      |
| 杭州分行        | 3.49%        | 0.38%  | 0.40%  | 0.00%  | 0.32%      |
| 重庆分行        | 3.21%        | 1.14%  | 0.54%  | 0.39%  | 0.78%      |
| 离岸部         | 2.91%        | 32.61% | 20.07% | 25.25% | 26.49%     |
| 成都分行        | 2.79%        | 4.72%  | 3.25%  | 3.00%  | 3.84%      |
| 总行营业部       | 2.63%        | 17.00% | 27.48% | 12.01% | 20.07%     |
| 其他          | 13.57%       | 2.51%  | 2.30%  | 0.81%  | 2.12%      |

从不良贷款的发放时间上，据2001年末的本行不良贷款统计分析，其中82%系1997年之前发放。此外，由于受离岸业务的影响，本行外币不良贷款占有较大比重。根据审计结果，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行五级分类后三类不良贷款总额为143.76亿元（全折人民币），其中：人民币不良贷款为71.97亿元，占比50.06%；外币不良贷款折人民币计71.79亿元，占

比 49.94%（其中主要体现为离岸业务贷款，不良余额折人民币 38.09 亿元，占全行不良贷款 26.49%，占全行外币不良贷款 53.06%）。外币不良贷款的区域分布结构如下。

| 2001年末不良贷款发放时间结构 |     | 外币不良贷款区域分布（五级分类） |        |
|------------------|-----|------------------|--------|
| 1997年及以前         | 82% | 离岸部              | 53.05% |
|                  |     | 深圳管理部            | 17.60% |
| 1998年            | 9%  | 总行营业部            | 16.05% |
|                  |     | 上海分行             | 5.94%  |
| 1999年            | 8%  | 广州分行             | 2.51%  |
|                  |     | 武汉分行             | 1.63%  |
| 2000年至目前         | 1%  | 其他地区             | 3.22%  |

● 离岸业务的风险。本行 1989 年试办离岸业务，在探索中不断发展，业务量曾占全行业务的一定比重。自 1998 年以来，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和我国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的问题，离岸资产质量下降，不良率大幅上升。

单位：人民币亿元

|           | 1999 年末 | 2000 年末 | 2001 年末 |
|-----------|---------|---------|---------|
| 离岸部贷款余额   | 83.51   | 59.97   | 40.82   |
| 离岸部不良贷款：  | 55.85   | 47.67   | 38.09   |
| 占离岸贷款     | 66.89%  | 79.50%  | 93.31%  |
| 占全行贷款     | 6.74%   | 4.34%   | 2.72%   |
| 离岸贷款呆账准备金 | 20.10   | 13.30   | 11.50   |
| 准备金覆盖率    | 35.99%  | 27.90%  | 30.19%  |

由于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国内银行的离岸业务普遍受到重大影响，1999 年初央行决定停止办理离岸资产业务。本行及时对离岸业务作出了调整，并采取了清理压缩贷款、转化、盘活资产存量等各种措施。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离岸贷款余额压缩为折合人民币 40.82 亿元，按一逾两呆统计不良资产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34.46 亿元，不良率为 84.42%；按五级分类统计不良资产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38.09 亿元，不良率为 93.31%。尽管离岸贷款仅占全行贷款的 2.91%，但其回收情况仍然存在较高的风险。1998 年至 2001 年累计已核销离岸贷款呆帐折合人民币 11.09 亿元。

● 贷款风险集中度。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本外币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8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0.95%（占本行会计政策调整前资本净额 9.3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6.14 亿元（含离岸业务贷款），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6.28%（占本行会计政策调整前资本净额 48.05%）。由于本行会计政策调整后资本净额有所缩减，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率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率均略高于人民银

行的指标要求。但从占贷款余额总和的比率来看，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比为 0.9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比为 4.72%，所占比例较小。随着本行资本规模的扩大和对大客户贷款采取逐步压缩措施，上述指标将得到有效控制。本行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率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率控制在 10%和 50%以内。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本外币合计<br>(人民币亿元) | 贷款余额/<br>调整前资本净额 | 贷款余额/<br>调整后资本净额 |
|-------------|------------------|------------------|------------------|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    | 12.87            | 9.35%            | 10.95%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66.14            | 48.05%           | 56.28%           |

● 贷款的转化。本行在操作中，为了降低风险，以不扩大本金和不以贷收息为原则，视情况对一些贷款采取展期、借新还旧，以及担保主体置换等措施。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办理的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7.54 亿元（其中离岸贷款折人民币 26.54 亿元），占同期各项自营贷款总额的 9.81%。按五级分类口径，该类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中划入正常和关注类有人民币 77.1 亿元，占同期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的 56.06%；列为次级类以下的不良贷款贷款为 66.44 亿元，占同期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的 43.94%，占同期不良贷款总额的 42.04%。展期和借新还旧后继续逾期的贷款为人民币 47.97 亿元（其中离岸部分折人民币 22.24 亿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资产及业务的“对贷款转化问题的说明”部分。

● 待处理抵债资产。为了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贷款的清收工作，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转入待处理资产的贷款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货币形态的贷款逾期半年后催收，确实无法收回，且按法律程序可由本行处置的抵押物；（2）抵押财产的抵押手续完备，本行可随时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变现。鉴于在处理待处理资产抵押物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本行对待处理抵债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本行根据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原值 27.68 亿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资产及业务的“对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说明”。

## 2、信用证业务风险

如果由于本行对开证申请人的资信水平判断不够、或者代理行资信不良、或开证行处于高风险地区，就有可能导致本行在开展信用证业务过程中承担风险以致蒙受损失。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往境外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 442,768 万元，占本行有风险表外业务 15%。

2001 年末本行境外信用证垫款率为 3%。

### 3、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风险

在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可能由于对承兑申请人的资格和资信调查不够深入、或者由于保证金或质押物不足值，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可能导致产生一定的损失风险。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立的承兑汇票余额计人民币 1,948,017 万元，占本行有风险表外业务 67%。2001 年末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垫款率为 0.79%。

### 4、担保函业务风险

本行开展的担保函业务主要为履约类保证，即对施工企业承包工程或工业企业承包项目过程中履行投标和工程承包合同所作的保证。履约类保证业务主要包括投标保证、履约保证、工程预付款保证、工程维修保证、留置金保证。若申请人的资信不良，本行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立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51 亿元，占本行有风险表外业务 17%。2001 年末本行保函业务发生的垫款率为 1.84%。

### 5、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的银行同业和境内外金融性公司。如果对拆借对象的资信状况评估失误，本行拆出的资金及相应利息可能存在一定的损失风险。截止 2001 年 12 月末，本行拆放同业金额为人民币 113.7 亿元，拆放金融性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4.98 亿元。2001 年拆放同业发生的逾期有 0.61 亿元；拆放金融性公司发生的逾期有 0.15 亿元。

### 6、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风险

本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从事利率掉期和外币远期交易业务。本行可能面临交易对手在交易期限之内发生信用问题，从而导致到期不能履约风险；或交易成交后，因特殊原因，本行客户要求取消交易而可能导致市场风险；或本行交易对手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按约定而出现资金交付风险。截止 2001 年 12 月末，本行金融衍生工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3 亿元，占本行有风险表外业务 1%，比上年末下降了 2 个百分点，总余额比上年末萎缩了 77%。目前本行此类业务均为代客服务，不承担任何市场风险，截止 2001 年末未发生过任何违约风险。

### 7、债券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购买的债券主要为国家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除国家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外，如果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判断失误，本行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风险。截止 2001 年 12 月末，本行短期债券投资金额人民币 66.2 亿元，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人民币 5.86 亿元、其他债券人民币 60.35 亿元；买入返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72.93 亿元；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金额为人民币54.31亿元；长期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95亿元，其中：国债人民币252.17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人民币183.47亿元、其他债券人民币70.31亿元（主要为境内外企业债券，按其风险程度即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补提减值准备）。近年来，本行人民币债券业务未产生任何投资风险，截止2001年末本行外币债券的逾期率为0.1%。

**信用风险对策：**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和内控机制来控制信贷业务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调整组织架构，建立市场营销、风险控制、资产保全和放款操作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和审贷分离、风险集中控制的内控机制。通过调整将全行所有境内外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同业融资、个人贷款及授信、债券投资等风险资产业务审查工作全部集中到风险控制部，以强化风险的集中有效控制，对信贷客户（包括集团客户）从授信主体和授信方式上实行统一授信。

- 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支行等业务经办部门主要从事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操作和管理，信贷业务的审查主要由分行和总行风险控制部门和各级风险控制委员会完成。信贷业务的审批实行弹性授权。分行的审批权根据其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业务规模实行差别管理。总行的信贷审批权限按贷款金额大小实行总行风险控制部审贷会、总行专家审贷委员会和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三级审贷制度。

- 实行信贷政策定期会商发布制度。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信贷政策分析会议，根据市场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本行的信贷政策，并向分支行发布信贷投向政策，引导分支行优化信贷结构。

- 对信贷资产质量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在分支行清分的基础上，总行组织复查，及时识别并控制风险。总行对分行权限内信贷业务实行限期报备复审制度，防止分行权限内贷款的风险。对不良贷款明确专人跟踪管理，及时清收，对不良贷款的转化明确了严格的条件和审批手续。

- 建立了对分支行机构和有关信贷人员的责任考核管理。每笔信贷业务都明确了操作、管理直至收回的第一责任人，并按经办人逐笔建立了信贷业务档案，记录所经办信贷业务总量和质量状况，作为风险资产责任追究和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指标的权重，加强了风险责任人的管理制度。

- 本行加强对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的管理，严格监控贷款客户运营状况，提高办理这类贷款的条件。针对不良贷款转化，本行制订了《招商银行不良贷款转化管理办法》，以规范不良贷款的转化业务操作。本行规定，不良贷款在转化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贷款转化时没有欠息；2、转化贷款的担保条件比原担保条件有明显改善或原较强的担保条件不降低；3、企业仍维持正常经营。本行对资产质量同时按期限法和风险分类法进行监测，对风险资产的处置执行了统一的申报、审批制度，以便降低和化解不良贷款风险。

● 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项政策法规，对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资金上实行独立运作，自求平衡，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实施盈亏独立考核，保证两项业务各自运作的独立性，防范可能由于两者业务相互渗入引发的交叉风险。同时，明确规定：由风险控制部门和总行风险控制委员统一审议决定离岸和在岸资产业务的运作程序、管理规章制度、风险控制标准的制订以及资产业务的决策，做到两项业务的相互隔离与全行风险控制的统一。

● 本行加强对待处理抵债资产的管理。对此资产设立了专项科目，严格控制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条件，并对转入后的待处理抵债资产由专门的部门负责监督处理。

● 引入“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风险文化。本行致力将这一理念成为本行各级机构、每一员工共同遵循的经营理念，并贯穿在经营的全过程。

本行正在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对贷款发放权限进行实时监控。在此基础上，本行还在积极开发“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系统”和“信贷电子档案系统”，以完善客户信息分析和风险预警功能。以上措施有助于提高全行对市场风险因素的控制力度和反应灵敏程度，促使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本行“一逾两呆”不良贷款占比由 1999 年末的 13.38% 下降到 2001 年年末的 8.15%；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本行次级、可疑和损失类不良贷款占比由 1999 年末的 19.55% 下降到 2001 年年末的 10.25%。

## 二、与经营运作有关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银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资产和负债在来源和性质上的差异产生期限缺口，导致出现短期资产价值不足以应付短期负债的支付或未预料到的资金外流现象。如果此时银行由于市场或自身的原因出现在资金市场的融资困难，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影响银行流动性的因素包括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因素以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如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的上升、贷存比、拆入拆出比例及备付金比例的变化等。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如发生不利传闻、动乱或灾变等事件，或预期物价上涨，均可能引致客户挤兑现象。影响银行流动性需求的因素包括未来贷款需求的大幅增加，承诺贷款的大量履行，或者出现非预期的大量不良贷款等；影响流动性供给的因素包括存款大幅减少，贷款到期期限过长或收回困难，以及货币市场融资出现困难等。此外，利率变动较大时也会对流动性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要取决于存、贷款利率各自变化的幅度。

根据审计结果，本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 (人民币百万元) |       | 3 个月   |        | 3 个月    |        | 总额     |         |
|----------|-------|--------|--------|---------|--------|--------|---------|
| 已逾期      | 即时偿还  | 以内     | 至 1 年  | 1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         |
| 资产总计     | 7,213 | 34,032 | 65,236 | 90,107  | 34,085 | 35,671 | 266,317 |

| 风险因素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     | 171,586  | 38,727 | 40,021 | 10,237 | 630    | 261,201 |
| 流动性<br>敞口 | 7,213 | -137,554 | 26,509 | 50,086 | 23,821 | 35,041 | 5,116   |

从上述数据来看，本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即时偿还的资产负债的流动性敞口为全折人民币-1376 亿元，其余期限的资产、负债均为正缺口。但是考虑活期存款的日均沉淀量以及所持债券的市场变现融资能力因素之后，本行的实际流动性有所增强。根据 200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估算，假定活期存款中有 80%的沉淀量以及所持债券中有 50%的变现能力，则可以补充即时流动性的资产全折人民币约 1495 亿元。近年来本行短期资产流动比例虽然略有下降，但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达到 43.50%，外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 66.21%。

本行由于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本充足率出现逐年降低的情况，对本行抗流动性风险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本行按财政部有关政策调整作相应会计处理以后，股东权益有所下降，对资本充足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0.26%。本行会计政策调整前后的资本充足情况如下。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9.69%  | 4.23%  |
| 资本充足率   | 10.90% | 10.26% |

**流动性风险对策：**本行非常重视流动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监测管理和应急措施。从行内管理来看：

- 在总行和分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该委员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对每季度、每月和每天的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分析和监控，并作出相应的决策。另外，在出现流动性风险时，本行及时组成由行长和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流动性应急委员会，汇集信息，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应急方案。

- 设置了资金交易中心，由专门的小组管理日常头寸，由专门的交易员负责外部资金交易，并通过行内资金上存下借调剂各分行与总行之间的流动性。

通过对贷存比、中长期贷款比例、备付率等一系列业务监管指标的考核，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和监控。对分支机构头寸管理建立预测和内控制度，并正在着手建立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以便及时掌握全行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进行流动性缺口管理。

- 制定了本外币资金管理办，对日常头寸的监控、调拨、清算等进行详细规定；制定了流动性应急方案，确定了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 根据市场环境随时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本行长期以来一直注重进行资产多元化

配置，信贷资产占比逐年下降，可变现债券为主的流动性较强资产占比已超过 25%，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的各项债券余额约人民币 626.5 亿元，其中 80%以上可随时以回购方式从市场上获得资金。

● 本行已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金交易随时保证流动性需要。本行可以通过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交易来保证流动性需要。该市场面向 15 家商业银行总行等指定交易商，提供回购和现券交易，还可根据商业银行解决流动性的需要开设专场交易；本行是全国货币资金市场交易成员以及财政部授予的甲级国债承销商，可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等在内的市场融资，保证流动性的需要；同时本行建立了与境外同业的相互融资安排，以保证本行外汇资金流动性需求。

当本行有特殊需要的时候，还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支持。

## 2、操作风险

银行业务的日常运作涉及储蓄、信贷、国际结算、会计、资金交易等几乎所有业务流程。本行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相应的控制其风险的管理措施。但任何的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操作风险。根据人民银行 2000 年 6 月对本行 54 家分支机构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现场检查，抽查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71.78%。不良贷款比例抽查数比本行报表数高出 4.01 个百分点，相差幅度是 25%。虽然抽查结果与本行的年度报表存在可比性差异，但也反映本行曾存在内部管理不足的问题。根据 2001 年人民银行在银函[2001]349 号文，本行资产质量状况完全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尽管如此，本行认为依然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以下是本行在具体运作管理方面的主要风险因素：

- 授权授信管理。授权人在开展业务时发生越权经营行为，可能导致一定的风险。
- 岗位规范操作管理。本行对各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操作者本人或操作管理的原因，可能出现不按规范操作的现象，导致银行的潜在风险。
- 内部控制。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但是银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容易出现内部管理相对滞后的现象，同时随着本行机构数量和业务种类的不断增长，稽核、检查工作可能出现人员力量薄弱，制约查错堵漏作用的发挥。
- 地域分散。本行的分支机构大部分分散在我国华南、华东、华北等城市，各地的经济、金融环境各不相同，单一的规章制度难以对每家分支机构所面临风险的特殊性作出具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从而可能产生同管理与操作有关的风险。
- 新设机构网点的管理。本行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机构网点不断增加。新设机构在发展初期可能由于追求规模而忽视风险控制，也可能由于员工对制度的执行和认同问题引发管理或操作风险。对新设机构网点的管理相对滞后也会导致风险隐患。

● **内部治理结构的有效建立。**由于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外部监管力度尚待加强等因素，目前本行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如建立信息透明机制、制衡机制、责权利对称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尚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某些内部治理结构的尚未完善而给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本行为实现全行机构和业务人员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和标准化，自 1993 年以来，围绕储蓄、信贷、网上银行、国际结算、会计、资金交易等日常运作，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基本制度、管理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推动了全行储蓄 ISO9001 和会计业务的 ISO9002 认证；加强了员工岗位操作培训，同时制定员工违规处罚办法；制定了各项业务事后监督办法，加强了内部稽核监督力度；在对新设机构的风险管理上，开展筹建、开业两个阶段的辅导，对正式开业六个月以上的分支机构，管辖行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对其进行一般辅导或重点辅导，并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以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确保本行内部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 3、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计算机技术的运用对突破银行业务在时间与空间上的限制，提高金融信息的处理能力和传播速度，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起了重要作用，银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尤其是本行主要依托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提高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和个性化的服务，因此，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风险对策：**本行一直把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工作放在首位。总分行均成立了由行领导任组长，各主要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监察保卫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计算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安全问题。为了保证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本行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措施、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检查落实等各主要环节入手保证计算机系统运行安全；本行针对计算机机房建设、电脑网络系统管理、电脑安全保密、软件项目开发管理、电脑运行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互联网接入管理等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规章制度，并具体予以落实。

在系统内部网络管理上，本行采用了防火墙、动态密码、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各种网络监测工具和多层次的防病毒措施；在网上银行应用系统方面，本行采用了 CA 电子认证系统、加密传输协议、数字签名技术、严格的登录控制和完整的交易记录等措施。

为了确保系统的高可靠性，根据总行运行中心的具体情况，本行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对各类业务系统排出应急恢复的优先顺序等级、最长恢复时间和系统连续性策略，并且分别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恢复步骤和应急演练计划，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备份系统，包括人员备份、通信网络备份、数据备份、系统备份，并正在筹建异地灾难备份中心。

### 三、与行业竞争有关的风险

#### 1、来自国内其他银行竞争的风险

目前以人民银行为监管主体，国有独资银行、政策性银行、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业已形成。国内金融机构日渐增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各家银行随时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本行目前的主要竞争者是国有独资银行和其他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我国国有独资银行营业网点数量多、分布广，有着资金规模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本行经过十五年的发展，业已形成一定的全国性规模，但与国有独资银行相比仍存在营业网点相对较少、资金和客户资源规模相对较小的劣势。同时，本行也面临着来自其他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竞争。尽管本行在技术服务手段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由于银行业的技术和服务手段壁垒较低，就特定的技术服务手段而言难以维持长期的竞争优势。

**风险对策：**本行力图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以及不断优化组织结构，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调整营销策略，进行服务手段创新，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本行的基本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在与其他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竞争方面，本行将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并通过增加虚拟银行服务手段，保持本行在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 2、我国加入 WTO 后与外资金融机构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银行业的逐步对外开放，部分外资银行被允许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在一定范围内开展银行业务。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有关协议，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资银行开放市场将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正式加入时，取消外资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外资银行可以对中资企业和境内居民开办外汇业务；（2）逐步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分步开放国内大中城市，加入后 5 年内取消所有地域限制；（3）逐步取消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限制：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向境内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境内客户提供服务；（4）加入时，允许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经过审批可向其他已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地区和客户办理人民币业务；（5）发放经营许可证坚持审慎原则。加入后 5 年内，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式（包括对分支机构和许可证发放）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6）关于汽车消费信贷问题，协议规定：设立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消费信贷业务，可享受中资同类金融机构的同等待遇；外资银行可在加入后 5 年内向境内居民个人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可见，随着我国加入 WTO 进程的深入，更多的外资银行将会进入国内市场，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将扩大。外资银行具有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业务创新能力强等优势，将

直接对本行构成以下几个方面的竞争挑战：

#### 银行业务方面的竞争

外资银行与国内银行在业务方面的竞争集中体现在对客户资源的竞争。在华外资企业以及国内规模大、效益好的内资企业将会是外资银行争夺的重点客户。同时这些优质企业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考虑，往往也会选择那些服务方式灵活、效率高、拥有海外网络和国际声誉的外资银行。客户资源的竞争将具体反应在以下几方面业务：

- **存款业务竞争。**目前在华外资银行的存款市场份额不到 1%。存款是银行业务的基础，因此加入 WTO 后外资银行争夺存款市场是必然的。但是由于外资银行难以通过大规模增设机构网点来扩大储蓄存款规模，因此存款业务的竞争，近期将主要集中对公客户方面。

- **贷款业务竞争。**外资银行的竞争重点将集中于批发业务。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的外币市场份额已接近 1/4，外资银行在外汇业务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因此加入 WTO 后，外汇贷款业务将迅速增长。在零售贷款方面，机会成本较高，外资银行会逐步谨慎涉足，居民消费贷款可能成为与外资银行竞争的重点。

- **中间业务竞争。**中间业务是风险小、成本低、利润高的银行业务，而且较少受机构网点的限制，因此必然成为外资银行争夺的焦点。尤其是国际结算业务，外资银行凭借其国外网点、技术和服务等优势已展示出明显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加入 WTO 后，该领域业务竞争会继续加剧。

#### 发展地域方面的竞争

本行目前的机构网点大多分布在华南、华北和华东沿海城市。这些沿海城市是目前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地区。加入 WTO 以后，外资银行将可能加大对这些区域进行网点布局，从而导致银行业务的激烈竞争，给本行带来一定的利润压力。

#### 人才方面的竞争

外资银行给中国银行业带来的最严峻挑战是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加入 WTO 后，外资银行将突破地域和业务限制在中国增设分支机构，需要大批来自中国本土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以解决作为外资企业适应投资环境的本土化问题。因此，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将是本行面临的一大挑战。

**风险对策：**加入 WTO 以后本行面临来自外资银行的竞争是不可避免的。本行将充分利用本土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 and 已有的核心竞争能力，继续扩大存贷款的市场份额和中间业务量。通过对现有客户的细分，为优质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形成稳定的客户群。本行将继续加强在沿海城市机构网点的合理配置，并通过增加虚拟银行的服务手段来确保本行在这些地区竞争的领先地位。本行将利用资本市场建立可持续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以保证本行规模的快速增长。本行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

为本行将来的发展建立人力资源储备，迎接中国加入 WTO 后的严峻挑战。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金融工具或某些银行债权、债务相关的商品，其市场价格变动给本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以及金融政策环境变化对银行产品价格造成的风险即是市场风险的主要组成部分。

### 1、利率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有限浮动的利率管制政策。根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人民银行是经国务院授权的利率主管机关，制定并调整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以及利率浮动幅度、央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近年来国家已将利率作为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利率调整的频率加快。此外，人民银行正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程，逐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体系。在放松利率管制的基本步骤上采取“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农村后城市、先浮动后放开”的渐进式策略。目前人民银行已先后放开了同业拆借、证券回购利率、银行间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利率和境内的外币贷款及大额存款利率。

在利率管制时期，本行只能根据央行制定的利率，被动地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局部调整，因而随时面临着利率政策风险。随着央行逐步放松利率管制，利率风险由政策性风险向市场风险转变。

利率逐步放开后，商业银行竞争方式将由非价格竞争转向价格竞争，在价格竞争的环境中，就存款而言，为了争夺存款，抢占市场，可能动用利率决定权提高利率；就贷款而言，商业银行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有趋同趋势，一些优质客户成为商业银行共同争夺的焦点，商业银行可以为其降低利率。存贷款利率逆向而动，意味着存贷款利差的缩小。特别是在目前国内部分银行产权不明晰、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情况下，利率的放开有可能造成同业之间的不良竞争，从而进一步缩小利差。目前，利差收入仍在本行经营收入中占主导地位，因此，利率逐步放开会使本行的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

由于人民币的存贷款或债券投资定价一般在合约期间不会变更或重新定价（除活期存款外），直至合约期满才重新签定条款，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本行的净利息造成实时影响。考虑重新议定价格的期限因素，按2001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负债的年期错配情况作出的利率敏感性测试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1 个月 | 3 个月 | 6 个月 | 1 年  | 1 年以上 | 合计   |
|------|------|------|------|------|-------|------|
| 央行存款 | 253  | 253  | 253  | 253  | 0     | 253  |
| 自营贷款 | 115  | 267  | 567  | 1092 | 65    | 1157 |
| 拆放同业 | 2    | 9    | 13   | 44   | 1     | 45   |

| 风险因素      |             |             |             |             |            |             |
|-----------|-------------|-------------|-------------|-------------|------------|-------------|
| 买入返售证券    | 69          | 73          | 73          | 73          | 0          | 73          |
| 债券投资      | 0           | 0           | 31          | 52          | 431        | 483         |
| 资产合计      | <b>439</b>  | <b>602</b>  | <b>937</b>  | <b>1514</b> | <b>497</b> | <b>2011</b> |
| 企业存款      | 983         | 1067        | 1135        | 1192        | 24         | 1216        |
| 储蓄存款      | 369         | 417         | 466         | 559         | 26         | 585         |
| 同业存款      | 189         | 189         | 189         | 189         | 0          | 189         |
| 再贴现(含转贴现) | 87          | 110         | 110         | 110         | 0          | 110         |
| 负债合计      | <b>1628</b> | <b>1783</b> | <b>1900</b> | <b>2050</b> | <b>50</b>  | <b>2100</b> |
| 资金缺口      | (1189)      | (1181)      | (963)       | (536)       | 447        | (89)        |

(注：以上资料已扣除预计无法收回部分)

从上述分析来看，假定存、贷款的利率变化一致。短期内如果利率持续下跌，将对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带来正面影响。

**风险对策：**本行高度重视利率市场化环境下的经营对策研究，并已着手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

- 改进和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利率风险管理机制。

根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战略目标的需要，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基础上，建立起以效益为中心、科学合理的存贷款定价机制；在对负债产品定价时，参照货币市场资金价格，考虑资金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态势、经营策略、期限长短、产品性质、金额大小等因素，确定负债产品利率水平；对贷款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客户信用、资金成本、盈利目标、市场竞争、期限、额度、担保等因素，确定适宜的价格。

在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级授权、灵活浮动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利率弹性授权管理体制与利率监管制度；对分支机构的利率情况进行监管，防范出现同业间的不良竞争。

- 加强对利率变动及其影响的预测分析。

本行着力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一套具有特色的管理信息系统；借鉴国际银行界先进的利率风险管理方法，建立适合本行特点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模型。同时密切关注和监测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利率和汇率动态，力争对利率走势做出合理的判断，并以此作为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利率风险管理的基础。

- 主动管理资产和负债组合。

在资金来源上，通过预测市场趋势、建立负债组合、提高主动负债比重等手段，对利率水平进行控制并及时作出调整；在资金运用上，可以建立盈利资产组合来确定收益水平；在建立资产负债期限、利率匹配的基础上，还可以在金融市场上通过衍生产品抵补利率风险。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的最优配置，实现利润最大化。

- 大力开拓非利率敏感型业务。

本行着力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开拓中间业务、资金市场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开辟新的利

润增长点；研究并掌握当前国际金融领域的各种新产品、新工具，有效规避、控制利率风险。

## 2、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内各商业银行将会面临的一个突出风险。随着国内银行外汇业务比重的逐步上升，汇率的波动以及汇率的时间差、地区差、币种结构、期限结构等将成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一。加入 WTO 后人民币汇率决定将日趋市场化、自由化，与人民币进行直接交易的币种也将大大增加，增加了汇率波动管理的复杂性。

本行的外汇资金由总行统一管理和规划，离岸部、分行及总行其他各部室在经营中产生的资金缺口是通过联行占用来弥补，然后由总行计划资金部在其授权范围内组织、调度和营运资金，并负责对辖属分支机构资金业务的管理。因此汇率变化引致的影响不会在离岸业务及国际业务中直接体现。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当本行将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换算成人民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会面临汇率换算风险，从而影响本行的财务报告结果。

本行吸收的外币存款期限与外币资金运用的期限不能完全对应，可能需要利用货币兑换来满足支付需要，在此过程中可能遭受交易损失；本行在业务经营中，可能需要保留一定量的未平盘头寸，从而承担了汇率风险；此外，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本行国际业务形成的利润需逐年办理结汇，兑换为人民币，如果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发生变化，则将相应产生影响。

汇率波动可能引起利率、价格、进出口、市场总需求等经济情况的变化，这些又将直接或间接地对本行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结售汇、国际结算业务量等产生影响。如：本币汇率上升时，国内出口下降，收汇减少；进口增长，对外付汇增加；外资外债流入减少，对外投资则可能扩大，这些变化可能导致本行主要资金来源——外汇存款减少，使本行的外汇负债规模缩减。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 (百万元单位) | 其他币种    |       |         | 净额      |
|---------|---------|-------|---------|---------|
|         | 美元      | 港元    | 折合人民币   | 折合人民币   |
| 资产      | 2,942   | 9,512 | 920     |         |
| 负债      | 3,433   | 6,751 | 2,378   |         |
| 净额      | (491)   | 2,761 | (1,458) |         |
| 折合人民币   | (4,064) | 2,928 | (1,458) | (2,594) |

按国家规定，外汇资金的缺口只能通过美元结售汇方式弥补，不能使用人民币。而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由国家控制，从 1994 年人民币汇率市场化以后，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浮动幅度变化不大，在 1: 8.2 至 1: 8.7 之间，因此外汇资金缺口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敏感度较低。

**风险对策：**针对汇率波动风险，本行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加强防范及管理：

- 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动向，寻找汇率波动的规律，同时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防范政策变动带来的汇率风险，据以及时调整外币资产负债结构；

- 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同时建立起相应的监测办法，实时监控敞口限额、止损点等重要指标，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在外币资金的安排上强调币种和期限结构的匹配，并定期对此进行检查，尽量使全行整体敞口风险降至最低；

- 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研究、设计、开发各种规避汇率风险的金融衍生工具，力争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以规避风险，并在汇率变动时寻求各种增加盈利的机会；

- 通过加强行内员工培训和派员工到境外培训等措施，提高员工对外汇金融产品的认知和操作交易能力。

## 五、金融环境和政策变化风险

### 1、国家和转移风险

国家风险是指由于借款国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的影响，导致本行外国客户或交易对方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转移风险是指由于借款国的外汇管制等原因而导致本行外国客户无法按期偿还外汇债务的可能性。转移风险是国家风险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以及加入 WTO 以后的经济发展，我国金融系统的对外依存度将会逐渐提高。在本行的经营过程中，国际业务量呈上升态势，预计加入 WTO 以后这种趋势仍将加强。境外客户群体将不断壮大，业务活动的地域范围也将逐步扩大。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已对国内经济和本行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国际金融环境的不稳定将增加本行的经营风险。在国际业务经营过程中，如果由于缺乏必要的业务经验，对境外借款人所在国的经济、外汇管制政策、社会和政治环境变化等方面的有关风险评估失误，将可能给本行带来一定的资金损失风险。

**风险对策：**本行将继续加强对借款人所在区域金融经营环境的研究和监测，积极稳妥开展业务，并根据借款人所在国的经济、外汇管制政策、社会和政治环境等方面的变化，分析国际金融形势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并及时调整本行经营政策。

### 2、国内金融形势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治及社会形势的稳定，直接影响到国内金融形势的稳定。此外，国家安全状况、战争风险因素同样会给国内经济带来重大的影响。因此国家和社会整体的系统风险将会是影响本行业务的重要外部因素。社会形势的稳定与否还直接影响到社会治安状况，在社会管理失控的

极端环境下，可能引发银行的安全性危机。

### 3、国内经济转轨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银行业的运行与整个经济形势休戚相关。当前我国国民经济仍处于整体转轨阶段，国内经济的产业结构的调整在有利于基础行业发展的同时，也会导致某些企业经营状况突然恶化。极少数企业甚至利用产业调整过程中法律法规还未健全等因素恶意拖延甚至逃避银行债务，这些因素无疑增加了银行业的贷款信用风险。

此外，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也会为本行信贷业务带来信用风险。经济增长速度的变化会导致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金融系统受到的重要影响之一是不良资产随之增加，从而使银行在参与经济活动中面临外部环境风险。与此同时本行为降低此项风险，一定条件下会实施更加审慎的信贷政策，从而又可能带来失去本行业务机会的风险。

### 4、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影响到信贷资金的投向与投量。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机构，直接受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变化的影响。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人民银行会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银行根据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和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减少其对经营造成的风险。

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是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常用的三大工具，调节货币的发行量、影响信贷资金的供给和需求。近年来，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直接和间接调控措施来适度扩大货币供应量，包括下调准备金率、连续多次下调基准利率、通过公开市场投放基础货币、大幅度下调再贴现利率及增加再贴现额度等。市场货币供应量的调节和人民银行再贴现率的调整还会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这些政策的调整将可能直接影响到银行的经营策略和经营业绩。本行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产生经营风险。

**风险对策：**本行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变化对银行资金头寸和利差的影响，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采取灵活的资金投资策略，拓宽资金使用渠道，并加强对利息回收和费用支出的管理，减轻货币政策变化对本行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效益的影响。

### 5、金融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资金融通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企业融资既可通过银行贷款实现间接融资，也可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直接融资的数额和比重将不断提高，由此将导致银行贷款占资金融通市场的比重相对降低，即金融脱媒化趋势导致银行的经营风险。此外，我国当前采用银行、保险、证券分业经营政策，如果今后发生金融监管政策变化，将对银行的业务调整带来一定的挑战。

**风险对策：**本行将发挥相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网点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不断开

拓中间业务，实现与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的业务合作，并积极跟踪研究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动态，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及时调整金融业务经营内容，以适应金融市场的发展需要。

## 6、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与机构增设中面临的不确定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是由《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当前本行的经营范围几乎包括了商业银行的全部法定经营业务。但如果未来其他商业银行取得新的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而本行因种种原因未获得该项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使本行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如果本行未来的增设机构计划未能及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将会给本行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风险。

**风险对策：**本行将加强对市场需求的调查分析，开发新的业务服务品种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动态。2001年7月，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准许商业银行开办金融衍生业务、代理证券业务及各类投资基金托管、信息咨询、企业投融资顾问等业务，为本行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关于银行机构网点的设立和管理，人民银行为了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于2001年6月下发了银发[2001]173号文，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准入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本行将依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综合评估和审慎分析的原则出发，制定本行的增设机构计划，减少机构建设的盲目性。

## 7、税收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变化的风险

目前本行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金融企业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等。如果税率水平被更改，本行税后利润将有所变化。例如在银行营业税方面，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自2001年开始每年降低银行营业税税率1个百分点，直至5%的税率水平。本行2001年度计税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67.47亿元，营业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约可使本行减少税金支出人民币0.67亿元。

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和人民银行等机关制定，某些具体财会政策的变更，会影响本行盈利水平的表现。另外，本行会计制度原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和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经2001年4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对采用的会计制度作了重大变更和调整。这些变更和调整也对本行利润和净资产造成重大影响。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本行在2000年和1999年的每股净资产值低于面值人民币1元，分别为人民币0.88元和人民币0.72元，2001年12月31日本行每股净资产已达到人民币1.22元（详情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第一节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和差异说明）。

此外，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后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递延税借项资产，尽管在确认递延所得税借项金额时，本行审慎地考虑了所有时间差异项目在日后能否回转并为本行带来正面的经济利益，即在有足够证据确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这些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借项时才予以确认，但该项资产未来能否实际回转，主要取决于本行的自身盈利情况，因此存在一定的可回转性风险。

## 六、法律风险

广义的法律风险包括由于上述的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或由于不正确的、不适当的法律判断或建议，采用了有缺陷的法律文书，或由于现行法律环境不完善、法规不配套等原因，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狭义的法律环境风险指银行业面临的金融执法环境风险。由于银行的部分信贷资金可能会因客户信用风险而难以收回，银行为避免资产损失，将运用各种资产保全手段减少资产损失，其中包括运用法律手段对某些客户进行诉讼。虽然银行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胜诉，但也可能因某些地方金融执法环境不完善而使胜诉案件不能执行，给银行带来损失。

## 七、声誉风险

银行业属于特殊行业，由于其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需要依靠信誉和公众信心而维持运转。声誉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不善、违反法规等原因，导致存款人、投资者和银行监管机构对其失去信心而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随着通讯设施的不断改进，媒体传播速度的增快，若银行出现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事件，曝光的概率和范围将比过去增大，由此给银行存款人、投资者、银行监管机构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必然影响到银行的客户开拓，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威胁银行的生存。

另一方面，由于各银行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行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它银行的呆坏帐和不良资产增加，产生连锁反应，更严重的会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对社会安定造成危害。金融业的这种特殊性质决定了其风险对社会影响面较大，扩散力较强。

**风险对策：**本行将继续坚持合法合规、稳健经营，避免违反法规的事件发生；此外，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予以立即纠正，避免问题出现或进一步扩大；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措施，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本行的盈利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和宣传手段，树立并维护本行一贯稳健经营的企业形象。

## 八、与股票市场有关的风险

本行的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股票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育阶段，市场中的投机行为相对较多，使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从而直接或间接使投资者面临投资风险。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秦晓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编：518040  
 7088, Shennan Ave., Shenzhen, China  
 电话：(0755) 319 8888  
 传真：(0755) 319 5200  
 互联网网址：[Http: //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szs@oa.cmbchina.com](mailto:szs@oa.cmbchina.com)

### 二、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关于同意试办招商银行的批复》，招商银行于1987年3月31日在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

1989年1月17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9]12号文《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等问题的批复》，招商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吸收6家新企业法人入股，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4亿元。该次增资扩股后，招商银行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为：

| 股东名称         | 股金（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45%  |
|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    | 10,000 | 25%  |
| 交通部广州海运局     | 4,000  | 10%  |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 2,000  | 5%   |
| 山东省交通厅物资工业公司 | 2,000  | 5%   |
|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 | 2,000  | 5%   |
| 秦皇岛港务局       | 2,000  | 5%   |
| 合计           | 40,000 | 100% |

上述股东的出资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内验资报字（1991）第 2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经招商银行申请，1991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沪银金管（91）5030 号文批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试营业。1992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在上海地区扩股增资方案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 193 号]，同意招商银行向上海地区 15 家国营企业招股人民币 1 亿元，并确认增资资金已经审验无误。1992 年 11 月 18 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55099）。

1993 年 4 月 26 日，招商银行原 7 家股东单位与深圳蛇口招银服务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 3%之股权转让给予深圳蛇口招银服务公司。在此期间，原股东之一交通部广州海运局更名为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山东省交通厅物资工业公司更名为山东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转让后招商银行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股金（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460 | 43.65% |
|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    | 9,700  | 24.25% |
| 广州海运（集团）公司   | 3,880  | 9.70%  |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 1,940  | 4.85%  |
| 山东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  | 1,940  | 4.85%  |
|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 | 1,940  | 4.85%  |
| 秦皇岛港务局       | 1,940  | 4.85%  |
| 深圳蛇口招银服务公司   | 1,200  | 3.00%  |
| 合计           | 40,000 | 100%   |

199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以深改复[1993]73 号文《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进行内部股份改组的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进行内部股份制改组。1993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深资评报字（1993）第 098 号《招商银行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对招商银行的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4 月 30 日。1993 年 12 月 2 日，原股东之一深圳蛇口招银服务公司更名为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1994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90 号文批准招商银行改组成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行。1994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132 号文件批准原招商银行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同意新增发行 52,200 万股。具体做法为招商银行总行原 8 家股东，原投资人民币 4 亿元，折 4 亿股，并以 1993 年 4 月 30 日的公积金（含

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评估增值)的 50%即人民币 200,727,212 元，折 200,727,212 股；原上海分行 15 家股东原投资上海分行的人民币 1 亿元，折合成 7,200 万股，其中人民币 7,200 万元转为总行股本，其余 2,800 万元为溢价；新增 4.5 亿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5 元,其中股本 1 元,溢价人民币 2.5 元。改组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272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2,2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东共有 98 家，8 家发起人股东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其中，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是山东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而来。该次增资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1994）验字第 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4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133 号文批准本行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管（1996）11 号文和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人银复（1996）85 号文，本行的部分股东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在此期间本行股权转让为：

| 转让方（全称）        | 受让方         | 股份数      |
|----------------|-------------|----------|
| 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   | 3,000 万股 |
| 增城景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 300 万股   |
| 中国汽车运输北京物资公司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 100 万股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 海南汇通公司      | 400 万股   |
| 深圳空港工贸发展公司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 300 万股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 广州海运（集团）公司  | 300 万股   |
| 北京华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 广州海运（集团）公司  | 1100 万股  |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友联船厂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万股 |
| 广东省公路机械材料公司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 214 万股   |

经过以上股东股权变更，截止 1996 年 2 月 28 日，本行股东数量为 93 家。在此期间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又更名为深圳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93 号文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3 亿元增为人民币 28.07 亿元。股东仍为 93 家。该次增资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96）验字第 027 号、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 年本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生了以下股权转让：

发行人基本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股份数      |
|-----------------|--------------|----------|
| 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      |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 7,500 万股 |
| 广州赤龙海洋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4,720 万股 |
| 北京金舟经济开发公司      | 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    | 62.5 万股  |
| 北京金舟经济开发公司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62.5 万股  |
|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5 万股   |
|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7,500 万股 |
|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1,250 万股 |
| 上海针织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800 万股 |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2,500 万股 |

经上述股权转让之后，本行的企业法人股东数变为 89 家。在此期间，深圳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8）173 号文批准本行增资扩股。根据该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8 年 7 月 1 日以深人银复[1998]122 号文批准本行扩股后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14 亿元，达到人民币 42 亿元。1999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二司以银管二[1999]42 号文批准本行新老股东进行增资扩股，新增 14 亿股，其中 5 亿股由资本公积金按老股东现在的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其余 9 亿股连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1500 万股随同本次新股发行一起转让给经人民银行审定的新老股东。其中有 64 家老股东认购 41500 万股，有 19 家新股东认购 50000 万股，认购资金全部到位。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扩股作了资产评估，并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深华评（1998）055 号《关于招商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出资由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证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06,818,030 元。股东共有 108 家。

本行 1999 年完成增资扩股后，有以下股权进行了转让和变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股份数          |
|--------------|--------------|--------------|
|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 6,892,061 股  |
| 北银集团有限公司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  | 2,945,000 股  |
| 香港南方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14,726,625 股 |
|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   | 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    | 4,241,268 股  |
| 海旺实业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8,482,536 股  |
|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8,433,313 股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公司          | 7,363,313 股  |
|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股 |
| 辽宁能源总公司         | 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375,325 股  |
|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爱森投资公司 |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       | 3,375,325 股  |
| 深圳市中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br>(集团)有限公司 | 1,682,663 股  |
| 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       |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3,375,325 股  |
|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 上海市邮政局                | 11,279,100 股 |
|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 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1,995,190 股  |
|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 11,012,050 股 |
| 中国钢铁炉料中南公司      | 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2,945,325 股  |
|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72,663 股  |
| 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82,663 股  |
| 广东省东江—深圳供水工程管理局 |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375,325 股  |

截止 2001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01 年股东大会，本行股东数为 107 家。2001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本行股份转让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本行股份。2001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62,667,196 股本行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经上述股权转让，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数为 106 家。股东名称、持有的股份数及所持的比例为：

| 编号 | 股 东 名 称       | 持有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 1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1,024,651,109 | 24.36    |
| 2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491,344,193   | 11.68    |
| 3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325,140,920   | 7.73     |
| 4  |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 182,068,000   | 4.33     |
| 5  |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44,101,090   | 3.43     |
| 6  |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 112,142,056   | 2.67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7  | 秦皇岛港务局              | 101,189,750 | 2.41 |
| 8  |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 101,189,750 | 2.41 |
| 9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 101,189,750 | 2.41 |
| 10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101,189,750 | 2.41 |
| 11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100,000,000 | 2.38 |
| 12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100,000,000 | 2.38 |
| 13 | 广州航道局               | 89,009,750  | 2.12 |
| 14 |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        | 88,375,272  | 2.10 |
| 15 | 百仕达有限公司             | 88,359,750  | 2.10 |
| 16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6,158,496  | 1.81 |
| 17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68,081,175  | 1.62 |
| 18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  | 1.43 |
| 19 | 上海港务局               | 41,152,965  | 0.98 |
| 20 |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 40,000,000  | 0.95 |
| 21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37,935,786  | 0.90 |
| 22 |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 35,733,250  | 0.85 |
| 23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33,733,250  | 0.80 |
| 24 |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 30,000,000  | 0.71 |
| 25 |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 0.71 |
| 26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29,696,625  | 0.71 |
| 27 |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 29,344,328  | 0.70 |
| 28 | 上海市电力公司             | 27,661,665  | 0.66 |
| 29 |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24,286,340  | 0.58 |
| 30 | 上海铁路局               | 24,286,340  | 0.58 |
| 31 | 上海久事公司              | 24,286,340  | 0.58 |
| 32 |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 20,000,000  | 0.48 |
| 33 |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 20,000,000  | 0.48 |
| 34 |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 20,000,000  | 0.48 |
| 35 |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 14,726,625  | 0.35 |
| 36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       | 13,945,325  | 0.33 |
| 37 |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            | 13,756,926  | 0.33 |
| 38 | 中港第四航务工程局           | 12,115,975  | 0.29 |
| 39 | 上海市邮政局              | 11,279,100  | 0.27 |
| 40 |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 11,012,050  | 0.26 |
| 41 |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 10,115,975  | 0.24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42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115,975 | 0.24 |
| 43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0,115,975 | 0.24 |
| 44 |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24 |
| 45 |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24 |
| 46 |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24 |
| 47 | 广州港务局              | 10,000,000 | 0.24 |
| 48 |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公司         | 9,712,536  | 0.23 |
| 49 | 上海航道局              | 9,712,536  | 0.23 |
| 50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8,433,313  | 0.20 |
| 51 |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8,375,325  | 0.20 |
| 52 | 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公司       | 7,363,313  | 0.18 |
| 53 |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 6,892,061  | 0.16 |
| 54 |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6,750,650  | 0.16 |
| 55 |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50,650  | 0.16 |
| 56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 6,682,663  | 0.16 |
| 57 |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 6,543,931  | 0.16 |
| 58 | 交通部上海海上救助打捞局       | 6,543,931  | 0.16 |
| 59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 6,289,064  | 0.15 |
| 60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90,650  | 0.14 |
| 61 |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 5,057,988  | 0.12 |
| 62 | 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 5,057,988  | 0.12 |
| 63 | 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0.12 |
| 64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5,000,000  | 0.12 |
| 65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0.12 |
| 66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0.12 |
| 67 |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0.12 |
| 68 | 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          | 4,241,268  | 0.10 |
| 69 |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0.10 |
| 70 |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          | 3,500,325  | 0.08 |
| 71 |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 3,416,577  | 0.08 |
| 72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公司       | 3,375,325  | 0.08 |
| 73 |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 3,375,325  | 0.08 |
| 74 |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3,375,325  | 0.08 |
| 75 | 中国汽车运输北京物资公司       | 3,375,325  | 0.08 |
| 76 |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3,375,325  | 0.08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77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375,325     | 0.08   |
| 78  |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3,375,325     | 0.08   |
| 79  |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375,325     | 0.08   |
| 80  | 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375,325     | 0.08   |
| 81  | 上海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 3,375,325     | 0.08   |
| 82  |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   | 3,375,325     | 0.08   |
| 83  | 深圳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 3,375,325     | 0.08   |
| 84  | 湖北省物产总公司          | 3,375,325     | 0.08   |
| 85  | 深圳市立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 3,375,325     | 0.08   |
| 86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155,326     | 0.08   |
| 87  |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45,325     | 0.07   |
| 88  |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945,325     | 0.07   |
| 89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45,325     | 0.07   |
| 90  | 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45,325     | 0.07   |
| 91  | 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2,945,325     | 0.07   |
| 92  |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 2,945,325     | 0.07   |
| 93  | 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1,995,190     | 0.05   |
| 94  | 深圳船务公司            | 1,682,663     | 0.04   |
| 95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 1,682,663     | 0.04   |
| 9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 1,682,663     | 0.04   |
| 97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82,663     | 0.04   |
| 98  |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682,663     | 0.04   |
| 99  | 善隆有限公司            | 1,682,663     | 0.04   |
| 100 |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682,663     | 0.04   |
| 101 | 深圳市华星阁广告有限公司      | 1,682,663     | 0.04   |
| 102 |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 1,682,663     | 0.04   |
| 103 | 深圳外贸环兴实业有限公司      | 1,472,663     | 0.04   |
| 104 | 怡金出入口有限公司         | 1,472,663     | 0.04   |
| 105 | 北京金诚综合投资公司        | 1,472,663     | 0.04   |
| 106 | 深圳广信实业公司          | 1,472,663     | 0.04   |
|     | 合 计               | 4,206,818,030 | 100.00 |

其中，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原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01年4月，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2001年8月10日，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成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不再具备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继承。2002年1月17日，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交了《关于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招商银行股权变化情况的说明》，请本行将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变更成为由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此变更目前尚待本行董事会审查通过。

### 三、股东情况

截止2001年4月29日本行2001年度股东大会，本行的股本总额为4,206,818,030股，所有股东都是企业法人股东，共有107家，其中发起人股东8家，它们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秦皇岛港务局和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24.36%，11.68%，7.73%，2.1%，2.41%，2.41%，2.41%和1.49%的股权，发起人股东所持有本行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2001年4月29日，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和持股比例前10名股东名单、股份数及股权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比例     |
|----|---------------|---------------|--------|
| 1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1,024,651,109 | 24.36% |
| 2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491,344,193   | 11.68% |
| 3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325,140,920   | 7.73%  |
| 4  |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 182,068,000   | 4.33%  |
| 5  |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44,101,090   | 3.43%  |
| 6  |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 112,142,056   | 2.67%  |
| 7  | 秦皇岛港务局        | 101,189,750   | 2.41%  |
| 8  |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 101,189,750   | 2.41%  |
| 9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 101,189,750   | 2.41%  |
| 10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101,189,750   | 2.41%  |
|    | 合计            | 2,785,396,118 | 63.84% |

本行有5家股东是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它们是友联船厂有限公司，百仕达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善隆有限公司和怡金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4.33%，2.10%，0.85%，0.04%和0.04%股权。此外，本行还有6家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以及2家外商独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         | 所占比例 (%) | 备注            |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76,158,496  | 1.81%    | 中外合资企业(共 6 家) |
|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 0.71%    |               |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0,115,975  | 0.24%    |               |
|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6,750,650   | 0.16%    |               |
|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3,375,325   | 0.08%    |               |
| 深圳外贸环兴实业有限公司          | 1,472,663   | 0.03%    |               |
| 小计                    | 65,205,913  | 3.03%    |               |
| 招商局实业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     | 68,081,175  | 1.62%    | 外商独资企业(共 2 家) |
| 振华工程 (深圳) 有限公司        | 5,057,988   | 0.12%    |               |
| 小计                    | 73,139,163  | 1.74%    |               |
| 合计                    | 138,345,076 | 4.77%    |               |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变化, 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与比例和 2001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时相同, 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4,206,818,030 股, 所有股东都是企业法人股东, 共有 106 家。

## 1、本行发起人股东情况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晓先生。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 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 拖轮、驳船业务; 船舶、海上钻探业务的修理、建造、买卖业务; 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备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 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水陆工程业务; 另外该公司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金融、保险、信托业务; 为旅客服务业务; 海上救助、打捞、拖船业务; 船舶钻井平台、集装箱检验业务及有关投资业务。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347.75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42.6 亿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4.15 亿元。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六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家福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 39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是以国际航运为主业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主要经营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定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设备制造业务；货运代理业务及办理国内外进出口货物和承揽、仓储、报关、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同时该公司也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伙食、燃润油的系统内供应；通讯服务；国内各主要港口的船、货代理业务等。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23.4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36 亿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70 亿元。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22 日。1993 年 1 月 1 日，广州海运管理局更名为广州海运（集团）公司，1996 年 7 月 2 日，改制为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成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广州市滨江中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祖远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34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江海、远洋货物运输和租船、船舶、货运代理业务；多式联运、码头装卸仓储业务；船舶修理、建造、拆解，船舶设备制造、修理、采购供应，保税仓及印刷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航运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国际国内口岸、船舶通信业务，通道设备及电子产品制造、修理、安装、国内外租赁、订造、买卖船舶；船舶燃润料、淡水及材料物料供应，油污水处理；房屋、汽车租赁、汽车保管、海事、海商咨询服务业务等。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938,349,139.4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78,044,116.27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110,520.28 元。

####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2 月 20 日。公司住所：广州市江南大道中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刁国涛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0.785 亿元。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珠江口海域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

发、生产以及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管道的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同时该公司也从事汽车出租、劳务服务、场地出租、铺管设备维修、采办和租赁、卫星通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等业务。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64,010,716.9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511,183.24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0,540,049.29 元。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成立于 1974 年 9 月 4 日。办公地址：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 4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柳和平先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隶属于广东省政府，是负责广东省国道和省道管理的事业单位。

####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住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毅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7 亿元。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隶属山东省政府。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建设交通项目；科技开发、交通设施租赁；系统内的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含金融业务）；机电产品、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商品信息服务等。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80,994,388.6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5,485,226.79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11,323.11 元。

#### 秦皇岛港务局

秦皇岛港务局成立于 1898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聂振一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64 亿元。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装卸、仓储、水上运输、汽车和铁路货运、船舶物资供应、外轮代理租赁、代办货物和包装、仓储、运输、船舶引领拖带、水上辅助服务、客运、承包境外港务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同时也从事机械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港口建设工程设计、辅助设施工程设计、土木工程建筑安装、货物咨询服务、劳务等业务。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38,090,0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314,260,000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38,960,000 元。

#### 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1 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投资者为招商银行工会委员会，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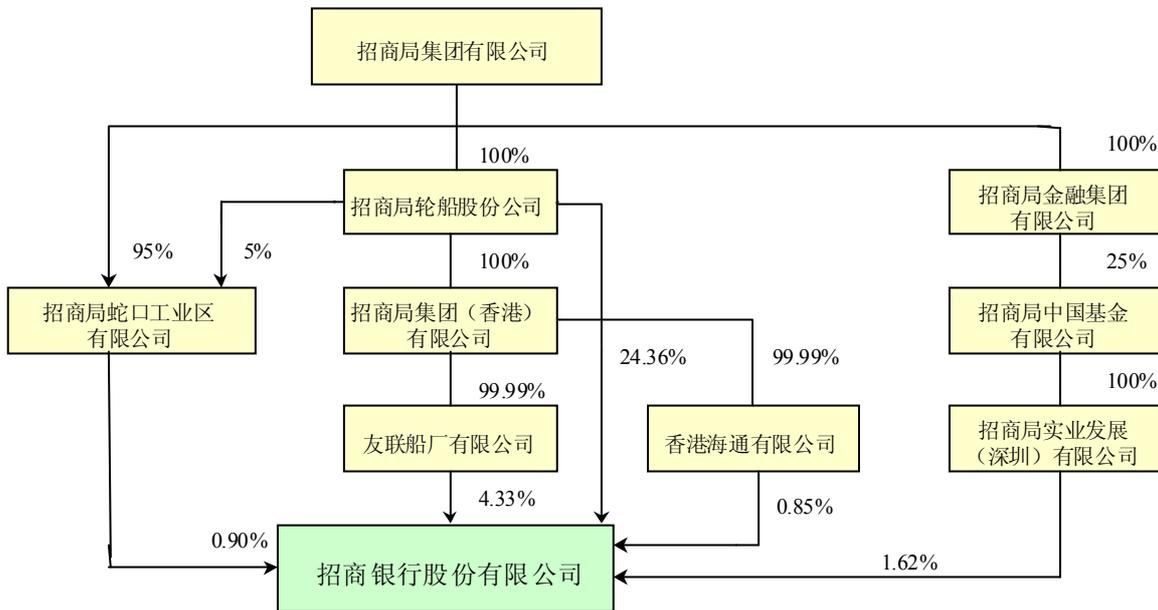
为人民币 200 万元。1993 年 10 月 21 日，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该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兰奇先生。该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世界花园樱花居七栋一楼。主要从事业务包括财务咨询、审计咨询、投资开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管理。该公司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0 年底总资产为人民币 79,574,774.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66,429.45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2,937.84 元。本行员工曾经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本行法人股共计持有 62,667,196 股，其中 59,995,246 股的资金来源于本行 5,956 名员工。2001 年 7 月 20 日，该公司与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本行的全部股份。但在随后审查中发现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该次转让协议自动失效。2001 年 11 月 9 日，该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股份转让合同，将所持本行全部股份出让，该次转让已分别经该公司股东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本行董事会批准。2001 年 12 月 13 日，该次转让全部交割完成。该公司已将转让 59,995,246 股所得的转让款按照员工各自出资所形成的比例，在扣除税费后，全部退还员工。为了确保今后不会发生纠纷，本行和该公司在出资人领取退款时，与其共同签署了一份无争议声明。

## 2、本行最大股东的母公司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本行最大股东的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还间接拥有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100%、100%、25%和 100%的股权，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和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24.36%、4.33%、1.62%、0.90%和 0.85%的股权。因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30.84%的股权。

目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为秦晓先生，总裁为傅育宁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招商局，创立于 1872 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企业之一。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开发了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园区-深圳蛇口工业区，又相继参与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第一家股份制的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目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拥有直属一级公司 14 家，其业务领域包括交通基建、工业区开发、运输、金融、高科技及工业贸易、地产、旅游酒店等。主要的直属公司包括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招商国际旅游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等。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515.55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37.42 亿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4.66 亿元。

### 3、其他主要股东

####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YIU LIAN DOCKYARDS LTD）于 1964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住所：香港新界青农岛西草湾路 1-7 号。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24,000,000 元，总股份为 224,000 股。其股东为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223,999 股和 1 股。该公司主要是从事码头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法定代表人是孙

承铭先生。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87,675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81,047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1,574 万元。

####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住所: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茂元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68 亿元。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国内合资企业,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5%和 2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工业的投资、管理、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咨询服务。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87.6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18 亿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 亿元。

####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2 月 30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北京市东直门外春秀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怀远先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59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港口工程、航道疏通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水工、土木工程的承包;国外(含境外外资)上述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各种港口设施、装备、专用船舶的制造、安装、维修的承包;承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计划内供应和出口;相关专业的工程、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培训;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同时也从事承包工程、劳务合同和海外企业项下技术进出口;专用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海上船舶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的服务;其它与主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农产品、畜产品、木材的加工、销售等。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5,194,583,0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46,909,000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72,481,000 元。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系一家以航运业为主多元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克麟先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195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及揽货定舱、运输报关、多式联运、船舶租赁、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船舶物料、淡水供应、船用食品伙食供应、储运及船舶修造与拆船;通讯导航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码头的管理与经营;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通讯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8,845,278,963.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66,918,580.43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66,129,779.43 元。

### 3、本行外资股份持有人情况

本行有 5 家股东是在香港和澳门注册的企业法人，它们是友联船厂有限公司、百仕达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善隆有限公司和怡金进出口有限公司。此外，本行还有 6 家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以及 2 家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包括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外贸环兴实业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股东是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 百仕达有限公司

百仕达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得广场 2501-2 号。欧亚平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郑敦训和朱元仁共同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江运隆和张洁共同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包括油品和大宗商品的进出口。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156,987,798.18 元，净资产为港币 6,189,581.28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1,026,288.69 元。

####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于 1981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公司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4,000 万元，总股份为 400,000 股。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399,999 股和 1 股。该公司主要从事港口和海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839,666,144 元，净资产为港币 446,771,974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48,334,998 元。

#### 善隆有限公司

善隆有限公司于 1986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公司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305-313 号永乐中心 7 字楼 B 室。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熊健雄和汪晓萍各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该公司初期主要从事国际间的进出口贸易及投资。1986 年公司业务进行了调整，除了持有本行的股权外，不再进行其它商贸和投资业务。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6,821,328 元，净资产为港币 921,531 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78,468.7 元。

#### 怡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怡金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25 日在澳门注册成立。公司住所：澳门荷兰园和隆街 7 号。该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3 万元，为珠海垦业通讯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为曾炳雄。该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投资业务。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2500 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1800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折合人民币为 200 万元。

####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451 号。注册资本为 201,000 万元。法人代表是胡江潮。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投资、开发和经营。1997 年 9 月 23 日，该公司共计发行 B 股及全球存托凭证（GDR）69,000 万股（包括超额配售），占总股本的 34.33%，并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26,95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4,746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62,171 万元。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住所：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34,020.14 万元。法人代表是李建红。目前，共计发行 B 股 14,240.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86%。。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663,9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067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46,197 万元。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30 日成立。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98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 6768.4 万元。法人代表是康慧军。目前，共计发行 B 股 50,9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9%。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区内房地产经营等。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38,460.1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0,798.03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01.25 万元。

####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造船厂于 1993 年改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10 月 21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芳村大道南 40 号。注册

资本为 49,467.8 万元。法人代表是胡国良。该公司主要从事造船业务。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41,83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2,882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72,587 万元。

####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远（香港）集团发起组建，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7 层 B-C 室。注册资本为 24,880 万元。法人代表是陆治明。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和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9,35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502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760 万元。

#### 深圳外贸环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外贸环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6 月 25 日成立。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东方皇宫大酒店 1001-1009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人代表是郑崇祥。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办工厂，中外合资、合作生产项目。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1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294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4 万元。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成立。该公司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景广场 32A。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0 万元。法人代表是张云昆。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工业和其他实业。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8,79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833 万元，200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834 万元。

#### 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11 月 2 日成立。该公司是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际信托大厦 1607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人代表是崔琦。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93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5 万元，2000 年度净利

润为人民币 39 万元。

#### 四、股本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中，本行拟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 亿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1、发起人股份           | 2,295,747,940 | 54.57  | 2,295,747,940 | 40.23  |
| 其中：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      | 2,233,080,744 | 53.08  | 2,233,080,744 | 39.13  |
| 其他法人股             | 62,667,196    | 1.49   | 62,667,196    | 1.10   |
| 2、募集法人股           | 1,911,070,090 | 45.43  | 1,911,070,090 | 33.49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 4,206,818,030 | 100    | 4,206,818,030 | 73.72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      | 1,500,000,000 | 26.28  |
|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 -             | -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 -             | -      | 1,500,000,000 | 26.28  |
| 合 计               | 4,206,818,030 | 100    | 5,706,818,030 | 100.00 |

#### 五、组织结构

本行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相应制定了其工作程序。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全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聘任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不干预银行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负责对银行财务及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监督。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银行的资本和资产行使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制定全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全行的年度发展规划；批准和颁布全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全行的日常经营等。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本行经营运作一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本行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本行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设置完全独立。本行不存在同股东业务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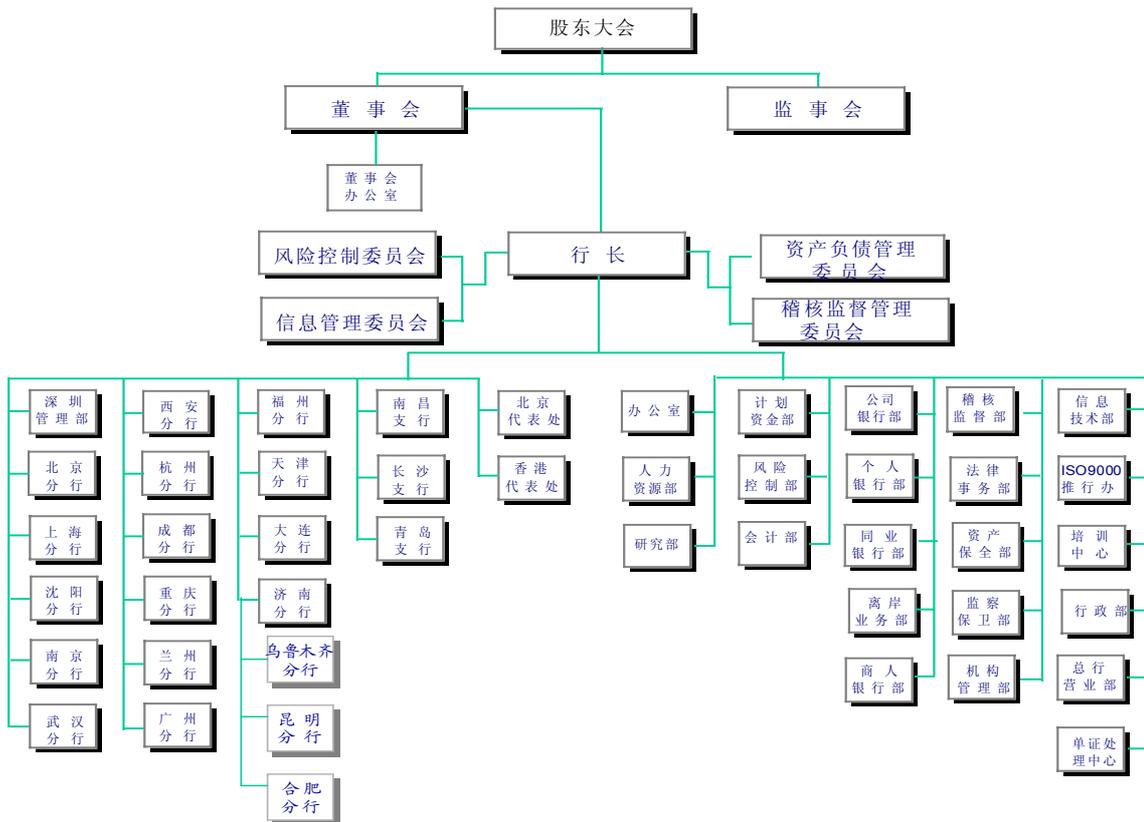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分行和支行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实行总行、分行、支行三级机构管理体制。总行对分行实行授权经营管理，分行对其所属分支机构转授权经营与管理。本行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分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进行单独核算，会计帐务相对独立。本行总行、分行和支行是根据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管理职责的要求，按照精干高效、监督制约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

本行总行的机构包括非常设机构和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和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研究部、计划资金部、风险控制部、会计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同业银行部、离岸业务部、商人银行部、稽核监督部、法律事务部、资产保全部、监察保卫部、机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ISO9000推行工作办公室、培训中心、行政部、总行营业部和单证处理中心。

分行根据要求一般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除了商人银行部、同业银行部、离岸业务部、研究部、单证处理中心、法律事务部、机构管理部和培训中心，分行的常设管理机构设置基本上参照同总行部门设置。支行的部室设置原则上只设会计出纳部、个人银行部、业务部和办公室。

## 1、本行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总行的专设委员会

### 风险控制委员会

本行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全行资产风险控制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研究全行资产经营业务政策及其风险控制规章制度，审议和决策各类大额资产经营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委员由总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正式成员包括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计划资金部、同业银行部和法律事务部的第一负责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总行行长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审议决策方式。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贷会、专家审贷会和总行风险控制部审贷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风险控制部负责管理。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计划资金部、风险控制部、会计部、同业银行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资产保全部第一负责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

括审议、制定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规章制度；决策全行和各分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对各项比例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控、考核；对资产负债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等。本行在总分行两级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计划资金部。

#### 信息管理委员会

信息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息规划和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本行设立信息管理委员会是为了对本行的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信息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信息技术部、研究部、办公室、计划资金部、风险控制部、会计部、稽核监督部第一负责人。信息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本行信息化发展的规划和决策本行在电子信息领域的重大投资。信息规划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信息技术部。

#### 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

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内部控制和稽核监督的最高决策机构和监督执行机构。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组成。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对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进行稽核监督的方针政策；审议本行的稽核工作制度；审议稽核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对全行内控制度进行评价和管理；对稽核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作出处理决定等。总行稽核监督部为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办事机构。

### 3、总行的常设机构

#### 董事会办公室

该办公室是本行董事会的日常办公机构，主要负责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了解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情况向董事长报告；与股东单位沟通，将股东单位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管理层；负责本行公开信息的披露；负责本行股权事务管理，包括办理股权变更和股权档案管理等。

#### 办公室

办公室是全行的综合办公部门和协调机构，是负责协助处理行政日常工作、内外联络协调、信息传递和公文处理的职能部门，下设秘书室，宣传营销室，综合调研室，机要室，档案室，刊物室和文字打印室。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起草全行综合性重要文稿；组织协调总行部门之间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全行综合性会议；负责总行公文处理，指导全行文秘工作、全行办公

自动化的推广与管理；负责总行机关综合档案管理，对全行档案管理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总行新闻报导工作；对外联络协调与接待；处理来信来访等。

#### 人力资源部

该部是全行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干部管理室，调配室，劳资室，综合室，保险室和外事室。该部担负管理和培养全行员工队伍、优化配置人力资源的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制定适合本行实际情况的人才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有关人事工作的规章制度，并负责在本行落实；完善人事管理体制，完成人事管理调配以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完善员工的激励机制；负责全行岗位资格考核工作；负责全行员工的培训等工作。

#### 研究部

本行研究部的基本职能是围绕全行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展开研究，为本行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该部现阶段的具体职责是：研究、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全行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日常业务经营与管理中亟待解决的全局性、综合性问题；向本行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提供国内外银行新业务、新产品信息及开发建议；收集、整理并向行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有关重要信息；组织、推动全行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本行内部研究报告和期刊的编辑、出版与发送等工作。

#### 计划资金部

该部是本行各项业务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各项业务的计划、考核与统计，组织实施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组织、调度、融通、平衡全行资金，组织实施全行债券投资与管理。该部由资金交易中心，资产负债管理室，统计室和综合室组成，其中资金交易中心由资金管理室、市场分析室、人民币交易室和外汇交易室组成。该部的具体职责是：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本行总体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全行年度综合计划，测控、考核各项计划指标执行情况；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实施，促进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贯彻执行国家本外币利率政策和现金政策，制定、发布及调整本行本外币利率；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流动性管理，平衡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交易，并组织本外币内部资金市场运作；组织并管理全行统计业务等。

#### 风险控制部

该部是全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的管理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室，审贷室和管理室。审贷室分为资产业务初审组和资产业务复审组两个部分。该部主要职责包括依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并适时调整全行的信贷投向政策，实现信贷资产优化配

置、防范信贷风险的工作目标；制定、完善和推行全行的信贷管理规章制度，全面促进全行信贷业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系统化，切实控制信贷风险；负责全行资产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统一授信管理工作。作为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审查总行权限内的各种资产业务，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决策提供依据。另外，该部的职责还包括全面落实检查各项信贷工作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全行信贷业务管理水平、操作程序、信贷资产质量和弹性授权执行情况持续性监督、考核与评审；实施对新建分支机构的辅导和培训等工作。

#### 会计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会计、结算、出纳、财务以及资金清算的管理，反映和监督全行业务经营状况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制度室，财务管理室，结算出纳室，会计核算室和清算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全行的会计、结算、出纳、财务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操作方法，统一会计规范；负责全行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以及全行本外币的资金清算工作，组织并实施全行的年终决算工作；管理全行各类收入、费用以及损益，正确核算成本；制定和管理全行各项财务计划，监控各项财务指标的完成；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会计和结算出纳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等。

#### 公司银行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对公业务包括国际业务的开发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市场室，网络银行室，项目室，综合室和国际业务管理中心。该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全行对公业务开发战略和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发展计划；制订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确保在全行贯彻执行；结合本行的业务特点和市场状况，组织策划全行对公业务市场营销；推动全行对公业务市场的整体开发和业务联动，提高全行的业务协调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研究开发公司银行业务新的业务品种和新的服务手段，并负责市场推广；负责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的市场营销，结合市场需要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网上企业银行的市场适应性；制定全行公司银行系统的客户经理制实施细则，并在系统内组织实施；负责全行公司银行业务发展的考核等。

#### 个人银行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的个人银行资产和负债业务的开发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室，业务管理室，交易处理室，项目开发室，市场营销室，个人资产业务管理室。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总行的发展战略，制定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在全行具体实施；制定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分支机构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全行个人银行业务新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市场营销和相关推动工作；拟订全行个人银行业务各项考核指标；负责指导各分支行加入各地金卡工程的工作及全行与

银行卡总中心联网及其交易处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全行特约商户的管理规范及标准，指导全行特约商户的开发工作；负责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银行卡、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的管理或报批；负责信用卡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作；负责“银证通”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作；负责电话银行中心的统一管理和运作；负责组织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培训工作等。

#### 同业银行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系统对境内外同业进行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往来的管理职能部门，下设综合业务室，非银行金融机构室，国内银行室和境外银行室。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全行发展规划，制定同业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市场营销策略及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和检查执行全行同业银行业务的规章制度；统一管理与境内外同业的双边或多边业务合作，推动全行系统与同业的业务往来及合作；负责与同业建立代理关系和帐户关系，制定和检查全行代理行政策及执行情况；按“对同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原则，建立全行同业综合授信体系，对各行、部的同业授信申请进行审查、初评、报批和跟踪管理；组织和推动全行同业存款业务发展，考核各分行同业存款市场拓展；负责开展与法人券商清算及证券抵押贷款业务；负责安排对外发债券、参加银团贷款等业务；研究和开发对同业的新业务品种，积极推介国内外金融机构的新产品及服务；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同业的各种信息，建立全面完整的同业信息库等。

#### 离岸业务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离岸业务经营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管理室，汇兑室，进出口结算室，审贷室，信贷业务室，信贷综合室，会计管理室，会计核算室，资金管理室。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总行的业务方针、政策和原则，结合不同时期的经济、金融环境及本行离岸业务具体状况，制订全行离岸业务的发展计划与离岸业务开展的有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推动和开展离岸业务存款工作；适时参加国际金融市场资金融通，包括发行各项有价证券等；根据本行离岸授信业务原则，开展离岸授信业务；组织和参与对离岸客户的银团贷款；负责组织、落实逾期离岸贷款的催收工作；负责办理离岸客户的汇兑、进出口贸易结算及相关押汇业务；接受离岸客户的外汇买卖申请并委托资金交易中心代客外汇买卖；负责办理离岸客户的各项担保和见证业务；为离岸客户提供各项咨询服务，根据离岸市场需要开拓新的离岸金融业务等。

#### 商人银行部

该部是经营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的管理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室和项目室。其主要职责包括为企业客户改制、资产重组、购并提供财务咨询策划；为企业融资提供咨询服务；推动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上的业务合作等。

### 稽核监督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内部监督控制，查处违规违纪，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以及资产安全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中央银行颁发的稽核监督规章制度，制订本行的稽核监督制度和规定；制订全行稽核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总行有关部室、各分行、直属支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建立和维护全行稽核监督组织网络，对各级稽核监督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协助人事部门对各分行稽核监督部负责人的任免、晋升、降级和稽核人员的招聘、录用提出审查意见；根据需要对全行稽核监督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参与本行新业务设计、开发、测试及试运行的联合评审与验收；负责全行贷款呆账的最终审查和确认，并向行长办公会和董事会提交核销贷款呆账的报告等。

### 法律事务部

该部是全行法律事务的管理职能部门，以维护本行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通过行使管理、监督、指导、服务等职能，促进本行依法经营，防范资产风险，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其具体职责是：指导、监督与检查各分支机构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制定全辖法律事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全辖的法律咨询顾问工作；统一管理全辖的仲裁、诉讼事务；协助总行业务部门催收、转化逾期（风险）贷款；负责全行授权授信的法律事务；对新设分支机构的法律辅导等。

### 资产保全部

该部是本行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职能部门，下设分行管理室，总行项目室和综合室。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全行不良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不良资产的监管、监收处理措施，指导、协调、推动、督促分支机构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全行资产质量和债权保护的责任认定和奖罚机制，制定相应奖罚制度和激励办法；制定全行资产保全工作责任制；组织、督促盘活不良资产；办理全行系统的呆、坏帐核销的初审呈报工作；办理总行不良资产的追收、置换、重组的处理以及不良资产抵债物的登记、核查、评估作价等具体管理工作；加强与法律部门的联系，了解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件制度，按规定办理诉讼案件移交法律事务部门处理事宜等。

### 监察保卫部

该部是负责全行监察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职能部门，下设监察室，案件检查室和安全保卫室。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改有关监察、安全保卫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行政监督和安全监督；组织检查直属总行管理部及分行；受理查处总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组织指导查处全行重大的违法违纪案件；协助司法机关查处银行员工犯罪及涉及本行的违法犯罪

案件；受理员工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案件和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全行营业场所、工作环境、要害部位安全保卫设施设备的配置管理、经警和保安力量的配备管理等。

#### 机构管理部

机构管理部是负责全行机构管理的综合性职能部门，由综合室，机构管理室和机构考评室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分支机构规划、设置、审批、辅导、考评、档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研究分析机构发展和分布规律，制定全行机构发展中期规划和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组织协调国内分支行及境外分支机构的建立和规范化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海外代表处；组织实施新设机构和已设机构的辅导工作；负责分支机构日常管理和综合管理考评工作；参与全行分支机构营业环境和服务规范的管理工作；指导分（支）行开展辖内机构管理工作等。

#### 信息技术部

该部是全行电子化建设的管理部门，负责全行电子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该部下设综合管理室，主机开发室，微机开发室，系统管理室，系统运行室，设备管理室和项目管理室，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编制全行电子化建设规划并推广实施；统一规划、协调全行电子化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制定年度电脑开发计划并协同有关业务部门执行该计划；对计算机软件开发质量和系统运行质量负责，保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负责制定全行电脑专业技术培训的计划、实施及对各分行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制定大中型电子设备的采购计划并实施等。

#### ISO9000 推行工作办公室

本行的 ISO9000 推行工作办公室是全行推行 ISO9000 质量标准的综合协调管理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全行贯标工作的组织推动，并拟定全行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总行各相关部室编写和修改质量体系文件；对各贯标单位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全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的管理；负责外部审核前的辅导工作，协助认证机构进行外部审核；负责制定管理评审计划，作好管理评审的准备工作，对管理评审作出的质量体系改进决定进行跟踪落实，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证；负责组织对各贯标单位 ISO9000 推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工作等。

#### 培训中心

本行的培训中心负责全行各级管理干部和业务骨干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下设办公室，教务教研室和财务室。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教育培训管理规程；制订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一级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全行培训计划；负责实施总行部室人员的岗位资格考核；开展与国内外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 行政部

该部是负责管理总行机关行政费用、物业、车辆等后勤保障系统的行政职能部门，下设财务室，物业室，房管室，行政管理室和车队。其主要职责范围为：负责制定总行机关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总行机关行政业务经费的核算与协调管理；负责总行机关固定资产（电脑类除外）、低值易耗品及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统筹管理总行办公环境；负责总行机动车辆的管理；负责总行后勤保障系统的管理等。

### 总行营业部

总行营业部是总行直属对外经营部门，依据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办理各项金融业务，其职责是对外办理本外币会计结算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现金出纳业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保护银行资金安全；调查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积极配合总行开拓、推广金融服务业务等。

### 单证处理中心

本行的单证处理中心是负责指导全行国际结算单证业务的管理职能部门，下设深圳业务室，汇款业务室，远程业务室，系统支援室和综合业务室。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全行国际业务的发展战略，制订单证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制定和修改国际结算业务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和实施全行国际结算单证业务集中处理；负责组织单证中心完成日常国际结算单证处理工作；协调处理单证中心与其他业务部门的业务关系等。

## 4、本行的网点建设

本行根据总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地具体的经济环境和客户需求，遵循讲求效益、合理布局、立足现实、兼顾长远的原则有步骤地开设分支机构。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全国的 14 个省，4 个直辖市，1 个自治区和 1 个特别行政区的 31 个大中城市设有机构。本行拥有分行级机构 19 家，直属支行 3 家，代表处 2 家，已营业机构网点总数 280 家。这些机构网点基本上覆盖了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沿长江经济带、直辖市、内陆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市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和深圳等主要城市。本行在香港和北京设有代表处。本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正在筹建厦门分行，将香港代表处升格为香港分行和设立美国代表处，正在办理有关的申报和准备工作。本行已与境外 62 个国家和地区的 896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行于 1998 年在香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拥有一个全资的子公司，江南财务有限公司（Jiang Nan Finance Ltd）。江南财务有限公司主要是为本行将来在香港

开拓市场建立一个有效的平台。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江南控股有限公司(Jiang Nan Holdings Limited)。本行以及江南财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办理江南控股有限公司的审批手续。本行以及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江南控股有限公司的审批手续无法尽快获得批准，本行将会同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江南控股有限公司转让。

本行的主要机构网点分布为：



此外，本行在丹东、无锡、苏州、宁波、温州、宜昌和黄石设有支行。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和各主要分支行的地址和资产情况为：

| 机构名称  | 地址                             | 总资产<br>(万元) |
|-------|--------------------------------|-------------|
| 总行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邮编 518040 | 7,882,480   |
| 深圳管理部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邮编 518031       | 4,806,074   |
| 北京分行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邮编 100031   | 2,737,866   |
| 上海分行  |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1 号，邮编 200120       | 2,494,369   |
| 沈阳分行  |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82 号，邮编 110003      | 1,335,473   |
| 武汉分行  | 武汉市汉口区建设大道 518 号，邮编 430022     | 833,803     |
| 广州分行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8 号，邮编 510620     | 737,472     |
| 成都分行  | 成都市青羊区中西顺城街 9 号，邮编 610016      | 464,634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重庆分行   |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 邮编 400010   | 534,323   |
| 南京分行   | 南京市汉中路1号, 邮编 210005       | 1,103,280 |
| 杭州分行   |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 邮编 310001    | 609,509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和平路107号, 邮编 710001     | 710,240   |
| 兰州分行   |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05号, 邮编 730000 | 382,826   |
| 福州分行   | 福州市鼓屏路60号, 邮编 350003      | 226,052   |
| 天津分行   |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55号, 邮编 300204  | 341,180   |
| 济南分行   | 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21号, 邮编 250011   | 232,005   |
| 大连分行   |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19号, 邮编 116001   | 362,110   |
| 乌鲁木齐分行 |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0号, 邮编 830002   | 68,777    |
| 昆明分行   | 昆明市东风东路48号, 邮编 650051     | 70,117    |
| 合肥分行   | 合肥市长江中路436号, 邮编 230061    | 64,410    |
| 南昌支行   | 南昌八一大道162号, 邮编 330003     | 151,914   |
| 长沙支行   | 长沙市芙蓉中路60号, 邮编 410005     | 169,898   |
| 青岛支行   |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85号, 邮编 266071  | 312,904   |

注：上述各分支行的总资产为审计后数据，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本行已营业的网点情况为：

| 机构名称  | 总行 | 分行<br>/直属支行 | 城内支行 | 城外支行 | 分理处 | 代表处 | 机构数 | 员工   |
|-------|----|-------------|------|------|-----|-----|-----|------|
| 总行    | 1  |             |      |      |     |     | 1   | 704  |
| 深圳管理部 |    | 1           | 60   |      |     |     | 61  | 1613 |
| 北京分行  |    | 1           | 19   |      |     |     | 20  | 811  |
| 上海分行  |    | 1           | 26   |      |     |     | 27  | 869  |
| 沈阳分行  |    | 1           | 10   | 1    | 3   |     | 15  | 571  |
| 南京分行  |    | 1           | 8    | 2    | 7   |     | 18  | 472  |
| 武汉分行  |    | 1           | 10   | 2    | 3   |     | 16  | 494  |
| 广州分行  |    | 1           | 16   |      | 2   |     | 19  | 502  |
| 西安分行  |    | 1           | 10   |      |     |     | 11  | 346  |
| 杭州分行  |    | 1           | 8    | 2    | 3   |     | 14  | 378  |
| 成都分行  |    | 1           | 11   |      |     |     | 12  | 311  |
| 重庆分行  |    | 1           | 11   |      |     |     | 12  | 282  |
| 兰州分行  |    | 1           | 6    |      |     |     | 7   | 211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济南分行    |   | 1  | 6   |   |    |   | 7   | 159  |
| 福州分行    |   | 1  | 4   |   |    |   | 5   | 117  |
| 天津分行    |   | 1  | 7   |   |    |   | 8   | 183  |
| 大连分行    |   | 1  | 5   |   |    |   | 6   | 201  |
| 乌鲁木齐分行  |   | 1  |     |   |    |   | 1   | 50   |
| 昆明分行    |   | 1  |     |   |    |   | 1   | 53   |
| 合肥分行    |   | 1  |     |   |    |   | 1   | 56   |
| 南昌支行    |   | 1  |     |   | 5  |   | 6   | 114  |
| 长沙支行    |   | 1  |     |   | 5  |   | 6   | 108  |
| 青岛支行    |   | 1  |     |   | 3  |   | 4   | 172  |
| 北京代表处   |   |    |     |   |    | 1 | 1   | 5    |
| 香港代表办事处 |   |    |     |   |    | 1 | 1   | 7    |
| 合计      | 1 | 22 | 217 | 7 | 31 | 2 | 280 | 8789 |

## 5、本行处置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本行对以前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股权投资进行了规范和转让，实施了下述股权转让行为：

-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行 2001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持有的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8% 的股权按相应净资产值转让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8 日，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国通证券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3.76 亿元和人民币 1.23 亿元的价格分别转让本行持有的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 和 4.98% 的股权。2001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部函[2001]30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参见第八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及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

本行根据 2001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关于招商银行转让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本行持有的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及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直接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创业有

限公司。2001年5月28日，本行与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签署以上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6万元，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00万元，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46.98万元（参见第八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1年6月29日，本行与中国华能财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7.08%的股权、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36万股股权出让，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295万元。2001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0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目前正在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清理整顿，难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中国人民银行也暂不受理其股权变更，待清理整顿完后，该公司方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其股权转让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参见第八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6月4日，本行下属的江南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新江南股权转让合同》，江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91.3%的股权以25,036,378.84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01年6月11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094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1年7月18日，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参见第八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01年5月16日，本行与海南华夏投资咨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行持有的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华夏投资咨询公司。

- 香港海宜有限公司

香港海宜有限公司1992年9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1998年之前主要从事融资性贷款、融资安排和资本市场操作。1998年之后，公司业务基本停顿，主要从事清收债务和归还总行贷款等工作。2001年6月29日，本行将持有的香港海宜有限公司全部99股股票以实收资本原价每股港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路通有限公司。香港海宜有限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如果针

对其应收账款、投资等风险资产据实提取损失准备金后，实际财务状况欠佳。

## 6、商标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 个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具体的情况为：

| 序号 | 商标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  | 注册机关     |
|----|-------|--|--|----------|
| 1  | 一网通   | 1359952                                  | 2000.1.28-2010.1.27  |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
| 2  | 葵花一卡通 | 1359953<br>1415620<br>1415621<br>1409752 | 2000.1.28-2010.6.27<br>2000.1.28-2010.6.27<br>2000.1.28-2010.6.27<br>2000.6.14-2010.6.13 |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

##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实施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员工的录用遵循按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正式员工总数为 8789 人，平均年龄约 30 岁。

### 1、人力资源结构

#### 专业分工

| 分工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725  | 8.2       |
| 业务人员 | 7377 | 83.9      |
| 行政人员 | 687  | 7.8       |

#### 专业职称

| 职称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高级职称 | 286  | 3.3       |
| 中级职称 | 2368 | 26.9      |
| 初级职称 | 2365 | 26.9      |
| 其它   | 3770 | 42.9      |

#### 学历分布

| 学历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博士 | 19   | 0.2       |
| 硕士 | 527  | 6.0       |
| 本科 | 3443 | 39.2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大专      | 3359 | 38.2 |
| 中专      | 815  | 9.3  |
| 高中及高中以下 | 626  | 7.1  |

年龄分布

| 年龄区间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51 岁以上    | 72   | 0.8       |
| 41 - 50 岁 | 569  | 6.5       |
| 31 - 40 岁 | 2902 | 33.0      |
| 30 岁以下    | 5246 | 59.7      |

## 2、员工的管理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奉行人才立行的理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采取保持同业中等偏上收入水平的策略，并通过科学的岗位评估和业绩考核确定员工的工资收入。

本行对员工岗位的内容和标准进行了研究，依据业务发展和管理职能的需要进行岗位设置，并遵循因事定岗、以岗定责、计划管理的原则，使得岗位工作内容对员工有吸引力和挑战性。

本行发挥行内人才市场的作用，建立健全岗位轮换制度，使得员工能够更加充分、主动地选择自己喜欢的工作。在行内人员配置上逐步实现以行政调配为主转变为行内人才市场配置为主。同时，本行强化约束机制。为了树立员工对本职工作的责任感和危机感，本行建立了一个动态的、持续性、全方位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在全面考核的前提下对员工实行末位淘汰制。对业绩考核末位的员工强制实行行内待聘或解聘。

本行在聘用员工方面，逐渐从外聘为主转为以内部培养选拔为主，并在全行实行管理人员竞聘制度。同时构建多层次的全行员工交流渠道。另外，本行也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务序列。

根据本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行组织行内员工进行提高培训和转型培训，同时引导员工制定自身职业发展规划。本行已建立了以岗位资格考核为标志的在职培训体系，建立总行、分行和支行的三级培训体系，同时有计划地组织业务骨干到境外的商业银行和有关机构进行培训学习。本行鼓励员工以多种方式自我培训提高，并参加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专业考试。

本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奉行“以人为本”的核心企业价值观。“以人为本”是指对外以客户为本，对内以员工为本。在业务开拓方面，本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在内部管理上，本行努力创造让全体员工都有机会主动参与经营管理的机制。除了正常的工作程序外，本行还通过“员工论坛”、“调研沙龙”、“行长接待日”等渠道加强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让员工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另外，本行还设立了“行长电子信箱”使得每位员工都能够就本行的经营管理事务随时与行长直接沟通。近期，本行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引入了管理文化和风险文化。

### 3、员工社会保障政策及其它福利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当地规定由本行和员工个人以一定的比例分担。员工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先由本行代为交纳，然后从员工的工资中扣除。

由于实施货币化的工资政策，本行员工通过按揭贷款的方式以市场价格购买住房。为了稳定员工队伍，增强企业凝聚力，本行参照人民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办法，于 1998 年颁发实施《招商银行行员住房贷款办法》，其中规定：1、凡正式调入本行正式员工均可根据行员级别和入行年限申请相应额度的行员住房贷款；2、员工住房贷款的利率由本行行长办公会决定。自 1998 年至今一直实施年息 2.4%的贷款利率；3、员工只能使用一次行员住房贷款，最长的还款期限为 15 年。员工可根据自身经济及工资状况并根据年龄作出还款期限的选择，并在确定的年限内分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期限不得超过行员自身实际年龄与本行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之差。4、本行向员工提供的住房贷款不超过员工本人所应享受的贷款额度，且不超过所购住房总价的 80%。5、返聘、借聘、退休、待聘人员，和受到处分的行员在处分未解除之前，均不得享受本行住房贷款。6、员工使用住房贷款只得用于购买工作所在地自用的商品住房。本行也采用部分公益金购买住房，以市场价格出租给员工使用。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10 名退休员工。由于本行员工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不再为退休人员提供任何费用和福利。

## 七、本行独立经营情况

鉴于行业的特殊性，本行从成立之日起受到人民银行的监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财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本行自 1994 年改制成为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现已建立规范的股份公司的运作机制（参见第十章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在本行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B11115840001 号）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参见第六章业务及资产第二节本行业务范围）。本行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与本行发起人股东、前十大股东及外资股东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任何依存或竞争关系（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三节股东情况介绍）。本行拥有自己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体系，独立开展业务。

本行拥有的财产包括：以购买的方式取得的房产、以注册方式取得的商标、以审批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以购买方式取得的主要经营设备等。本行未对其拥有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本行对主要经营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行的董事长和法人代表是秦晓先生。秦晓先生也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本行的董事长是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由董事选取产生（参见第十章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独立招聘员工（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六节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不存在在 8 家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双重任职情况；本行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仅在本行领取薪金。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设置机构（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组织结构）。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任一发起人或股东共用同一银行帐户。本行依法独立纳税。

## 第六章 业务及资产

### 一、银行业概况

#### 1、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的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从全球范围来看，20世纪80年代以来，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式和竞争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经营业务全能化和金融服务全球化

随着各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演变，商业银行逐步突破了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分工界限，正在向全功能的混业经营演变，除了不断完善传统的存、贷、汇业务品种以外，还将业务范围逐渐扩展至证券、投资、保险甚至社会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

由于金融市场自由化导致的银行业竞争加剧，银行的经济规模成为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之一。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银行业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展开跨国界甚至跨行业的并购浪潮，推动着银行朝业务全能化和服务全球化方向发展。

在经营区域上，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全球电子商务网络的快速推进，商业银行日益跨越国界，提供全球化金融服务。

##### 业务经营和管理手段的电子化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着商业银行的业务平台从传统的柜台模式，更多地转向了以ATM机、POS机、电话银行以及网络银行等电子化的“虚拟银行”，业务处理日趋电子化和自动化。在银行内部综合管理方面，也更多地依赖于管理信息系统（MIS），通过对业务处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数据的加工处理和分析预测，实现银行更加科学和高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决策服务。

全球银行业的竞争态势不仅体现在行业内部的产品品种、服务手段和地域竞争，同时还体现在银行面临的日益严峻的外部竞争。随着全球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票据市场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媒介所占市场份额日渐下降。此外，由于商业银行的经营运作日益依托于电子信息技术，其业务处理的自动化和金融功能的模型化、软件化发展趋势，使传统的商业银行还面临如何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提高竞争能力的挑战。因此，商业银行需要不断将银行的专业技术经验与先进的服务技术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业务品种和服务手段的创新，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 2、我国银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逐步建立，始于 1978 年推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对国家财政控制下的单一银行制度的改革。随着 1979 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相继独立，1984 年中国工商银行的成立，以及八十年代中后期以来本行与交通银行等一批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相继成立，我国推行的渐进式经济金融体制市场化改革，主导着国内商业银行体系的形成、兴起和竞争格局的变化。

过去四年国内银行业的发展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亿元）：

|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
| 总资产 | 100,143 | 114,365 | 123,842 | 137,441 |
| 贷款  | 72,137  | 82,612  | 91,775  | 101,931 |
| 存款  | 75,638  | 87,187  | 99,169  | 111,829 |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计算口径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包括10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主要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外资银行。

### 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决定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等重要政策，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1995 年 7 月实施的《商业银行法》则对商业银行的组织、设立以及存贷款等业务的开展和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1996 年 12 月人民银行修订并下发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明确规定商业银行运作的主要监管指标。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监管外汇业务。

### 利率管制政策

利率政策是影响商业银行经营绩效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经国务院授权的利率主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利率管理权，制定、调整以下利率：（一）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二）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三）优惠贷款利率；（四）罚息利率；（五）同业存款利率；（六）利率浮动幅度；（七）其他。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有限浮动的利率管制政策，同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程，逐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体系。在放松利率管制的基本步骤上采取“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农村后城市、先浮动后放开”的渐进式策略。目前人民银行已先后放开了同业拆借、证券回购利率、银行间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利率和境内的外币贷款及大额存款利率。

### 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历史的原因，国有独资银行在规模和网点上仍占据主导地位，包括本行在内的新兴股

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不断成长，城市信用合作社逐渐发展成为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极少的市场份额。

下表列示了国内各类银行的规模状况比较（数据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大国有银行 | 其他商业银行 | 城市信用社  | 农村信用社  | 外资银行  | 合计      |
|------------------|--------|--------|--------|--------|-------|---------|
| <b>规模(亿元人民币)</b> |        |        |        |        |       |         |
| 总资产              | 94,883 | 12,690 | 10,764 | 16,248 | 2,858 | 137,441 |
| 贷款               | 76,062 | 8,464  | 4,695  | 11,162 | 1,548 | 101,931 |
| 存款               | 77,505 | 11,867 | 6,787  | 15,129 | 541   | 111,829 |
| <b>市场份额(%)</b>   |        |        |        |        |       |         |
| 总资产              | 69.04  | 9.23   | 7.83   | 11.82  | 2.08  | 100     |
| 贷款               | 74.62  | 8.30   | 4.61   | 10.95  | 1.52  | 100     |
| 存款               | 69.31  | 10.61  | 6.07   | 13.53  | 0.48  | 100     |

资料来源：CEIC；其他商业银行包括10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主要为城市商业银行

#### 本行的行业竞争情况

尽管本行在资产和网点规模上与国有独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但是本行坚持以市场的需求为导向，依托商业化的运行机制，通过实施“一卡通”和“一网通”等品牌战略，以及不断创新金融品种和服务手段等措施，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根据行业统计资料，本行各项业务的增长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              | 本行    |       |       | 全国金融机构平均 |       |       |
|--------------|-------|-------|-------|----------|-------|-------|
|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b>存贷款增长</b> |       |       |       |          |       |       |
| 自营存款         | 29.4% | 34.5% | 30.3% | 13.7%    | 13.8% | 16.0% |
| 其中：储蓄存款      | 47.5% | 51.0% | 49.1% | 11.6%    | 7.9%  | 14.7% |
| 自营贷款         | 16.8% | 32.5% | 27.7% | 12.5%    | 13.4% | 11.6% |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 二、本行业务范围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在商业银行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本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B11115840001 号）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本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

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业务反映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性质，通常将其分为四大类：

#### 资产业务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出口押汇、出口打包贷款、卖方信贷、买方信贷、中长期项目贷款、楼宇按揭贷款、银团贷款、拆放同业和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等业务。

#### 负债业务

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发行债券、个人储蓄存款、同业存款以及同业拆入业务。

#### 中间业务

指本行通过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和其它委托事项，从中收取手续费的各项业务，其中主要包括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代客外汇交易、汇兑等业务。

#### 表外业务

指银行所从事的不纳入表内核算的或有业务。主要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和信用证等业务。

###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本行遵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和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并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授权经营管理。在内部管理上，实行“一级法人、多级经营，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总、分、支行在贷款审批、融资担保审批、资金管理、财产管理等方面实行不同的权限，超越权限范围的必须逐级上报审批。总行是全行的战略决策中心、管理中心和风险控制中心，集中制定经营政策方针和规章制度。资金调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经营；财产管理和大额融资实行集中审批监管，并保持适度的授权分散经营。

#### 对分支机构的计划指标管理与考核

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根据《招商银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总行每年对各分支机构逐级下达年度业务指标，包括成本效益、资产质量、经营规模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决定管理层和员工报酬奖惩的重要依据。

#### 业务管理体系

在业务管理上，本行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个人银行业务、对公银行业务和资金交易业务三大类进行管理。个人银行业务包括对个人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对公银行业务指包括所有以法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其主要内容包括对公负债业务、对公资产业务、中间业务以及表外业务。

在客户市场营销方面，本行基于集中统一的组织架构基础，形成了全行业务联动特色，集

中利用全行资源跨地区跨范围开拓客户市场。

#### 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流动性管理

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本行在总分行两级层面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项比例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考核；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规章制度，决策全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必要时对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总、分行计划资金部门负责日常的指标管理动态监测。

流动性管理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最重要内容之一。本行非常重视流动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监测管理和应急措施。从行内管理来看：

- 在总行和分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该委员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和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每季度、每月和每天的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分析和监控，并作出相应的决策。另外，在出现流动性风险时，本行及时组成由行长和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流动性应急委员会，汇集信息，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应急方案。

- 设置了资金交易中心，由专门的小组管理日常头寸，通过专门的交易员负责外部资金交易，以调节全行的流动性状态，并通过行内资金市场调剂各分行与总行之间的流动性。

- 通过对贷存比、中长期贷款比例、备付率等一系列业务监管指标的考核，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和监控。对分支机构头寸管理建立预测和内控制度，并正在着手建立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以便及时掌握全行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进行流动性缺口管理。

- 制定了本外币资金管理办办法，对日常头寸的监控、调拨、清算等进行详细规定；制定了流动性应急方案，确定了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 根据市场环境随时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从行外资源来看，本行已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金交易随时保证流动性需要：

可以通过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来保证流动性需要。该市场面向 15 家商业银行总行等指定交易商，提供回购和现券交易，还可根据商业银行解决流动性的需要开设专场交易。

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成员以及财政部授予的甲级国债承销商，可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等在内的市场融资，保证流动性的需要。同时本行建立了与境外同业的相互融资安排，以调剂本行的流动性供给和需求。

当本行有特殊需要的时候，还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支持。

#### 全行的利率政策管理

本行执行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规定，并结合当前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内，结合本行成本、综合收益等情况灵活制定利率管理政策。根据当前的利率政策有关规定，本行能自行制定的利率主要有：外币贷款利率，大额外币存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利率等。本行对这些利率实行“上下限”管理，

即规定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本行总、分行计划资金部门承担对分支机构的利率政策管理职能。此外，总行还制定内部资金市场利率，引导各分行开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及总分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 本行的客户保证金制度

为了控制各项交易中的客户信用风险，本行制定了包括信用证开证、承兑汇票、保函、贷款、外汇买卖交易等各项业务的客户保证金制度。

- 信用证、承兑汇票业务：对一般性客户，本行按照开证、承兑金额的 30%收取保证金，其余部分要求提供合格担保或抵押；对实力强、经营规模大、信誉良好、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优质客户，本行可以视风险判断降低甚至免收保证金；

- 保函业务：本行此类业务目前客户主要限定在国家各部委以及各省市下属的大型骨干建筑安装企业。一般而言，投标保函收取 10%的保证金，履约和预付款保函收取 20—30%保证金；但是对实力强、经营规模大、信誉良好、与本行往来时间长、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优质客户，可以免收保证金；

- 贷款业务：除了全额本外币存单的质押贷款以外，一般情况下，并不要求借款企业提供保证金，但是必须提供符合本行规定的担保或抵押保证；在住宅按揭贷款业务中，由于目前按揭贷成数不断提高，按揭期限不断延长，为了规避风险，本行根据按揭楼盘的情况、发展商的实力与信誉记录、按揭贷款的实际期限和成数等情况，要求发展商提供一定比例的回购保证金，一般在 10—30%之间；

- 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是指客户委托银行叙作远期、调期或期权等远期交割的交易。本行为防止客户因各种原因而违约或延迟交割，要求客户在期初缴纳按照交易金额一定比例计算的资金存入本行指定帐户。一旦客户违约，本行在将客户原交易在市场进行对冲时，如果出现亏损即可以用客户的保证金进行抵补，以防范本行遭受损失。根据本行代客外汇买卖有关规定，本行在远期外汇买卖项下要求客户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为 15%，调期和期权项下无明确规定。客户的保证金比例是在交易期初确定的，一旦在交割前客户交易出现较大潜亏，则本行有权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

##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已成为国内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2663 亿元。本行对公自营存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1341 亿元，对公自营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1301 亿元；本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800 亿元，占全行各项自营存款余额的 37.32%，个人银行业务各项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101 亿元；本行资金交易业务发展迅速，2001 年本行人民币资金拆借和回购累计交易量达到人民币 3622 亿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

逾两呆”贷款占全行自营贷款余额比率为 8.15%；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自营贷款余额比率为 10.25%。

2001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04.93 亿元；扣除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后的营业净收入为人民币 64.17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31 亿元。

## 1、对公银行业务

### 业务概况

本行对公银行业务包括所有以法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对公银行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公负债业务、对公资产业务、对公中间业务及其表外业务。对公银行业务一直占有本行业务量的重要比重。1999 年至 2001 年本行对公存款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38%，对公贷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1%。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全折人民币余额达到 1341 亿元，占全行自营存款余额的 62.58%；对公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1301 亿元，占全行自营贷款余额的 92.79%；网上企业银行开户达到 29,492 户。下表是对公银行业务各项量化指标统计数据，其中信贷资产结构详情分析参见后面专题“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

|                            | 1999  | 2000  | 2001  |
|----------------------------|-------|-------|-------|
| <i>年度按月余额的平均数 (亿元人民币):</i> |       |       |       |
| 对公短期存款                     |       |       |       |
| 人民币 .....                  | 516   | 696   | 946   |
| 外币 (折人民币) .....            | 176   | 154   | 143   |
| 对公长期存款                     |       |       |       |
| 人民币 .....                  | 13    | 44    | 63    |
| 外币 (折人民币) .....            | 13    | 18    | 13    |
| 对公存款年平均利率 (%) .....        | 2.07% | 1.51% | 1.82% |
| 对公存款市场占有率 (%) .....        | 1.50% | 1.58% | 1.81% |
| 对公客户自营贷款 .....             | 706   | 820   | 1063  |
| <i>期末数字:</i>               |       |       |       |
| 一网通企业用户累计 .....            | 989   | 19155 | 29492 |
| <i>期间收入 (亿元人民币):</i>       |       |       |       |
| 对公贷款利息收入 .....             | 45.76 | 49.66 | 56.09 |

本行对公银行业务的发展策略是巩固并不断提高业务市场份额，培育并发展基本客户群，继续发挥对公银行业务对本行收入与利润贡献的支柱作用，同时逐步改变目前过分依赖信贷业务的风险收入结构，提高或有债权/债务类表外业务和金融服务类中间业务对利润的贡献率。依靠不断推出集成化和高增值的金融服务创新，确立本行的比较竞争优势是本行的一大特色。1995 年 9 月本行依靠网络建设突破地域限制，推出了脱机快速电子结算，建立了 SWIFT 国际

电子清算系统。1996年11月率先推出基于IC卡的企业变码印鉴，利用本行计算机系统的统一和联网优势，实现公司资金通存通兑，在保证客户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提高了客户的资金使用效率；1998年4月正式推出网上企业银行1.0版本，在服务手段和功能上走在了国内同业前列，2000年9月，网上企业银行升级为3.0版本，2001年12月，升级为3.6版本。目前，本行充分利用网上企业银行的特点，把优质客户开发作为对公银行业务的营销重点，各分行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管理，各支行设有专人负责网上企业银行的维护。

本行根据总、分、支行三级运作体系，逐步推行客户经理制，由客户经理具体负责市场营销和客户维护工作，并不断完善客户经理考核管理体系。此外，本行还发挥业务联动特色，通过总分行联动、资产负债联动、对公对私业务联动、本外币联动和跨行联动，推动客户的开发。

#### 对公客户定位和市场营销

本行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争夺市场份额，获得了规模的较快扩张。但是随着银行竞争环境的日益严峻，中小银行如果缺乏自身的服务特色和优势，客户结构与国有独资银行的趋同化将会导致客户开发难度越来越大，难以形成稳定的基本客户群，处于规模竞争劣势。因此，本行不断跟踪市场形势变化，制定并执行对公客户的市场定位策略。

本行在对公客户定位上依托比较竞争优势，特别是发挥以技术领先为主要特点的核心竞争能力，靠产品、服务吸引客户，避开资金网点劣势；同时平衡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强调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谋取规模和利润的增长。本行根据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不同特点确定了不同的客户选择标准。

- 在对公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方面，发挥本行网上企业银行的服务和功能优势，大力开发网络依存型企业，主要针对跨地区经营的集团性客户，以及经营商品易于标准化、并已形成全国统一市场的企业。本行把大力开发网络依存型客户作为扬长避短的手段，并推进电子商务业务，使潜在的网络依存型企业成为本行的忠实客户群体，从而维系本行的基本客户群。

- 在对公资产业务方面，本行按照行业成长周期和经济周期规律，通过信贷政策指导全行灵活调整贷款的产业投向；本行把企业客户自身的经营素质作为决定本行与其信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目前的客户对象以中等规模的优质企业为主，其中包括一些管理水平较高IT企业和IT应用水平较高的企业。本行正逐步探索培育与本行特色相适应的客户群体。

#### 网上企业银行

本行抓住我国互联网迅速发展的机遇，于1999年9月率先推出了包括企业银行和个人银行服务在内的综合网上金融服务。本行网上企业银行提供的业务种类包括：账务信息查询、子公司账务查询、企业信用管理、银行信息通知、金融信息查询、内部转账、定活期存款互转、对外支付及代发工资等。2000年9月本行网上企业银行全面升级，推出的3.0版功能包括系统内即时到账、企业异地转账和开立网上信用证等更多的便捷服务，真正实现了企业与银行的“零距离实时接触”。集团公司可以利用本行企业网上结算中心实现集团公司对多个子公司账户资金

收付的统筹管理，由银行后台通过子公司账户和集团公司结算中心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自动进行账务处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开立网上信用证业务可以向客户提供网上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和网上查询打印来证功能，实现了B-B电子商务的在线结算支付，疏通了电子商务的瓶颈。目前本行开通了系统内的人民币业务信用证结算业务，即开证行、通知行、议付行均在本行各网点办理。目前本行正在筹划推出功能更加先进的网上企业银行4.0版本。

本行网上企业银行系统在服务功能和客户市场占有率方面目前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形成了本行对公银行业务的重要竞争优势。本行自1999年9月在国内全面启动网上银行业务以来，截止2001年12月31日，网上企业客户已超过29,000家，交易量累计超过人民币16,000亿元，预计近期内网上企业客户数和网上交易量还将稳定增长。

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不仅拓宽了本行的对公客户群，而且使降低银行业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成为可能。按网上业务量统计，当前本行对公业务量的15%已实现非柜面化操作。目前网上企业银行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依靠便利服务吸收对公存款。

#### 国际业务

国际业务指与外汇有关的融资类和结算类业务的统称，包括外汇存款、汇款、兑换、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及结汇、售汇等业务。

1999年至2001年，本行按全口径统计的国际结算量数据如下：

| 期间业务量: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国际结算量(亿美元) ..... | 114   | 131   | 160   |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是当前本行国际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随着我国加入WTO的临近，我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仍将继续提高，国际业务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形成银行收入的新的增长点。但是WTO以后我国对外资银行的逐步开放政策，也将导致国际业务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

本行已将国际业务列为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着力加强上海、北京、广州等沿海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结合本行网上企业银行提供的转帐、查询、结算等全方位便捷服务的功能优势，以及业务品种不断创新优势，发挥本行客户开发的本外币业务联动优势，各分支行和部门之间的联动配合，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和拓展新兴客户群，扩大优质客户群，逐步提高本行国际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为了提高管理集约化水平和业务运作效率，本行正在调整国际业务的组织管理架构。根据客户性质和统一操作等原则，改变传统上本外币分开管理的做法，在总行一级撤消了国际业务部。根据客户类别区分国际业务的客户市场营销管理，设立同业银行部负责与境内外金融同业客户的联系，公司银行部负责面向其他一般企业的国际业务营销，以发挥本外币联动营销优势；

国际业务的授信和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统一由风险控制部门负责；设立独立的单证处理中心，负责全行国际结算单证类操作业务的集中处理；计划资金部门负责管理外汇资金交易与外币资产负债比例等综合管理。此外，为加强对全行国际业务的指导、管理、检查和推动全行外汇业务的发展，并制定全行各项外汇业务的收费和政策指导、部门协调和业务开拓，本行成立了国际业务管理中心，并挂靠在总行公司银行部。目前各分行根据业务量大小和总行的战略布署要求，正在灵活调整国际业务部门的组织和功能设置。总、分行国际业务的相应管理部门对下属机构下达指导性意见，督导其业务推动、合法经营以及合规性监督管理，并不断完善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离岸业务

本行离岸业务起始于 1989 年 6 月，是全国首家开办离岸业务的银行。离岸业务以针对港澳市场的传统存贷汇业务为主，业务量曾经占有本行业务的一定比重。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离岸业务资产占全行总资产 9.58%，离岸存款占全行存款 13.73%，离岸贷款占全行贷款 17.20%，1997 年离岸业务国际结算量占全行 34.76%。自 1998 年以来，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和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金融政策停办新增离岸资产业务的影响，以及经营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管理经验，离岸业务资产质量下降，成为本行不良贷款的较大组成部分。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1999 年末 | 2000 年末 | 2001 年末 |
|-----------|---------|---------|---------|
| 离岸部贷款余额   | 83.51   | 59.97   | 40.82   |
| 离岸部不良贷款：  | 55.85   | 47.67   | 38.09   |
| 占离岸贷款     | 66.89%  | 79.50%  | 93.31%  |
| 占全行贷款     | 6.74%   | 4.34%   | 2.72%   |
| 离岸贷款呆账准备金 | 20.10   | 13.30   | 11.50   |
| 准备金覆盖率    | 35.99%  | 27.90%  | 30.19%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离岸业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最大十家客户名称       | 注册地 | 美元    | 人民币    | 行业    |
|----|----------------|-----|-------|--------|-------|
| 1  | 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香港  | 6,000 | 49,660 | 电力投资等 |
| 2  | 万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3,781 | 31,297 | 地产及投资 |
| 3  | 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 香港  | 3,500 | 28,968 | 高尔夫球场 |
| 4  | 海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巴拿马 | 3,500 | 28,968 | 投资、控股 |
| 5  | 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  | 2,450 | 20,278 | 海洋馆建设 |
| 6  | 跃恒发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2,397 | 19,842 | 地产及投资 |

业务及资产

|    |             |    |       |        |        |
|----|-------------|----|-------|--------|--------|
| 7  | 三湘有限公司      | 香港 | 2,084 | 17,248 | 投资、控股  |
| 8  | 金程贸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 | 16,553 | 地产、投资  |
| 9  | 百利保金融财务有限公司 | 香港 | 1,956 | 16,188 | 金融、投资等 |
| 10 | 中升贸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1,703 | 14,059 | 地产及投资  |

前十位存款大户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 名次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折美元   |
|----|-----------------------------|-------|-------|
| 1  | EXCELLENT PLUS HOLDINGS LTD | 英属处女岛 | 8,866 |
| 2  | CNFC INT'L FISHERIES CORP.  | 西班牙   | 3,061 |
| 3  | 中国技术（集团）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香港    | 1,562 |
| 4  | 招商局中国基金                     | 香港    | 1,500 |
| 5  |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 1,283 |
| 6  |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香港    | 1,282 |
| 7  |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1,275 |
| 8  | 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部）           | 澳门    | 1,030 |
| 9  | 利华有限公司                      | 美国关岛  | 865   |
| 10 | BAYSWATER DEV. LTD          | 英属处女岛 | 835   |

注：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在香港发行的H股公司。按照有关协议，其存款将于2002年5月到期。对于此笔离岸存款资金，本行已经在2002年3月2日前完成销户工作。

本行在开办离岸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境内企业和个人办理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的情况，但在办理负债业务中，有1家H股公司在本行离岸业务部开设了帐户，还有经营境内外销楼宇的境内发展商在本行离岸业务部开设了专用帐户，所存资金均为按揭贷款保证金。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离岸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营境内外销楼宇的境内发展商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可以在离岸业务部开立专用帐户。”但是，目前仍有深圳、上海两地八家房地产公司一直未能办妥有关手续。本行承诺在2002年6月底之前办妥所有相关手续。

前十位单证业务大户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 名次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2001年    |
|----|-------------------------|------|----------|
| 1  | 中原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723.59 |
| 2  | 中国沿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71.00 |
| 3  | 伟旭实业有限公司                | 香港   | 676.57   |
| 4  | 粤兆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   | 613.11   |
| 5  | 路通有限公司                  | 香港   | 583.68   |
| 6  | 益群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   | 555.81   |
| 7  | 福胜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554.13   |
| 8  | 振兴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527.99   |
| 9  | JIAN AN INVESTMENT LTD. | 香港   | 476.00   |

业务及资产

|    |        |    |        |
|----|--------|----|--------|
| 10 | 欣约有限公司 | 香港 | 455.31 |
|----|--------|----|--------|

经过几年的努力清收，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离岸业务资产占全行总资产的 2.30%，离岸存款占全行存款 1.51%，离岸贷款占全行贷款 2.91%，离岸业务在全行业务的比重逐步降低，风险得到了控制。

## 2、个人银行业务

### 业务概况

本行自 1995 年以借记卡---“一卡通”为代表，全面启动个人银行业务。1999 年本行正式推出“一网通”个人银行服务，促进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当前本行已基本确立了“一卡通”和“一网通”的市场品牌优势。

储蓄存款是银行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基础，也是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利用“一卡通”加快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发展，1999 年至 2001 年本行储蓄存款年均增长率达到 58.74%。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储蓄存款全折人民币余额达到 800 亿元，占全行自营存款余额的 37.32%。“一卡通”累计发卡量已达到 1668 万张，卡均存款达到人民币 3828 元。

虽然国内银行业的中间业务占比较低，但本行从“一卡通”推出开始，即着眼于个人中间业务的开拓。至今，已在“一卡通”上开发了十多类中间服务项目，联通几十种业务品种，为本行今后中间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行个人资产业务发展起步较晚，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个人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101 亿元。本行目前已确定了个人资产业务的发展方向，并完成了该业务开发的准备工作。

|                             | <u>1999</u> | <u>2000</u> | <u>2001</u> |
|-----------------------------|-------------|-------------|-------------|
| <u>年度按月末余额的平均数 (人民币亿元):</u> |             |             |             |
| 个人短期储蓄存款                    |             |             |             |
| 人民币 .....                   | 206.87      | 294.11      | 513.44      |
| 外币 (折人民币) .....             | 61.54       | 105.68      | 181.09      |
| 个人长期储蓄存款                    |             |             |             |
| 人民币 .....                   | 21.35       | 24.45       | 30.38       |
| 外币 (折人民币) .....             | 10.19       | 22.87       | 30.88       |
| 储蓄存款年平均利率 (%) .....         | 2.91 %      | 2.32 %      | 1.97 %      |
| 各类个人贷款余额 .....              | 37.71       | 51.97       | 81.05       |
| 按月度计算的年均贷款利率 (%) ...        | 5.58 %      | 5.58 %      | 5.56 %      |
| 期末数字:                       |             |             |             |
| “一卡通”发卡量累计 (万张) .....       | 642         | 1096        | 1668        |

业务及资产

|                      |       |       |        |
|----------------------|-------|-------|--------|
| 网上支付个人用户累计(万户) ..... | 2.9   | 19.4  | 36.5   |
| <i>期间收入(人民币万元)</i>   |       |       |        |
| 个人银行异地通存通兑手续费.....   | 6,545 | 9,569 | 10,163 |
| 个人银行特约商户消费手续费.....   | 1,176 | 2,397 | 3,922  |

市场定位

与本行致力于确立技术领先型银行的特色相对应,本行在服务手段上倾向于采用先进的或实用型 IT 技术,为客户提供现代化的便捷银行服务,因此本行在近年来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个人客户定位倾向,年纪较轻、知识层次较高的客户群占有相当的比重。本行认为,这些客户群是中国未来储蓄和个人银行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随着本行虚拟银行的大力发展,本行还将进一步强化“创新”和“现代化”的形象,更加明晰针对年轻人、尤其是知识层次较高年轻人的客户定位。

当前本行个人客户结构的另一个特点是少部分个人客户带来了极大部分储蓄资金。为此,本行在对个人客户进行细分的基础上,有所侧重地运用银行各种不同的经营管理资源。一方面面向广大普通客户提供一般性、标准化的服务,依托成本较低的虚拟银行设备提供自助服务,减少柜台的一般业务量;同时,集中人力资源对特定客户重点提供量身订做的个性化理财服务。

“一卡通”和网上个人银行

“一卡通”和网上个人银行是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特色业务。本行 1995 年 7 月推出的“一卡通”,是从传统的储蓄业务衍生出来的、利用磁条卡为载体开展储蓄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卡。“一卡通”推出后以其“安全、快捷、方便、灵活”的优点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近年来发卡量持续上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一卡通”累计发卡量已达 1668 万张,用户遍及全国多个大中城市;“一卡通”吸收储蓄存款全折人民币达到 638 亿元,占总储蓄存款约 80%。“一卡通”功能也得到不断开发和完善,从当初全行通存通兑、ATM 机提款和购物消费三大个人理财服务功能,发展为目前已涵盖 10 多个币种、30 多项业务功能,成为国内业界手段先进、功能最多的银行卡之一,为国内同行发展借记卡提供了借鉴和示范作用。

本行 1997 年建立自己的网站后,致力于开发网上个人银行业务品种。至今,本行提供的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已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

1997 年 4 月本行推出了自己的网站,在网站上推出了“一卡通”账务查询、股票信息查询等功能。

1998 年 4 月,本行开通了“一卡通”网上支付功能。

1998 年 6 月,本行推出了 B2C 网上支付系统。

1999 年 7 月,本行“一网通”网上支付功能实现了全国联网,在确保安全性的同时扩大了网上商城的范围。

1999 年 9 月,本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网络银行服务,正式推出“一网通”品牌。本

行网上银行的开通被中央电视台列为 1999 年中国互联网十件大事之一，并被中国互联网络大赛组委会评为中国十大优秀网站之一。

1999 年 11 月，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开展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由此成为国内首家经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开展在线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

2000 年 1 月，本行又推出了“移动银行”服务，将网络银行的终端扩展到移动电话上，成为国内首家通过手机短信息平台向全球通手机用户提供综合化个人银行理财服务的银行。本行手机电话银行的功能包括：帐务查询、自助转帐、自助缴费、证券信息查询及交易、外汇买卖、理财服务、帐户管理、本行信息及帐户设置等。

2000 年 11 月，在个人银行大众版的基础上，本行推出了安全机制更高、业务内容更丰富的“专业版”。“专业版”采用严密的 X.509 标准数字证书体系，运用数字签名技术和基于证书的强加密通讯通道，确保客户身份认证和传输安全的客户服务系统。客户成功申请“专业版”可在网上方便灵活地调拨资金，包括同城转帐或异地汇款，还可完成大额网上支付、帐户查询和挂失密码等业务。

本行的网上个人银行服务推出以来，网上支付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网上支付业务量由 2000 年初的月均人民币 40 万元上升到 2001 年 12 月份网上支付额人民币 2,700 多万元。网上个人银行“专业版”自 2000 年底推出以来，月交易额已由最初的人民币 8,000 多万元上升到 2001 年 12 月份的人民币 8.5 亿元，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7.5 亿元。在网上支付交易中，本行目前收取 0-3% 的手续费（公益性活动不收手续费）。

#### 业务开展特点

本行“一卡通”和网上个人银行在个人银行业务上取得的成功体现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开展的特点：

- 以客户的需求作为产品设计的导向。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尚未成熟、个人信用基础体系不够健全的市场环境里，国内信用卡尽管在形式上引入了国际信用卡的运作模式，但在实际操作中各家银行逐渐弱化了其信用功能而转向了以储蓄功能为主的方式。此外，国内人们的传统消费观念有别于国外的借钱消费做法，多数情况下仍习惯于量入为出，先存款后消费。基于对以上市场环境分析和客户需求的研究，本行 1995 年在启动个人银行业务时，根据客户的日常金融需求，以先进的电子借记卡为起点，开发出“一卡通”知名品牌，为国内银行业开展个人银行业务提供了示范效应。

- 采用先进的管理经验。本行在构建个人银行业务的产品运行系统时，借鉴国外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在国内同业率先采用单一客户号管理多个帐户的模式，不仅为“一卡通”的一卡多户、一卡多币种、一卡多功能的优势奠定了系统基础，而且使本行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成为现实和可能。

- IT 的建设高度统一。本行自九十年代初构建全行电脑系统时，构筑了全行统一的电子

化业务处理平台，为开发对网络和信息共享程度要求较高的借记卡——“一卡通”提供了先天的系统化优势，使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具备了先决条件。1993 年本行实现了深圳地区的储蓄联网；1996 年 6 月，“一卡通”在国内同业率先实现了行内所有网点的通存通兑；1998 年 1 月，本行实现了行内自动柜员机系统联网，同年 12 月，全行全国 POS 消费系统联网开通。

● 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和增加产品功能。本行“一卡通”推出初期，功能局限于柜台的各种储蓄业务，如定期、活期、本币、外币，以及零存整取、存本取息等。本行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完善和增加服务功能，提升产品的附加值。目前“一卡通”共有 30 余种功能，涉及保险、证券、电信服务等多种行业，满足客户的各种金融需求。“一卡通”的服务功能领先优势是发卡量稳步上升的重要原因。

#### 业务开拓平台

本行在个人银行业务开拓的同时注重建立业务处理平台。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开拓平台包括遍布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网点机构以及本行建设的各类虚拟银行设施。本行作为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冲破按行政区划设点惯例，立足于经济和效益原则设立机构网点。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国内 31 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80 家，基本形成了全国性机构网络体系，成为本行开展个人银行业务的骨干网络。

本行在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分支机构的同时，致力于构筑以物理网点为支撑、以虚拟银行为延伸的多渠道银行服务网络体系。本行利用柜台、ATM 机、POS 机、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全国联网优势，大力发展虚拟银行服务手段。同时本行积极参与推动异地金卡工程 ATM 机、POS 机联网、与全国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的联网，以及与 MASTERCARD、VISA 等国际信用卡组织的联网，扩大本行“一卡通”和信用卡的可用 ATM 机、POS 机的数量，逐步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网点柜台服务、移动银行服务、电话银行服务、自助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服务等立体式多渠道服务网络。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全行已开设自助银行 312 家，拥有 995 台 ATM 机，545 台自助存款机和 4,628 台 POS 机；本行通过加入各地银联中心及全国银行卡的联网联合工程，可受理本行银行卡的 ATM 机超过 12,000 台，特约商户超过 16,000 家，POS 机超过 37,000 台。

本行密切跟踪信息技术在银行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管理和组织架构，把传统营销渠道和网络营销渠道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多渠道的集成管理。一方面实现各渠道的信息共享和客户资料共享，另一方面，随着电子手段带来的业务标准化，将大量简单、标准化业务转移至自助设备、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来完成，而将一些个性化的服务和一些复杂问题留待有形网点通过与客户的交流解决。目前通过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途径实现的交易量占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 50%以上。

### 多元化的业务品种

本行产品的开发把满足客户需求放在首位，依托“一卡通”业已形成的品牌优势，探索个人银行业务多元化经营的方式，不断丰富服务品种和功能，形成个人银行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联动协调发展的协同优势。

在负债业务方面，提供一卡多户、一卡多币、种类齐全的储蓄服务。

在中间业务方面，目前已推出汇兑业务、储蓄存款异地托收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保管箱业务、开立存款证明书业务、商户消费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售 VTM 业务、个人外汇实盘买卖业务、代理证券业务、外卡收单业务以及账户管理业务等。

本行的个人资产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小额外币质押贷款、存单质押、国债质押、保单质押贷款、教育助学贷款和装修贷款等业务品种，其中本外币存单质押贷款可以由贷款客户通过电话或网上自行办理。

## 3、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有关监管政策和国际市场惯例，在货币、资本市场上从事外汇买卖、资金拆借以及其他各类金融工具的交易业务，该业务是银行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本行通过总行与分行二级部门体系进行全行资金业务的运作，在满足总分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要求的框架下，实现最大限度的资金收益。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的交易，建立起稳定的融资客户群和网络渠道，既满足了日常流动性的需要，又创造了较好的收益。自本行 1994 年开始办理债券业务以来，承销业务量迅速扩大，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承销人民银行批准的各类人民币债券共 721.76 亿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人民币债券余额达人民币 49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66%。本行融资业务自 1998 年开始也取得了迅速发展，2001 年本行人民币资金拆借和回购累计交易量达到 3622.37 亿元，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名列第七，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优秀交易成员称号。本行债券投资情况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

### 全行资金业务运作体系

本行的资金业务运作包括总分行二级体系，分行下属支行不得从事资金业务。全行按照“统筹管理、分级经营、先内后外、积极平衡”的资金管理原则，集中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资金业务弹性授权管理制度，分支机构发生任何资金业务必须经过总行授权或批准。总行按一定的考核体系每年对各分支机构进行评级，并根据考核结果授予不同等级的资金业务权限，分支机构在授予权限内开展业务。实行弹性授权和额度管理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分支机构的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额度的计算以人民银行下达的拆借比例为基础，并根据存款变化按季进行调整。总行每年根据授权的债券回购额度向各分行转托管相应

面值的债券。

本行强调全行资金先内后外、积极平衡的管理原则，通过总行设立的内部资金市场和制定的内部资金利率的杠杆作用，引导各分行开展内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及各分行与总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2001 年全行上存下借资金总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亿元。本行目前对本外币分开实施两条线管理。

本行资金业务实行职能分离模式，由总行或相应分行的同业银行部负责对金融同业的客户授信和风险控制；计划资金部门负责与同业客户的接洽和交易报批程序；会计部门负责资金交易的清算、划款操作和监督；信息技术部负责管理资金交易计算机处理系统，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规范管理投融资业务，本行设立了以本外币资金交易为主要职能的资金交易中心，下设资金管理室、市场分析室、人民币交易室和外币交易室，遵循管理与操作职能相分离、业务操作前台与后台相分离、代理与自营相分离的风险监管要求。

在资金业务的电子化建设方面，本行设计开发的系统包括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和凭证式国债发行分销系统，以及人民币资金运作系统。

#### 外汇交易风险控制体系

本行对外汇买卖交易制定了严密的监管制度，以控制风险，确保银行资金安全，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实行前、后台分离。由总行计划资金部外汇交易室负责外汇买卖交易等前台事宜，总行会计部资金清算室负责资金清算、会计记帐等后台事宜；

- 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一是总行计划资金部外汇交易室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分工及交易审批程序，并由后台工作人员通过《计划资金部外汇资金交易签字权限及样本》对交易的合规性进行监控；二是总行对分行的交易人员实行授权管理，分行交易人员只能在授权范围内操作；

- 实行严格的授信管理制度。由总行同业银行部结合国际金融形势及金融机构的信誉、资金实力情况，确定相应的授信额度，并录入《招商银行外汇资金交易系统》。所有外汇买卖交易都必须在额度内进行，不能进行超额度或无额度交易；

- 严格划分自营及代客业务，分开管理交易敞口。在《招商银行外汇资金交易系统》中，自营、代客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性质，交易敞口完全分开管理，不能混淆；

- 建立了内外分离的风险监控机制。外部监控由同业银行部（负责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监控及交易额度的制定）、稽核监督部（负责对交易人员操作风险的监控）、会计部（负责对每笔交易的后台监控）组成。内部监控由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室（负责授权及宏观管理）、交易室经理（负责对交易员的操作及交易业务管理）、交易经办及复核人员组成，每笔交易至少由两个不同级别的交易人员签字认可。本行对敞口（含总敞口、单币种敞口、日间敞口、隔夜敞口）、止损（含单币种止损、交易员止损、交易室止损、日止损、月止损、年止损）、交易产品

(主要为即期、远期、调期、期权等)、交易货币、交易时间、交易场所、交易工具等均制定了相应的严格规定。

- 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首先，总行对分支机构能否从事外汇买卖拥有审批权；其次，有权从事该业务的分行必须指定专职交易员，该交易员必须经总行培训认可，且得到本行行长的授权许可；再次，各分行不得保留外汇买卖敞口，不得自行与行外机构平盘。

#### 金融同业业务开拓

本行于 2000 年 7 月设立了总行同业银行部，负责统一推动对金融同业机构的业务管理。金融同业对象包括境内外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银行部在总分行计划资金部、公司银行部、风险控制部和个人银行部的配合下，按照“一级法人、统一授信、分类使用”原则，统一管理国内外金融同业的风险评估和授信；承担推动全行同业存款、银团贷款、联系券商结算及股票质押贷款；参与组织对外发行债券；参与信用卡联合发卡业务；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

- 在银行同业方面，本行目前与国内主要的商业银行洽谈了全面合作；对境内的外资银行进行了集中统一授信，开展人民币同业借款和资金拆借业务；与境外 62 个国家和地区的 896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

- 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方面，本行作为券商一级法人的清算银行，目前已与多家券商签定了交易清算协议；已成为除四大国有银行和交通银行之外的第 6 家具有新股验资资格的商业银行；本行与国内主要的保险公司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开展的业务合作包括代收保费、按揭业务保险和协议存款等。

#### 同业资金往来

本行同业资金往来业务包括存放央行款项及对境内外同业的存放和拆借。本行分支机构根据总行授权开展同业授信和拆借业务，总行作为一级法人参与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对象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本行同业资金往来的资产方业务包括以下项目：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按照人民银行现行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在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 6 % 的法定存款准备金，除此之外还要求各商业银行存放央行的备付金与库存现金之和不得低于自营存款的 5%，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共同构成本行在人民银行的主要存款项目。按现行利率政策，在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 2.07%。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人民银行备付金和存款准备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61.36 亿元。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性公司。是指由于日常资金往来而发生的本行存入其他银行的往来款项。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余额人民币 33.23 亿元，主要用于办理开具

本、汇票业务、提现准备和客户汇款或结算业务。以下为本行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国内同业的前五家客户明细表。

| 序号 | 存放对象       | 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     | 75,419         |
| 2  | 中国建设银行     | 11,534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4,033          |
| 4  | 中信实业银行     | 3,158          |
| 5  | 中国银行       | 1,076          |
|    | <b>合 计</b> | <b>95,220</b>  |

● 拆放同业。是指因资金周转需要本行向其他银行借出不超过 4 个月的短期资金头寸，以及向外资银行发放的一年期或以上的人民币同业借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放境内同业余额为人民币 45.46 亿元，其中拆放境内的外资银行余额为人民币 44.85 亿元；拆放境外同业客户的余额折人民币 68.24 亿元。以下为本行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拆放境内同业（含境内的外资银行借款）的前十家金额明细表。

| 序号 | 拆放对象        | 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1  |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 85,000         |
| 2  |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 59,200         |
| 3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47,340         |
| 4  | 东京三菱银行上海分行  | 44,000         |
| 5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43,000         |
| 6  |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 26,000         |
| 7  | 三和银行上海分行    | 23,700         |
| 8  | 东京三菱银行深圳分行  | 19,600         |
| 9  | 住友银行上海分行    | 11,000         |
| 10 | 新加坡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11,000         |
| 11 | 荷兰银行上海分行    | 11,000         |
|    | <b>合 计</b>  | <b>380,840</b> |

● 拆放金融性公司。是指因资金周转需要本行向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出的资金头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3.98 亿元，拆放境外金融性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以下为本行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拆放金融性公司前三家客户余额情况。

| 序号 | 拆放对象    | 金额 (单位: 全折人民币万元) |
|----|---------|------------------|
| 1  | 大亚湾核电财务 | 10,000           |
| 2  | 东方证券公司  | 9,200            |
| 3  | 北方证券公司  | 8,000            |

合 计 27,200

● 买入返售证券。是指本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向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国债或政策性金融债券做质押借出期限在一年以内资金的行为。本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证券金额如下（人民币万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国债      | 440,800    | 3,650      |
| 政策性金融债券 | 288,985    | 503,500    |
| 合 计     | 729,785    | 507,150    |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金融机构往来款项下，不良资产情况为：

● 外汇部分

| 单位名称     | 本金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济南重汽财务公司 | 100 万美元 | 97-05-05 | 97-08-05 |
| 济南重汽财务公司 | 50 万美元  | 97-02-28 | 97-07-10 |
| 河南国际信托投资 | 550 万美元 | 95-03-28 | 96-09-30 |
| BCC BANK | 153 万港元 |          |          |

● 人民币部分：

单位：万元

| 银行         | 融资种类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逾期金额  |
|------------|------|----------|----------|-------|
| 海南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拆放同业 | 98.3.27  | 98.7.27  | 2,093 |
| 海南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拆放同业 | 98.5.6   | 98.8.6   | 4,000 |
| 其他金融机构     | 融资种类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逾期金额  |
| 三亚中亚信托     | 拆放同业 | 95.9.4   | 95.9.11  | 900   |
| 三亚中亚信托     | 拆放同业 | 95.10.25 | 95.11.1  | 24    |
| 华阳租赁公司     | 拆放同业 | 96.3.7   | 96.3.14  | 420   |
| 华阳租赁公司     | 拆放同业 | 96.12.11 | 96.12.18 | 150   |

以上不良资产已按其不能收回的金额提足呆帐准备，并包含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所有无法收回的金融机构往来款所提取的呆帐准备余额人民币 2.16 亿元内。

#### 4、本行的境外经营情况

1993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3]209 号文批准，本行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港币在香

港发起设立江南财务有限公司（Jiang Nan Finance Ltd）。1998年11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文批准，本行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独资经营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江南控股有限公司（Jiang Nan Holdings Limited）。江南财务有限公司除了持有江南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外，目前仅开展了少量的策略投资业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江南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境内公司的股权（包括持有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91.3%的股权），现已清理转让完毕（参见第五章第五节和第八章）。江南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拥有放款牌照，主要从事少量的放款业务和策略投资业务。2000年末，江南控股有限公司的放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今年以来，逐步对贷款进行了清理，目前所有贷款已全额收回。江南控股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在港的“深圳国际”等项目进行了战略性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是本行在香港开拓市场的一个有效平台，为本行公司客户提供在香港融资和财务咨询服务，同时还将本行介绍给海外企业，吸引海外企业进入内地时成为本行的客户。本行对境外投资实施稳健经营的策略，截止2001年12月31日，江南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70,517,297港元，净资产为127,090,611港元，2001年的净利润为49,771,148港元。

此外，人民银行已经批准了本行设立美国代表处和在香港开设分行的申请，目前正在进行有关的筹备工作。

## 五、资产业务风险控制

资产业务的风险控制与资产质量管理一直是银行业务的管理核心。伴随九十年代我国经济的转型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本行发展过程中经历了扩张加速、管理相对滞后以及亚洲金融危机形势变化带来的考验，不良资产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近年来本行实现了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向发展与风险管理并重的战略转变，树立“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经营理念，改革风险管理体制和内控机制，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调整组织架构，建立市场营销、风险控制、资产保全和放款操作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和审贷分离、风险集中控制的内控机制。通过调整将全行所有境内外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同业融资、个人贷款及授信等风险资产业务审查工作全部集中到风险控制部，以强化风险的集中有效控制，对信贷客户（包括集团客户）从授信主体和授信方式上实行统一授信。

- 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体系。支行等业务经办部门主要从事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操作和管理，信贷业务的审查主要由分行和总行风险控制部门完成。信贷业务的审批实行弹性授权。分行的审批权根据其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业务规模实行差别管理。总行的信贷审批权限按贷款金额大小实行总行风险控制部审贷会、总行专家审贷会和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贷会三级审贷制度。

- 实行信贷政策定期会商发布制度。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信贷政策分析会议，

根据市场情况的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本行的信贷政策，并向分支行发布信贷投向政策，引导分支行优化信贷结构。

- 对信贷资产质量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在分支行清分的基础上，总行组织复查，及时识别并控制风险。总行对分行权限内信贷业务实行限期报备复审制度，防止分行权限内贷款的风险。对不良贷款明确专人跟踪管理，及时清收，对不良贷款的转化明确了严格的条件和审批手续。

- 建立了对分支行机构和有关信贷人员的责任考核管理。每笔信贷业务都明确了操作、管理直至收回的第一责任人，并按经办人逐笔建立了信贷业务档案，记录所经办的信贷业务总量和质量状况，作为风险资产责任追究和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指标的权重，加强了风险责任人的管理制度。

- 引入“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风险文化。本行致力将这一理念成为本行各级机构、每一员工共同遵循的经营理念，并贯穿在经营的全过程。

本行正在对原有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能够实现对贷款发放权限的实时监控。在此基础上，本行正在开发“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系统”和“信贷电子档案系统”，以完善客户信息分析和风险预警功能，提高全行对市场风险因素的控制力度和反应灵敏程度。

为了控制关联方贷款的业务风险，本行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对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之间的贷款业务制定了以下管理规定：

- 在处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任职企业）的贷款业务时，与处理其他一般客户的贷款业务一样，严格遵循国家及监管当局有关法律、规定和本行信贷政策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及贷款清收；

- 严格禁止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 向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 向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任职企业）发放贷款的金额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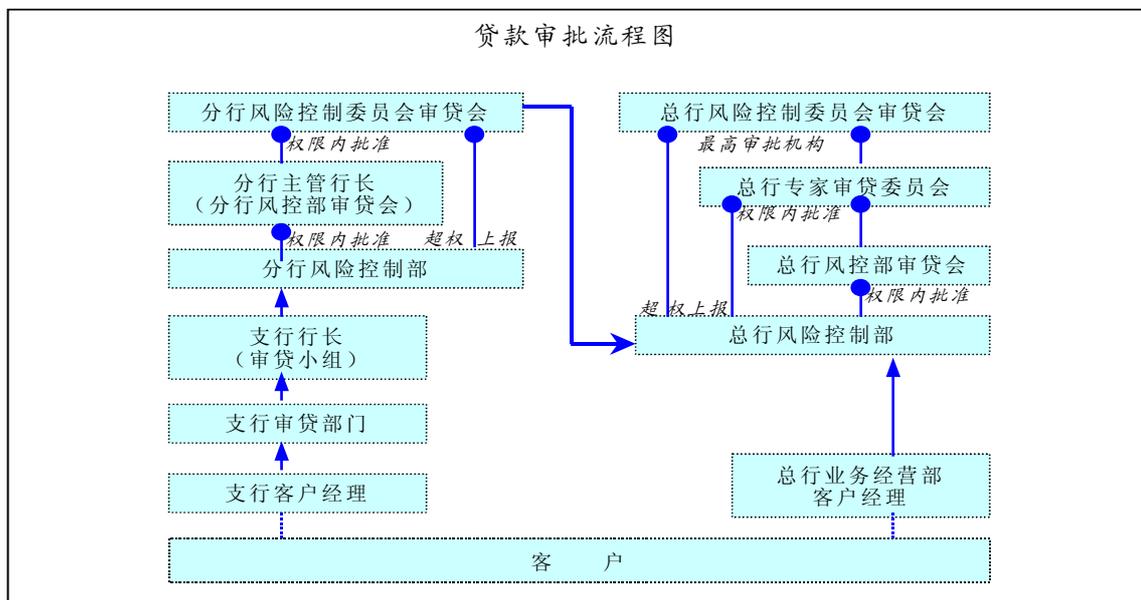
本行对股东贷款情况实行（按季）报表监测，适时掌握股东贷款的有关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使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为了保证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各自运作的独立性，防范可能由于两者业务相互渗入引发的交叉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项政策法规，对两项业务资金上实行独立运作，自求平衡；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实施盈亏独立考核。

为有效控制全行系统性风险，本行明确规定：由风险控制部门和总行风险控制委员统一审议决定离岸和在岸资产业务的运作程序、管理规章制度、风险控制标准的制订以及资产业务的决策。做到两项业务的相互隔离与全行风险控制的统一，有效地防止在岸与离岸风险可能出现

的渗透和交叉作用。

目前，本行的贷款审批流程图如下：



随着本行资产风险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全行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本行“一逾两呆”不良贷款占比分别为 1999 年末的 13.38%，2000 年末的 10.16%和 2001 年 12 月末的 8.15%；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本行次级、可疑和损失类不良贷款占比由 1999 年末的 19.55%，2000 年末的 13.62%下降到 2001 年 12 月末的 10.25%，呈逐年下降态势。

## 六、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

### 1、信贷资产结构状况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重要资产业务。1999 年至 2001 年全行各项自营贷款（含个人贷款）月均余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58%。在信贷规模增长的同时，本行还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下表为本行 1999 年以来按月度余额平均计算的各期间贷款余额结构（未含已办理再贴现金额）。

|                | 各期间的月度平均余额（人民币亿元） |        |         |
|----------------|-------------------|--------|---------|
|                | 1999              | 2000   | 2001    |
| 贷款平均利率（%）..... | 7.41%             | 6.41%  | 5.57%   |
| 各项自营贷款总额.....  | 744.16            | 872.43 | 1118.30 |
| 其中：            |                   |        |         |
| 1、期限结构         |                   |        |         |
| 一年以下短期贷款.....  | 480.39            | 617.23 | 873.73  |
| 一年以上中长期贷款..... | 156.77            | 128.76 | 128.36  |

| 业务及资产      |        |        |        |
|------------|--------|--------|--------|
| 逾期贷款 ..... | 107.00 | 126.45 | 116.62 |
| 2、方式结构     |        |        |        |
| 保证贷款 ..... | 446.05 | 510.31 | 587.40 |
| 抵押贷款 ..... | 156.27 | 160.05 | 169.68 |
| 质押贷款 ..... | 99.88  | 110.51 | 118.51 |
| 信用贷款 ..... | 18.35  | 33.22  | 79.14  |
| 贴现贷款 ..... | 23.61  | 58.33  | 163.58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自营贷款余额结构情况如下。

|                 | 月末余额（人民币亿元）      |             |
|-----------------|------------------|-------------|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占比%         |
| 各项自营贷款总额 .....  | 1401.85          | 100%        |
| 其中：             |                  |             |
| 1、期限结构          |                  |             |
| 一年以下短期贷款 .....  | 1,139.70         | 81.30%      |
| 一年以上中长期贷款 ..... | 147.81           | 10.54%      |
| 逾期贷款 .....      | 114.34           | 8.16%       |
| 2、方式结构          |                  |             |
| 保证贷款 .....      | 647.30           | 46.17%      |
| 抵押贷款 .....      | 226.91           | 16.19%      |
| 质押贷款 .....      | 109.39           | 7.80%       |
| 信用贷款 .....      | 130.58           | 9.32%       |
| 贴现贷款 .....      | 287.67           | 20.52%      |
| 3、行业投向          |                  |             |
| 能源、原材料 .....    | 74.86            | 5.34%       |
| 运输及通讯业 .....    | 293.33           | 20.92%      |
| 建筑业 .....       | 24.93            | 1.78%       |
| 制造业 .....       | 195.70           | 13.96%      |
| 贸易 .....        | 131.44           | 9.38%       |
| 房地产业 .....      | 106.78           | 7.62%       |
| 投资管理 .....      | 79.45            | 5.67%       |
| 其他（包括综合类） ..... | 106.66           | 7.61%       |
| 个人 .....        | 101.03           | 7.20%       |
| 贴现 .....        | 287.67           | 20.52%      |
| <b>合计</b>       | <b>1401.85</b>   | <b>100%</b> |

本行近三年来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逐步减少高风险的贷款比例，提高贴现贷款等风险相对较低、收益较为稳定的资产占比。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贷款（含已办理再

业务及资产

贴现金额) 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0.52%。贴现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            | 2001-12-31    | 比例          | 2000-12-31    | 比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261.00        | 90.73%      | 201.66        | 95.29%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26.67         | 9.27%       | 9.97          | 4.71%       |
| <b>合 计</b> | <b>287.67</b> | <b>100%</b> | <b>211.63</b> | <b>100%</b> |

其中: 已办理再贴现的金额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32.7 亿元及人民币 113.1 亿元。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贴现贷款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                 | 贴现贷款月末余额区域分布 (人民币亿元) |             |
|-----------------|----------------------|-------------|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占比%         |
| 深圳地区 .....      | 59.30                | 31.9%       |
| 北京分行 .....      | 31.96                | 17.2%       |
| 上海分行 .....      | 20.11                | 10.8%       |
| 南京分行 .....      | 11.07                | 6.0%        |
| 武汉分行 .....      | 10.06                | 5.4%        |
| 成都分行 .....      | 9.61                 | 5.2%        |
| 西安分行 .....      | 7.33                 | 3.9%        |
| 广州分行 .....      | 7.29                 | 3.9%        |
| 兰州分行 .....      | 7.18                 | 3.9%        |
| 重庆分行 .....      | 4.47                 | 2.4%        |
| 其他 .....        | 17.45                | 9.4%        |
| <b>合计</b> ..... | <b>185.83</b>        | <b>100%</b>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贴现贷款按行业的分类情况如下。

| 行 业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贴现               | 再贴现            |
| 能源、原材料 .....     | 114,047          | 59,502         |
| 运输及通讯业 .....     | 33,901           | 5,458          |
| 建筑业 .....        | 48,884           | 4,386          |
| 制造业 .....        | 497,968          | 126,540        |
| 贸易 .....         | 700,119          | 88,443         |
| 房地产 .....        | 8,405            | 0              |
| 其他 .....         | 454,955          | 42,440         |
| <b>合 计</b> ..... | <b>1,858,279</b> | <b>326,769</b>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主要客户名称             | 贴现     | 再贴现 |
|--------------------|--------|-----|
| 1.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34,833 | 0   |
| 2. 南京钢铁厂           | 20,000 | 0   |
| 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9,976 | 0   |
| 4. 中国石化销售华东公司      | 15,000 | 0   |
| 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0   |
| 6.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180 | 0   |
| 7.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1,416 | 0   |
|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11,379 | 0   |
| 9. 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0,443 | 0   |
| 10. 深圳市航空四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0   |

从本行贷款组合结构看，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占绝大多数，从企业正常经营周期的角度看，短期贷款的风险程度相对较低。本行信用贷款只占贷款结构的 9.30%，发放对象均为信誉、经营状况良好、与本行有稳定业务往来的客户。本行的其余贷款均为有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贷款。抵押贷款的抵押率一般不能超过 60%，最高不超过 70%。本行根据贷款申请企业的经营效益、所处的行业成长性、企业的信誉等因素，确定贷款方式、期限和条款。

在贷款的行业选择上，本行注重根据全行贷款投向结构和各行业发展预测，及时调整行业组合结构，监督贷款投放于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

下表是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的情况，反映目前本行的贷款客户集中情况。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本外币合计<br>(人民币亿元) | 贷款方式 | 贷款/<br>调整前<br>资本净额 | 贷款/<br>调整后<br>资本净额 |
| 1、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12.87            | 保证   | 9.35%              | 10.95%             |
| 2、天津津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8.50             | 保证   | 6.17%              | 7.23%              |
| 3、山东省电信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 7.40             | 保证   | 5.38%              | 6.30%              |
| 4、中国联通辽宁分公司     | 5.70             | 信用   | 4.14%              | 4.85%              |
| 5、辽宁省电信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 5.60             | 保证   | 4.07%              | 4.77%              |
| 6、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5.58             | 保证   | 4.05%              | 4.75%              |
| 7、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5.50             | 保证   | 4.00%              | 4.68%              |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 | 5.00             | 信用   | 3.63%              | 4.25%              |
| 9、铁道资金结算中心      | 5.00             | 信用   | 3.63%              | 4.25%              |

| 业务及资产          |       |    |        |        |
|----------------|-------|----|--------|--------|
| 10、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 4.99  | 保证 | 3.62%  | 4.25%  |
| 合计             | 66.14 |    | 48.05% | 56.28% |

● 在贷款风险集中度方面，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本外币余额合计为 12.87 亿元；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为 66.14 亿元（含离岸业务）。本行会计政策调整后资本净额有所缩减。按调整前资本净额口径，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率调整前为 9.3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率为 48.05%，符合人民银行的有关监管规定；调整后上述两项指标均有所上升，分别为 10.95%和 56.28%，超过人民银行的监管规定。但从占贷款余额总和的比率来看，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比为 0.9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比为 4.72%，所占比例较小，基本上不存在贷款过度集中风险。此外，上述贷款的 76.26%为担保贷款，风险程度较小。随着本行资本规模的扩大和对大客户贷款采取逐步压缩措施，上述指标将得到有效控制。本行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率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率控制在 10%和 50%以内。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本外币合计<br>(人民币亿元) | 贷款余额 /<br>调整前资本净额 | 贷款余额 /<br>调整后资本净额 |
|-------------|------------------|-------------------|-------------------|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    | 12.87            | 9.35%             | 10.95%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66.14            | 48.05%            | 56.28%            |

## 2、本行信贷风险资产分类制度

### 期限分类法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按期限法对贷款进行分类管理，将贷款分为正常、逾期、呆滞和呆账。

逾期贷款的确认条件为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展期后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帐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呆滞贷款的确认条件为逾期贷款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作为呆滞贷款。

呆账贷款的确认标准为：

●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本行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 由于上述 1 至 5 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帐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 1 至 6 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

指银行的信贷分析和管理人员或监管当局的管理人员，综合能获得的全部信息并运用最佳判断，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对贷款质量作出的评价。本行早在 1998 年即已着手在广东地区进行贷款风险分类试点工作，1999 年开始在全行全面推行五级分类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9]263 号《关于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本行结合自身不良贷款的种类和状况，将贷款和其他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本行划分五级分类的标准如下：

| 分类 | 人民银行分类标准   | 本行执行的分类标准   |
|----|--|---|
| 正常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偿还。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偿还。                                |
| 关注 |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 次级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营业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营业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在执行担保后,其本息偿还可能仍存在一些损失。 |
| 可疑 |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                          |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  
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 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进行五级分类的信贷资产范围比人民银行要求的更为广泛,纳入分类的资产包括:①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贴现贷款、住房贷款、消费贷款等;②国际贸易融资: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信用证垫款、保函垫款等;③融资租赁占款;④或有资产:汇票承兑、保函、开出信用证;⑤其他信贷资产:搭桥贷款、转贷款、银团贷款等。

为了真实、全面、动态地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提高现行信贷资产分类体系和认定程序分类结果的真实可靠性,本行在信贷资产的每一笔清分操作上,遵循具体贷款经办人员与清分认定人员相分离而又相互制约的原则;支行办理的每笔信贷资产分类都需经过分行认定;从1999年开始,总行每年组织对分行的认定分类结果进行严格检查。

根据本行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本行信贷资产的分类及认定程序为:①基层分类人员阅读信贷档案;②审查业务基本情况:包括贷款目的、还款来源、资产转换周期、还款记录等;③确定还款的可能性:评估还款能力、评估担保情况、非财务分析、综合分析;④初步确定分类结果;⑤分类复核人员进行复审,并分析信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定分类结果,提出贷款问题解决措施;⑥基层行对逐笔贷款的分类结果进行集体讨论,最终认定问题责任、确定分类结果并上报分行;⑦分行对分类结果进行逐笔复审确认,明确贷款问题的责任及解决措施。对认定权限内的贷款分类结果进行最终认定,权限外的分类贷款上报总行;⑧总行成立以主管行长为组长,稽核监督部、风险控制部、资产保全部有关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大检查,逐笔认定分类结果。需要调整分类结果的,立即进行调整,并对分类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贷款本身存在的问题、信贷管理问题、解决措施进行分析监督,实施责任追究,并据此完善资产分类及信贷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资产分类结果的准确性,本行规定:非损失类资产分类结果的认定权统一由分行风险控制部门审核认定;损失类资产,属分行权限内审批的由分行审核确认,总行逐笔复核确认;应属总行审批权限的,由分行初步审核,总行最终确认。此外,本行还对妨碍分类结果准确性的人员、行为制订了处罚条款。

#### 对贷款转化问题的说明

本行在操作中对资产质量同时按期限法和风险分类法进行监测,对风险资产的处置执行了统一的申报、审批制度。为降低和化解不良贷款风险,本行制订了《招商银行不良贷款转化管理办法》,以规范不良贷款的转化业务操作。以降低风险、不扩大本金和不以贷收息作为三大原则,本行可以视情况对不良贷款采取展期、借新还旧、垫款或授信、担保主体置换等措施。

本行规定,不良贷款在转化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贷款转化时没有欠息;2、转化贷款的担保条件比原担保条件有明显改善或原较强的担保条件不降低;3、企业仍维持正常经营。

在转化操作和审批程序上，由经办行对需转化的不良贷款进行调查，提出具体转化方案和清收措施。分行按一般贷款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超过权限上报总行审批。如果申请转化的贷款虽不符合前述三大原则，但通过转化仍可以保全本行资产、降低风险、减少损失，或可以清收欠息的，属分行权限内的，均须通过分行审贷会审批，不设个人审批权，并在转化后向总行报备。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的报总行审批。经办人员对转化贷款进行及时贷后检查，落实清收措施。分行主管部门对转化后的贷后管理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规定进行贷款转化导致风险增加或造成更多损失的，本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近年来，随着全行信贷风险意识的增强和不良贷款转化管理制度的日趋规范，本行办理借新还旧和展期贷款的笔数和总金额均呈下降态势。

|            | 借新还旧 |           | 展期  |           |
|------------|------|-----------|-----|-----------|
|            | 笔数   | 金额(人民币亿元) | 笔数  | 金额(人民币亿元) |
| 1999年度发生累计 | 716  | 54.40     | 318 | 30.64     |
| 2000年度发生累计 | 465  | 39.65     | 124 | 11.09     |
| 2001年度发生累计 | 307  | 34.84     | 46  | 4.74      |

本行 1999 年度累计发生借新还旧和展期转化贷款总笔数为 1034 笔，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85.04 亿元。2000 年度累计发生借新还旧和展期转化贷款总笔数为 589 笔，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50.74 亿元。2001 年度累计发生借新还旧和展期转化贷款总笔数为 353 笔，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9.58 亿。本行这些贷款转化均是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这些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处于正常状况，新贷款的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贷款的风险程度得到明显降低。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办理的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137.54 亿元（其中离岸贷款折人民币 26.54 亿元），占同期各项自营贷款总额的 9.81%。按五级分类口径，该类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中划入正常和关注类有人民币 77.1 亿元，占同期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的 56.06%。这些贷款主要为公路、邮电通信和电力行业的客户提供的贷款。这些客户均为该行业中优质企业。这类行业的贷款项目基本特点是项目建设周期长，需要资金投放量大。为了维护本行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的合作关系，但又考虑到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的限制，保证本行资金的合理流动，规避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行采用一年期限的短期贷款方式为这类企业项目建设提供贷款支持，当贷款一年到期后，本行为这些客户的贷款借新还旧，以保证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到目前为止，这些企业还贷状况良好。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中列为次级类以下的不良贷款为贷款为人民币 60.44 亿元，占同期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的 43.94%，占同期不良贷款总额的 42.04%。展期和借新还旧后继续逾期的贷款为人民币 47.97 亿元（其中离岸部分折人民币 22.2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亿元）

| 全行不良贷款总额 |       |       |       | 办理展期和借新还旧后仍为不良贷款的金额 |       |       |     |
|----------|-------|-------|-------|---------------------|-------|-------|-----|
| 合计       | 次级    | 可疑    | 损失    | 合计金额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 143.76   | 62.68 | 54.67 | 26.41 | 60.44               | 35.05 | 25.39 | 0   |

## 对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说明

为了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贷款的清收工作，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转入待处理资产的贷款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货币形态的贷款逾期半年后催收，确实无法收回，且按法律程序可由本行处置的抵押物；
- 抵押财产的抵押手续完备，本行可随时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变现。

本行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成本按下列方法确认包括：如果原贷款协议中列明抵押物价值时，当其价值大于尚未归还贷款余额，则以贷款余额数结转，反之，以其价值数结转；如果原贷款协议中未具体列明抵押物价值，则应先按目前情况下市场行情确定抵押物的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当市价大于尚未归还贷款余额时，以贷款余额数结转，反之，以市价金额结转。鉴于在处理待处理资产抵押物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本行对待处理抵债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本行根据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待处理抵债资产原值总额为人民币 27.68 亿元，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 8.70 亿元。本行加强对待处理抵债资产的管理。本行对此资产设立了专项科目，严格控制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条件，并对转入后的待处理抵债资产由本行的资产保全部负责监督处理。

## 3、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构

本行信贷资产按一逾两呆的分类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合计         | 信贷资产分类结果   |         |         |        | 不良率    |
|------------|------------|------------|---------|---------|--------|--------|
|            |            | 正常         | 逾期      | 呆滞      | 呆账     |        |
| 1999-12-31 | 8,283,504  | 7,175,457  | 267,442 | 826,599 | 14,006 | 13.38% |
| 2000-12-31 | 10,974,289 | 9,859,562  | 257,131 | 821,914 | 35,682 | 10.16% |
| 2001-12-31 | 14,018,548 | 12,875,149 | 163,941 | 930,054 | 49,404 | 8.15%  |

本行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的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合计         | 信贷资产分类结果   |         |         |         |         | 不良率    |
|------------|------------|------------|---------|---------|---------|---------|--------|
|            |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损失      |        |
| 1999-12-31 | 8,283,504  | 6,259,958  | 404,171 | 624,057 | 634,767 | 360,551 | 19.55% |
| 2000-12-31 | 10,974,289 | 8,943,925  | 535,460 | 712,715 | 601,726 | 180,463 | 13.62% |
| 2001-12-31 | 14,018,548 | 12,140,102 | 440,822 | 626,879 | 546,664 | 264,081 | 10.25%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客户名称          | 截止2001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49,660          |
| 深圳沙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 34,000          |
| 北京建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9,780          |
| 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 28,968          |
| 海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8,968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不良情况的区域分布如下：

|       | 占全行比重        |        |        |        |            |
|-------|--------------|--------|--------|--------|------------|
|       | 信贷资产总额<br>占比 | 次级占比   | 可疑占比   | 损失占比   | 不良合计<br>占比 |
| 深圳管理部 | 18.82%       | 13.47% | 19.37% | 18.93% | 16.72%     |
| 北京分行  | 14.26%       | 3.11%  | 1.26%  | 2.63%  | 2.32%      |
| 上海分行  | 11.45%       | 8.27%  | 6.91%  | 6.55%  | 7.43%      |
| 沈阳分行  | 7.62%        | 5.58%  | 5.70%  | 1.31%  | 4.84%      |
| 南京分行  | 6.22%        | 0.86%  | 0.12%  | 0.00%  | 0.42%      |
| 武汉分行  | 4.69%        | 7.69%  | 6.35%  | 7.50%  | 7.14%      |
| 广州分行  | 4.29%        | 2.29%  | 6.13%  | 21.59% | 7.30%      |
| 西安分行  | 4.05%        | 0.37%  | 0.12%  | 0.03%  | 0.21%      |
| 杭州分行  | 3.49%        | 0.38%  | 0.40%  | 0.00%  | 0.32%      |
| 重庆分行  | 3.21%        | 1.14%  | 0.54%  | 0.39%  | 0.78%      |
| 离岸部   | 2.91%        | 32.61% | 20.07% | 25.25% | 26.49%     |
| 成都分行  | 2.79%        | 4.72%  | 3.25%  | 3.00%  | 3.84%      |
| 总行营业部 | 2.63%        | 17.00% | 27.48% | 12.01% | 20.07%     |
| 其他    | 13.57%       | 2.51%  | 2.30%  | 0.81%  | 2.12%      |

从地域分布上看，由于本行发展的历史原因，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贷资产约 47%集中在深圳、北京和上海三地（含总行营业部和总行会计部信贷资产）；不良贷款余额的 37.30%集中在深圳地区（含深圳管理部、总行营业部和总行会计部信贷资产），26.49%发生在离岸业务。由于本行在早期高速发展阶段，过度注重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而对资产风险的控制力度不够，同时也由于 1998 年以前对贷款呆帐核销力度不够，造成了一定的不良资产包袱。

从不良贷款的发放时间上，据 2000 年末的本行不良贷款统计分析，其中 82%系 1997 年之前发放。此外，由于受离岸业务的影响，本行外币不良贷款占有较大比重。根据审计结果，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后三类不良贷款总额为折人民币 143.76 亿元，其中：人民币不良贷款为 71.97 亿元，占比 50.06%；外币不良贷款折人民币 71.79 亿元，占比 49.94%（其中主要体现为离岸业务贷款，不良余额计 38.09 亿元，占全行不良贷款 26.49%，占全行外币不良贷款 53.06%）。外币不良贷款的区域分布结构如下。

| 2001年末不良贷款发放时间结构 |     | 外币不良贷款区域分布（五级分类） |        |
|------------------|-----|------------------|--------|
| 1997年及以前         | 82% | 离岸部              | 53.05% |
|                  |     | 深圳管理部            | 17.60% |
| 1998年            | 9%  | 总行营业部            | 16.05% |
|                  |     | 上海分行             | 5.94%  |
| 1999年            | 8%  | 广州分行             | 2.51%  |
|                  |     | 武汉分行             | 1.63%  |
| 2000年至目前         | 1%  | 其他地区             | 3.22%  |

从发展趋势来看，本行历年“一逾两呆”不良贷款占比分别为 1999 年末的 13.38%，2000 年末的 10.16%和 2001 年末的 8.15%；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本行次级、可疑和损失类不良贷款占比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由 1999 年末的 19.55%、2000 年末的 13.62%下降为 2001 年末的 10.25%。

#### 4、本行呆账准备金的提取状况

本行 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原按财政部财商字 [1998] 302 号文《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贷款呆账准备按年末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和同业拆借资金）余额的 1% 计提；自 2001 年，本行按财政部财金 [2001] 127 号文《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政部财会 [2000] 20 号文《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改变了贷款呆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调整了呆账准备金的计提。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呆账损失。贷款呆账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和特别准备。贷款呆账准备的计提基于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五类分类结果，即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

失类，并针对不良贷款（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依照一定比例计提贷款特别呆账准备金。特别呆账准备金额按贷款面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可收回金额包括从担保人或变卖抵押资产中收回的现金和以贷款原实际利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金额。

正常和关注类贷款是没有明显迹象显示客户无法全额偿还的贷款，因此本行对这两类贷款只计提了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是由管理层根据其经验，并参照了国际银行的一般计提比例而确定的，本行是以未扣减相关抵（质）押物价值的正常及关注类贷款总额减承兑汇票贴现总额作为计提基数。

本行针对不良贷款（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依照一定比例计提贷款特别呆账准备金。特别呆账准备金是按贷款面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本行针对贷款依风险分类结果计提的呆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分类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正常 | 2%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 关注 | 2%   |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 次级 | 35%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已出现问题。由于本行的次级贷款均有保证或抵(质)押物,而且对保证或抵(质)押品的担保能力进行了持续跟踪和评估,以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的足值有效性,再加上管理层对次级类贷款的风险判断,确定的计提比例为35%。                            |
| 可疑 | 65%  | 在本行的可疑类贷款中,大部分为保证或抵(质)押贷款,而抵押品绝大部分为商品房。本行在制定的贷款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各类抵(质)押物的抵押率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对抵(质)押物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以确保抵(质)押物足值。再加上管理层对可疑类贷款的风险判断,确定的计提比例为65%。 |
| 损失 | 100% | 本行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就这类贷款,本行确定计提比例应为100%。   |

会计处理上，计提的呆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呆账损失，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呆账准备；已冲销的贷款呆账损失，以后又收回时，按其核销的呆账准备予以转回。

1999年以来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呆坏帐的核销力度，累计核销金额达到人民币34.36亿元。参见“呆坏账核销的审批权限及核销情况”。

根据上述计提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本行2000年至2001年的呆账准备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年     |         | 收回以前   |        |          | 2001年     |
|------|-----------|---------|--------|--------|----------|-----------|
|      | 1月1日      | 本年提取    | 年度撇帐   | 核销贷款   | 本年转出     | 12月31日    |
| 一般准备 | 1,470,000 | 470,000 | -      | -      | -        | 1,940,000 |
| 特别准备 | 4,630,000 | 267,260 | 62,912 | -7,387 | -162,785 | 4,790,000 |

| 业务及资产 |                  |                |               |                   |                 |                  |
|-------|------------------|----------------|---------------|-------------------|-----------------|------------------|
| 合计    | <u>6,100,000</u> | <u>737,260</u> | <u>62,912</u> | <u>-7,387</u>     | <u>-162,785</u> | <u>6,730,000</u> |
|       | 2000年<br>1月1日    | 本年提取           | 收回以前<br>年度撇帐  | 核销贷款              | 本年转出            | 2000年<br>12月31日  |
| 一般准备  | 1,230,000        | 240,000        | -             | -                 | -               | 1,470,000        |
| 特别准备  | <u>6,810,000</u> | <u>490,555</u> | -             | <u>-2,560,555</u> | <u>-110,000</u> | <u>4,630,000</u> |
| 合计    | <u>8,040,000</u> | <u>730,555</u> | -             | <u>-2,560,555</u> | <u>-110,000</u> | <u>6,100,000</u> |

本期转出贷款特别准备计人民币 1.63 亿元，因计提呆账的贷款准备金已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呆账同时结转。

## 5、本行不良资产保全和呆坏帐核销审批

本行对一逾两呆和五级分类方法中归入不良类的资产实行重点监控和采取清收保全手段，力争使银行不良资产损失降至最低。总行和各分行均设有资产保全部门，负责清收所辖范围的不良资产。在清收保全手段上，本行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灵活采取不同对策，包括：经济手段，通过加收罚息等手段促使债务人归还贷款；行政手段，即向债务人的主管机关投诉；法律手段，即通过诉讼等手段追讨债务；以及金融制裁，将恶性违约债务人列入人民银行逃债企业“黑名单”，所有银行都对该企业停止授信、不开户、停止支付。

本行制定了相应措施，加强对抵质押物和实物抵债的管理。在银行内部设定奖励机制，重奖清收不良资产的有功人员。

对于呆坏帐的核销，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帐准备金提取及呆帐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号）的规定，于2001年7月修改制订了《招商银行呆帐核销管理办法》（招银发字[2001]第089号文），办法中对呆坏帐的认定标准、核销程序及审批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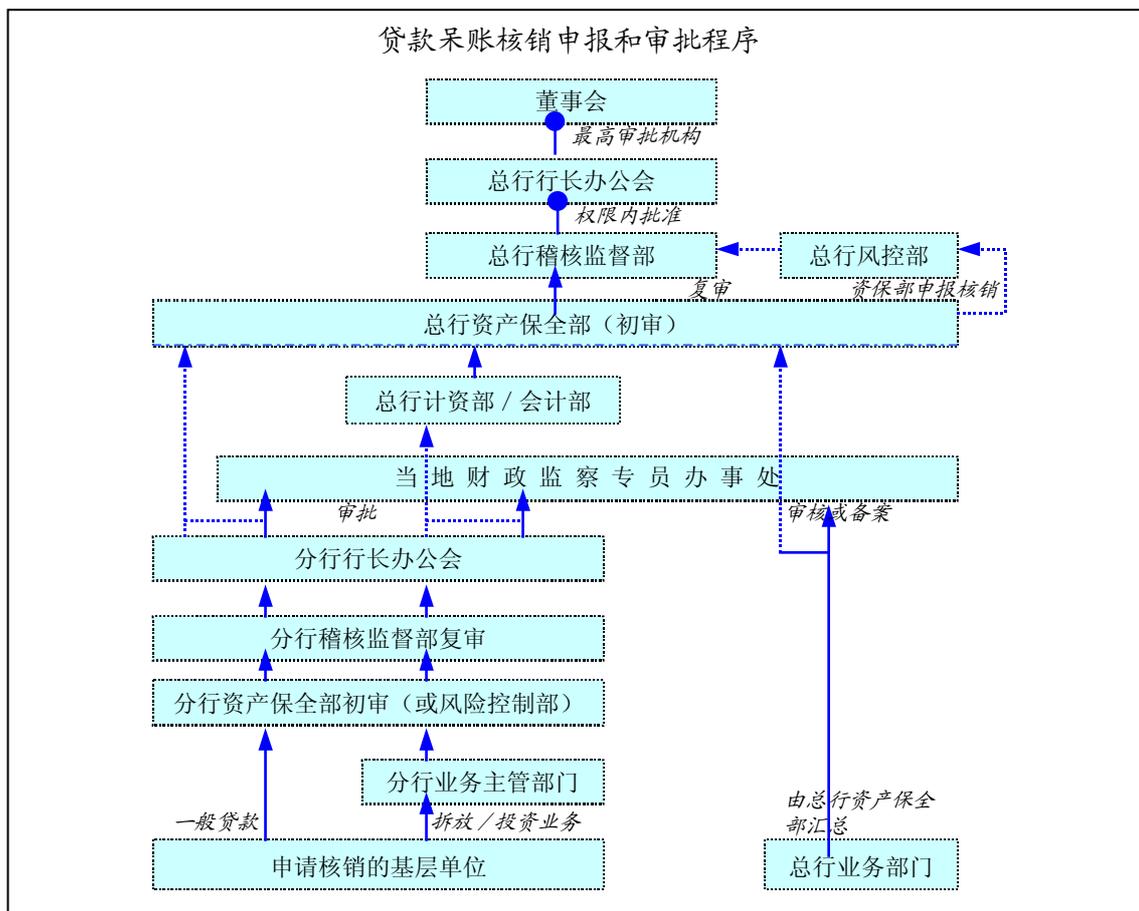
### 呆坏帐的核销程序

本行呆坏帐的核销程序为：分别申报、分级审核、总行终审、逐笔核销。

分别申报是指核销申请由贷款经办行的经办部门提出，经办行包括支行、分行、总行；分级审核是指经办部门将申报材料报送各级的资产保全部初审，然后由分行稽核监督部复审；属于拆借、投资等资产业务的，在报送资产保全部前，应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分行行长办公会审核复审意见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批；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批后，再报总行资产保全部初审，总行稽核监督部复审；总行终审是指呆坏帐由总行行长办公会集中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行长办公会批准权限的呆账，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逐笔核销是指按照权限标准的呆坏帐由总行下文批复，逐笔办理销帐。

本行还对离岸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的呆账核销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其呆帐的核销程序与一般贷款业务核销的程序基本相同。离岸业务贷款呆帐的核销程序是：总行离岸业务部申报呆账，由总行资产保全部汇总向财政部驻深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财政部驻深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批后，报送总行资产保全部初审，然后再报送总行稽核监督部复审。信用卡业务呆帐核销程序是：单户损失本金金额在 5 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以下的，由信用卡中心申报，经总行个人银行部审核批准，送资产保全部、稽核监督部备案；单户损失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5 万元）的，由信用卡中心申报，总行个人银行部初审，然后由总行资产保全部、稽核监督部复审，复审通过的，报总行行长办公会审批；单户损失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在报总行个人银行部之前，还应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目前，本行贷款呆账核销的申报和审批基本程序如下图所示。



根据《招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本行呆账核销的原则是“严格条件，确凿证据，逐户审批，追究责任，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继续追收”。本行遵循财政部《金融企业呆帐准备金提取及呆帐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 号文）以及财政部《银行卡透支呆账准备、坏账

准备提取及透支呆账、坏账和其他损失核销的暂行规定》（财债字[2000]48 号文）的要求，按其规定确定本行贷款呆帐核销的认定标准。

本行重视对已核销呆账的后续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终结的情况外，本行仍保留对已核销呆账的追索权。各核销行落实专人负责已核销呆账的表外帐务核算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资产保全部建立单独的核销台账，逐笔登记所核销债权的企业名称、核销金额、时间和核销后的收回情况，并对已核销的呆账、坏帐和核销后应计的利息继续追收。

#### 呆坏帐核销的审批权限及核销情况

对呆坏帐的核销，本行实行权限管理。单户贷款及利息核销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外币按等值人民币计算）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行行长办公会批准，并于事后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单户贷款核销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须上报董事会审批。

1999 年度本行核销呆账折人民币 8.68 亿元；2000 年度本行核销呆账折人民币 25.61 亿元；2001 年度本行核销呆帐人民币 739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本行还将参照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财会[2000]20 号文）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补充修订呆账核销和审批程序，对已确认的呆帐损失、坏帐损失、待处理财产损失等，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年度终了前予以处理。

## 6、本行应收利息状况

本行应收利息包括应收贷款利息、应收债券利息和应收其他利息，其中主要是应收贷款利息。本行 1999 年原按财政部财商字[1998]302 号文《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办法的通知》的规定，逾期一年以上贷款应收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00 年度原按财政部财债字[1999]217 号《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逾期半年以上的贷款应收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01 年原按财政部财金字[200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贷款利息逾期 180 天（不含 18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其应收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纳入损益的应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以后予以冲回，应收利息的复利及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的应收利息及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现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 号文《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会计处理调整为：本行发放的贷款到期（含展期）90 天及以上而未收回

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其已计提的贷款利息收入，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或者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表外核算的应计利息，在实际收到该款项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本行对于应收利息坏账的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与相应贷款呆账的认定和核销工作同步进行。不良贷款经过规定程序被认定为呆账并批准核销之后，呆账贷款所对应的表内和表外应收未收利息即作为坏账予以核销。

本行应收利息按内容分析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应收贷款利息     | 167,953          | 51,798         |
| 应收债券利息     | 769,476          | 427,660        |
| 应收其他利息     | 115,589          | 160,716        |
| <b>合 计</b> | <b>1,053,018</b> | <b>640,174</b> |

本行应收利息按账龄分析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 账龄         | 2001-12-31       |            | 200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033,884        | 98.18      | 616,834        | 96.36      |
| 应收贷款利息     | 167,953          |            | 51,798         |            |
| 应收债券利息     | 750,342          |            | 404,320        |            |
| 应收其他利息     | 115,589          |            | 160,716        |            |
| 1-2 年      | 1,036            | 0.1        | 337            | 0.05       |
| 应收贷款利息     | -                |            | -              |            |
| 应收债券利息     | 1,036            |            | 337            |            |
| 应收其他利息     | -                |            | -              |            |
| 2-3 年      | 5,234            | 0.5        | 11,093         | 1.73       |
| 应收贷款利息     | -                |            | -              |            |
| 应收债券利息     | 5,234            |            | 11,093         |            |
| 应收其他利息     | -                |            | -              |            |
| 3 年以上      | 12,864           | 1.22       | 11,910         | 1.86       |
| 应收贷款利息     | -                |            | -              |            |
| 应收债券利息     | 12,864           |            | 11,910         |            |
| 应收其他利息     | -                |            | -              |            |
| <b>合 计</b> | <b>1,053,018</b> | <b>100</b> | <b>640,174</b> | <b>100</b> |

本行原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财政部财金字 [2001]127 号文《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2001 年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并停止核销

坏账，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转入统一的呆账准备账户管理。现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 20 号文《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改为：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00 年度本行核销坏账约人民币 1,800 万元。本行针对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 (人民币千元)         | 2001-12-31 | 2000-12-31 | 1999-12-31 |
|-----------------|------------|------------|------------|
| 贷款诉讼费 (i)       | 80,263     | 72,022     | 27,144     |
| 无法收回的企业债券款 (ii) | 83,000     | -          | -          |
| 其它 (iii)        | 29,458     | 29,931     | 20,344     |
| 余额              | 192,721    | 101,953    | 47,488     |

- i) 因追收贷款而形成的诉讼费，本行预计这些费用无法从被告人收回。
- ii) 由于发行债券的企业资不抵债，因此作全数拨备。
- iii) 其它包括：以前年度留下的汇兑损失、金卡工程费用等，由于金额不大，因此不单独列示。

## 七、信息技术

本行一直坚持科技立行的战略，自 1992 年开始建设全行统一的银行信息系统，计算机应用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也培养出一批既懂技术又熟悉银行业务的复合性高素质专业人才。

### 1、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的信息系统建设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电子网络化、银行虚拟化、金融创新及客户服务个性化、管理信息化。

**电子网络化：**是指银行各网点及运行中心的全国联网。本行建成了覆盖全行所有网点和设施的全国性网络，在国内率先推出了储蓄柜面全国通存通兑业务，银行卡的 ATM 机、POS 机全国联网，并在电子汇兑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资金汇划零在途业务，目前正在建设全国集中的运行中心和灾难备份中心，实现交易处理及帐务数据的大集中。本行的电子网络化水平在国内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目前本行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随着国内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全国银行卡中心的推广应用，我国现代化电子支付网络体系的即将建成，全国范围内的联机实时交易将成为对各个银行电子网络化水平的基本要求。本行即将全面完成电子网络化建设的所有目标。

**银行虚拟化：**是指整合银行业务处理流程，弱化物理网点的职能，通过电子化通道实现银行业务处理的后台化。随着银行虚拟化的发展，银行业务开始由以柜面业务为主发展成为以客

户自助业务为主。目前本行对私业务的 50%、对公结算业务的 15%已经为非柜面业务。本行已经建立了国内领先的“虚拟化”银行服务渠道，其中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本行目前银行虚拟化的核心工作是建设后台业务处理中心，进一步提高本行虚拟化水平。

**金融创新及客户服务个性化：**是指银行的传统业务和电子商务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在市场细分基础上快速推出金融新产品。这一方面的核心任务是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集成的后台业务系统，支持金融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信息化技术对客户服务及金融创新的高水平支持也是目前国外银行相对国内银行的主要竞争优势。本行非常重视在“金融创新及客户服务个性化”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建设集成的后台业务处理系统，同时也在筹划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

**管理信息化：**是指应用数据仓库技术实现业务的量化分析管理。本行是国内最早实施数据仓库项目的银行，目前数据仓库系统已经为总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提供了大量的业务分析报告，业务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灵活的查询工具进行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分析。本行管理信息化的工作重点是建立科学的业务指标体系和业务分析模型，利用数据仓库技术支持本行的内部管理和战略决策，目前正在整合业务处理流程，以满足未来信息管理和决策支持的需要。

## 2、技术人才管理

本行电脑技术人员由总行信息技术部统一管理。在总行和分行均设立相应的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核心电脑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管理。本行的电脑技术队伍具有年轻、高学历等特点。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电脑技术及管理人员 442 人，平均年龄为 29.5 岁，其中有博士学位有 2 名，硕士学位有 65 名，本科学位有 280 名。在技术队伍管理上，实施扁平化管理架构，信息技术部各项工作的组织以项目管理为主线进行。技术人员的职务只体现技术级别而不与具体部门机构挂钩。在电脑技术人员待遇上实行特殊的激励机制，对电脑技术人员采取特殊的“技术系列薪酬制”，使电脑人员脱离银行行政级别体系而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员工收入与工作考评相结合，重大项目设有专项奖金；项目组被赋予较大的自主权，以培养员工的工作成就感和工作责任感。

##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非常重视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工作。总分行均成立了由行领导任组长，各主要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监察保卫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计算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安全问题。为了保证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本行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措施、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检查落实等各主要环节入手保证计算机系统运行安

全；本行针对计算机机房建设、电脑网络系统管理、电脑安全保密、软件项目开发管理、电脑运行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互联网接入管理等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规章制度，并具体落实这些制度。

为了有效地保证本行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运行，在系统内部管理上，本行采用了防火墙、动态密码、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各种网络监测工具和多层次的防病毒措施；在网上银行应用系统方面，本行采用了 CA 电子认证系统、加密传输协议、数字签名技术、严格的登录控制和完整的交易记录等措施。在网上银行的业务操作管理上，本行实行企业银行开户管理和变码印鉴管理分离，网上支付帐号和银行主帐号分离并使用不同密码，设定消费限额，商户资格审查，商户服务监控等安全管理手段。

为了确保系统的高可靠性，根据总行运行中心的具体情况，本行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对各类业务系统排出应急恢复的优先顺序等级、最长恢复时间和系统连续性策略，并且分别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恢复步骤和应急演练计划，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备份系统，包括人员备份、通信网络备份、数据备份、系统备份，并正在筹建异地灾难备份中心。

## 八、财务管理及费用控制

随着近年来央行对人民币基准利率的不断调整，商业银行以传统存贷利差收入为主的业务结构模式面临着较大的盈利压力。在目前银行业资产结构较为单一、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的情况下，影响银行利润的重要因素除了资产质量以外，对营业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控制管理日显重要。

本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保持网点、资产和人员较快增长的同时，经营成本也在不断增加。传统的财务核算体系未能将费用支出与业务发展效益进行关联分析，难以提供控制费用和调整支出结构的合理依据。为了提高财务决策和费用控制的管理水平，本行引进国外商业银行的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1999 年开始在国内同业率先着手开发银行成本管理信息系统。本行根据自身的客观情况，采取分阶段开发并逐步推广的策略。第一阶段致力于增加核算科目的明细内容，在全行范围建立成本中心，实现产品成本核算，在相关条件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尝试建立初步的产品收益分析模型。目前，本行已聘请国际著名管理顾问公司对改善本行的成本管理体系提供咨询。本行正通过推广使用成本管理信息系统，促进全行的财务核算由分散走向集中，建立业务指标与责任成本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并通过产品收益的科学核算，为今后资金市场利率放开后的银行产品定价提供决策基础。今后计划将核算分析的范围延伸至各业务部门和各分类客户，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的量化依据。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成本预算和费用支出监控制度，根据既要保证业务发展、又要避免铺张浪费的原则，实行利润费用率的管理方法，将费用与利润挂钩。同时建立员工利益与银行效益

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引导分支机构在增加利润的前提下控制费用合理增长。对网点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成本控制标准，使分支机构在实际工作中有章可循。

## 第七章 内部控制

根据人民银行 1997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及 1998 年 1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商业银行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内部业务操作，提高效率、防范金融风险。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会计制度、稽核监督与监察保卫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等。内部控制目标旨在强化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查错防弊、堵塞漏洞、规范业务行为，保证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资产安全，促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本行内部组织机构正常高效运作，不断形成一个由科学民主的决策机构、高速快捷的执行机构及独立权威的监督机构组成的现代化商业银行组织架构体系，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

### 一、机构管理

#### 1、机构管理体系

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总行各部室职责和岗位职责》，对总行直属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内部机构、岗位设置作出规定。总行直属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对全行专项业务或事务的管理职责，同时根据行内的规章制度，对其他部门的工作提供配合或进行监督。根据《招商银行机构管理办法》，全行实行总行、分行、支行三级管理体制，总行对分行实行授权经营管理，分行对其所属分支机构转授权并进行管理。全行基本形成以总行直属部门垂直管理和分支机构各自开展业务经营的条块结合、全行联动的内部管理体系。

#### 2、分支机构管理与考核

根据《招商银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本行对分支机构的经营规模、成本效益、资产质量和内部管理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分支机构开发新业务、授权授信、奖惩和管理人员工作评价的主要依据。

#### 3、机构辅导

根据《招商银行分支机构辅导制度》，本行对新设机构开展筹建、开业两个阶段的辅导，对正式开业六个月以上的分支机构，管辖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对其进行一般辅导或重点辅导，以保证分支机构能够遵守总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人员管理

根据《招商银行人员配置管理办法》，本行视业务发展和内部监控制约的需要，设置岗位，配备人员。人员招聘坚持严格考核、择优录用、合同试用的原则。人员配置根据《招商银行岗位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要求》的规定进行。

本行在员工教育培训、日常奖惩、休假、保险方面，都有详细的内部规章制度，保证人事管理有章可循。

## 三、业务操作流程控制

### 1、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设有 280 个分支机构，自 1993 年以来，围绕计划资金、信贷、国际结算、外汇、离岸、会计、储蓄、财务、电脑等业务，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基本制度、管理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其中包括的“一卡通”、“一网通”、信用卡、保管箱等新业务。本行规定各类业务必须使用本行统一印制的标准合同、单据、凭证。业务流程中各个岗位的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和行内的授权权限进行业务处理。

### 2、事后监督

根据《招商银行各项业务事后监督办法》，本行对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建立了事后监督制度，对主要业务与会计凭证进行事后监督。

### 3、服务质量国际化

本行在服务质量管理上采用国际化模式。1997 年 3 月，本行深圳地区储蓄服务质量体系获得英国 BSI 太平洋有限公司和中国船级社两家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成为国内第一家通过 ISO9001 认证的商业银行。1999 年本行实现将 ISO9001 储蓄服务体系覆盖所有分支机构。2000 年，本行将 ISO9002 国际标准导入会计领域，本行内专门设有 ISO9000 推行办公室，负责推动全行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 四、信息系统管理

信息系统的管理是本行内部控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总行信息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息规划和管理最高决策机构。（信息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具体职责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组织结构）。该委员会的常设办公室设在信息技术部。该部是全行电子化建设的管理部门，负责全行电子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本行的信息系统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需求、统一系统”的原则进行规划和管理。

## 1、项目管理

自1996年开始，信息技术部成立了项目管理室，负责项目立项、督导项目开发进度、程序发放，形成了一套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严谨有效。开发的阶段大致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设计评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业务部门验收、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在每一个阶段都要求相关的开发组或业务部门提交文档进行审核，以全面保障电子化项目的可控性。此外，还通过有关的项目情况汇报制度，使领导者们可以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解决开发过程中的问题，减少因监管不力可能带来的各种安全管理问题。

## 2、运行管理

为了加强对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的统一管理，保证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招商银行电脑运行管理制度》、《招商银行计算机机房建设规范》、《招商银行电脑联络员管理制度》、《招商银行NOTES系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了保证这些制度的落实，本行一方面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每年都组织多次全行范围内的计算机运行管理大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另外，本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系统安全评估，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包括检查各种应急方案的时效性和适用性，检讨演练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制订出新的应急计划和演练方案；二、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包括各种安全漏洞和业务风险点的评估，找出整个系统安全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制订出相应的安全防御措施。

## 3、设备管理

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电脑设备管理制度》，对电脑设备的采购、验机、入库、出库、设备帐务结算、软、硬件安装、维护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要求各机构必须完善电脑设备质量记录，规范操作，对运行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设备故障率。IT设备采购纳入ISO9001管理体系，本行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采购对象限于在合格的供应商清单内选择。

# 五、业务风险控制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重点控制的风险为资产业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1、资产业务风险控制

全行统一的资产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根据《招商银行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招商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信贷弹性授权办法》及《招商银行风险业务审批人授权试行办法》，本行实行全行集中的资产风险控制制度，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行内资产风险控制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行

内资产经营风险政策及其风险控制规章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具体权限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组织机构部分)。风险控制部负责具体管理全行风险控制工作。各分行设风险控制部,负责管理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的风险控制工作。另外,为了适应本行日益扩大的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贷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本行在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之下又专门设置了总行专家审贷委员会和总行风险控制部审贷会。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全行最高审贷机构,负责审批超过总行专家审贷委员会审贷权限的资产和相关中间业务。其成员包括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计划资金部、公司银行部、同业银行部、资产保全部和法律部的第一负责人,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审议决策方式。

总行专家审贷委员会是比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低一层次的审贷机构,负责审批超过风险控制部审贷会审批权限的资产和相关的中间业务。专家审贷会由主管行长、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法律部、计划资金部、公司银行部、同业银行部、资产保全部、研究部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组成。专家审贷会在风险控制部审贷室之间交叉复审或风险控制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以简单多数委员意见为准”的审议决策方式。

总行风险控制部审贷会是比总行专家审贷委员会低一层次的审贷机构,负责审批超过分支行审批权限的资产和相关的中间业务。风险控制部审贷会由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或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以及法律部、计划资金部、公司银行部成员组成。风险控制部审贷会在风险控制部审贷室之间交叉复审的基础上,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以简单多数委员意见为准”的审议决策方式。

本行高一层次的审贷机构可以对低一层次审贷机构审批的项目进行复议和复审。低一层次的审贷机构要向高一层次的审贷机构提出建议和信息反馈。不同层次的审贷机构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关系。

本行建立有信贷弹性授权管理制度。该制度遵循“统一标准、分级授权、定期考核、适时调整”的原则,总行在对分行经营指标进行考核后,按照一定的授权标准,对分行授予不同的贷款审批权限。

#### 信贷投向指导

本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及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每年制定并下达年度信贷投向指导意见。

#### 资产业务操作控制

本行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商业汇票、贴现、质押等具体的资产业务,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这些规章制度针对不同业务的特点,规定不同业务的具体担保条件、贷款条件、贷款管理等。

本行通过《招商银行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试行）、《招商银行信贷资料管理暂行办法》、《招商银行放款操作中心业务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对贷款业务过程中的信贷资料保管、放款中的授信额度控制等后台操作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

#### 贷款审核

根据《招商银行贷款报备复审管理办法》，各分行权限内审批发放的贷款，贷款发放后必须向总行风险控制部报备，由总行风险控制部抽样复审，以达到有效控制风险的目的。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招商银行依法审贷实施办法》、《招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度测算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贷款审核实行审贷分离，对贷款的风险程度大小、担保是否充分等实质性条件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批准贷款申请。

#### 贷后管理

根据《招商银行信贷业务快报制度》（试行）、《关于加强贷后检查工作的通知》，各级分支机构每个月须制作信贷业务快报、贷后检查表格，向其上级行报告其贷款状况。本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贷款质量管理奖罚试行办法》。

## 2、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流动性风险控制

####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该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及职能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组织结构）。本行在总、分行两级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总行的不同情况，研究下达全行和各分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该委员会把指标分为指令性指标、指导性指标和监测性指标。各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须根据总行《招商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制定分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实施细则，执行总行下达的各项指标，对于指令性指标，未经批准，不得突破。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资产负债分析会，就资金升降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每季度和半年资产负债分析会重点分析全行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力求优化结构，防范流动性风险，提高资产质量。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须每月例会一次，分析辖内上月资金营运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对策措施。总行计划资金部具体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

#### 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对于行内的日常性流动性风险控制，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人民币贷存比例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主要指标考核办法》、《招商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招商银行贷款利率浮动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新建行贷存比例及中长期贷款比例管理办法》。

### 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

为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迅速有效地应付挤提等突发事件，保证全行资金安全，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

### 全行统一资金管理

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本外币资金管理办法》、《招商银行人民币资金业务弹性授权管理办法》、《招商银行人民币资金上存下借利率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外汇资金行内往来管理办法》，这些办法体现了“统筹管理、分级经营、先内后外、积极平衡”的原则，本行在此框架内建立了内部资金市场，集中调度资金。

### 统计数据管理

为保证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数据的准确、及时，保证全行资产负债统计分析的有效性，本行制定和实施了《招商银行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和《招商银行统计业务质量考核办法》。

## 六、会计管理制度

本行总行会计部是负责管理全行的会计、结算、出纳、财务以及资金清算的管理，反映和监督全行业务经营状况的职能部门（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组织结构）。

### 会计岗位设置

根据《招商银行会计业务规范》，本行的会计岗位分工必须落实以下内控原则：岗位责任制原则、复核原则、账务核对原则、事后监督原则、审批授权原则、检查辅导原则和责任分离制约原则等。根据本行的会计岗位劳动组合，会计主管人员不得记帐和填制凭证；会计经办和会计复核换人操作，加强复核监督制度；汇票、本票业务实行印、押（压）、证三分管，切实控制票据风险；实行会计事后监督制度。会计事后监督实行时间、空间和人员上的“三分离”；实行严格的检查督导制度。以上岗位设置原则和设置要求既提高工作效率，又贯彻监督制约等内控原则。

### 会计操作规范与规章制度

本行制订了《招商银行会计业务规范》、《招商银行财务管理制度》《招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招标管理办法》、《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业务操作规程》、《招商银行电子汇兑系统 2.0 版业务操作规程》、《招商银行证券服务业务会计核算和资金清算办法》、《关于加强费用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若干费用开支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本行会计工作的规范以及会计监督的有效。同

时，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和要求，对存贷款业务、国际结算业务、联行资金清算业务等会计处理制定了严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切实落实会计内控制度。

## 七、稽核监督与监察保卫

稽核监督与监察保卫是本行内部控制最重要的环节。本行通过稽核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和管理。内部稽核是指对全行各项业务、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全行贷款中的呆账作最终审查与确认。

监察是指对干部员工违纪、违法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保卫是指防止金融诈骗、抢劫、盗窃等案件的发生，保护银行资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

### 1、稽核监督

#### 稽核监督目标

本行各级稽核监督部门依据国家经济、金融法律法规以及招商银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对本行辖属机构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以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进行稽查和审核，发现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和不完善之处，对内部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堵塞漏洞，纠正违规违纪，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被稽核单位完善内部控制管理。

#### 稽核监督体系

本行的总行稽核监督委员会是内部控制和稽核监督的最高决策机构。本行的总行稽核监督部组织管理全行的具体稽核工作。本行总分行两级设立稽核监督部门，分行稽核监督部在业务上接受总行稽核监督部的垂直领导。

本行总行稽核监督部根据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总行重要职能部门及辖属机构进行稽核检查。总、分行稽核监督部每年对辖属机构进行一次常规稽核，并根据需要安排专项稽核。总、分行稽核监督部对辖属机构的稽核覆盖面达到了 100%。

#### 稽核监督主要内容

本行稽核检查既对业务和财务进行全面审查，也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逐步由合规性检查向内部控制风险评价转变。稽核监督部门具有检查权、建议权、报告权和处罚权。稽核检查结束后，稽核监督部门下达稽核检查结论，要求被稽核单位针对查出的问题，分析原因，查明责任，采取纠正和有效的整改措施，按照《招商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一一提出处罚意见，进行处罚。稽核监督部门将被稽核单位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向本行领导和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报告，为管理层的决

策提供信息和参考依据。同时，稽核监督部门还将相关问题向职能管理部门进行通报，沟通信息，便于职能管理部门掌握情况，督促被稽核单位纠正问题，也便于职能管理部门针对薄弱环节，完善内控管理。

#### 稽核人员职权

根据《招商银行稽核工作管理规定》，本行的稽核的目的是确保各部门及所属机构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本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稽核工作管理规定》，其中对稽核人员的职权作了具体规定。

#### 稽核方式

本行的稽核方式有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稽核调查、联合稽核、突击稽核、现场稽核、非现场稽核等。

#### 稽核工作程序

根据《招商银行稽核监督检查工作程序》，本行稽核监督检查工作程序包括立项、现场稽核检查、产生稽核检查报告、下达稽核检查结论、进行稽核处罚、反馈稽核检查信息以及稽核档案整理等步骤。

## 2、监察保卫

#### 监察保卫体系

本行的监察保卫工作由总行监察保卫部负责管理，监察保卫部的具体职责见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根据《关于建立招商银行监察、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的通知》，分行、直属支行在开业初期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监察人员，五家以上分支机构的分行须设 1-2 名监察人员，支行以下监察人员的设置由各分行自定。

#### 监察保卫规章制度

《招商银行监察工作暂行规定》是本行监察工作的主要依据。本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反腐保廉工作责任制规定》。针对社会不法分子对银行安全构成的威胁，除在硬件上加强防范外，本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重要岗位监督制约的管理规定》，加大对要害岗位的监督。为督促员工在其工作中自觉遵纪守法，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礼品礼金申报处理制度》、《招商银行员工廉洁纪律规定》。针对商业银行经营中对安全保卫的特殊要求，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安全保卫工作规定》、《招商银行经济民警管理工作规定》及《招商银行安全保卫服务、保安器材采购管理办法》。

## 八、内控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针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控制度提出的改进建议。本行在以下几方面采取了改进措施：

### 1、关于综合信贷记录

本行较早前已认识到信贷客户信息分离在不同系统，会影响到信息综合使用的效率。从2000年开始，本行就以AS/400主机、数据库、微机三项技术的应用相结合，开发了“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系统”，目前该系统正在测试并行中。该系统是基于全行分辖区域内联网运行，实现信贷资产类业务系统化、电子化处理的系统。

该系统通过全行业务数据的的自动化处理，实现了网络化的资源共享，为信贷、会计各类报表的统计、查询提供有效的支持，为贷款跟踪检查及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快速的信息支持。客户结算存款、贷款本、息均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

### 2、关于评估抵押物价值评估

本行在2001年制订了《招商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第一版）》，该办法中规定，对于中长期抵押贷款，原则上每年要对抵押物评估一次。若因市场因素的影响，导致抵押物的价值贬值时，应要求原债务人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其它合格担保。

本行将在实际操作中，根据不同贷款、不同抵押物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自行评估和指定外部合格的评估师重新评估的方式，对抵押品进行重新估值，并逐步制定内部估值扣减比例，以进一步完善对抵押物的管理。

### 3、关于贷款分类认定

本行在现行的贷款分类电脑系统，设有上级行对下级行分类结果驳回重新分类的功能。但有时由于沟通不及时，存在驳回后没有及时调整分类结果的情况。针对这一现象，本行在今年五级分类现场认定工作中，采取现场认定，现场调整的做法，对认定需要调整的贷款，当场在系统中进行调整。

同时本行将进一步完善现行的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改进贷款分类系统，理顺上下沟通渠道，建立更加规范、有效的贷款分类制度。

### 4、关于客户信贷档案管理

为了防止由于贷后检查时间早于企业报表完成或审计时间的情况，事后信贷人员没有及时向企业索取，导致贷款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问题，本行加强了贷后检查工作，在 2001 年又专门制定了《招商银行贷后检查工作规范》，从贷后检查工作原则、贷后检查内容、贷后检查工作要求、贷后检查的处理等方面，对贷后检查方式、贷后检查次数、客户资料收集和分析、以及贷后检查报告、贷后检查记录等工作作了进一步规范。同时，总行风险控制部专门成立了贷后管理室，负责对全行贷后检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同时为了加强对信贷档案的管理，本行于 2000 年在各分行设立了放款中心（深圳管理部放款中心设在各支行），专职审查和管理信贷档案，确保信贷档案资料的完整、合规。此外，本行将借助新的“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大对分支机构贷后检查及客户资料更新录入等方面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贷后管理工作。

## 5、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本行已经注意到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外部审计的重要性，准备采取以下措施：

总行监察部和总行信息技术部每年联合组织一次全行范围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对本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制度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并跟踪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总行及部分分行稽核监督部已经配备了专门的电脑稽核人员，从今年开始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列入常规稽核范围。本年度总行稽核监督部已经完成了所有分行（直属支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项稽核。

总行信息技术部正在组织力量，将安全管理部门与安全运行部门的职能实行严格分离，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策略的制订以及监督检查安全策略的落实情况，安全运行部门负责进行具体安全措施的实施。预计明年初完成职能调整。

另外，本行对 NT 服务器上的用户名进行保密处理，以防止有人非法试探用户密码：

- 封锁 NT 系统的所有缺省用户，另建一套权限相同的用户替代，防止有人利用系统缺省用户进行密码试探。
- 要求分行电脑人员加强对 NT 服务器系统安全日志的检查工作，发现有试探用户或密码的可疑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

## 6、关于计划资金部流动性管理

由于以前本行流动性管理还主要停留在以手工处理信息为主的阶段，缺乏先进的管理工

具；同时，本行的业务系统尚未完全实现电子化处理，因此账务系统中缺乏足够的明细信息来源。

对此，本行管理层已经予以高度重视。虽然本行管理层从未忽视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性，但管理技术手段落后的问题却一直困扰着包括本行在内的几乎所有国内银行。因此，本行管理层于两年前就制定了详细的规划，并责成有关部门着手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整体构架。目前，基于流动性管理的会计信息库已投入使用，对于主要资产负债的期限信息已能较为准确取得，相关的业务系统改造也已开始，同时，本行还聘请国际著名的管理咨询公司为本行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 7、关于计算结售汇业务

本行已完成了结售汇电脑系统的开发工作，并陆续安装各分行运行，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行所有分行结售汇业务已全部实现电子化操作。

## 8、关于存放同业款项追踪检查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现统一纳入同业银行部的管理范围，根据《招商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境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操作规程》和《招商银行境内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金融机构授权管理新的措施包括：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必须纳入统一的综合授信管理；对金融机构的授信实行年审制；出现重大问题可随时减少直至取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的评审根据本行权限管理制度实行逐级审批，根据国际通行的 CAMEL 原则对被授信机构进行定量和定性评审。确定综合授信额度后，根据本行与被授信机构业务往来需要进行额度细分，各种额度之间不能混用，如确有需要，须经同业银行部批准。

## 9、关于报废的固定资产管理

本行要求各分行在年终决算时必须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并填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各分行每年基本能做好此项工作，但个别分行报废的电子设备未及时进行处理，为确保这部分电子设备不受损失，总行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下文要求各行对电子设备的实物进行一次专门盘点和自查，并派人赴各分行进行实地盘点，并在今年的年终决算中，要求各行做好报废固定资产的盘点与管理，认真执行《招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 10、关于部分房产产权证明不全的问题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20 处房产的房产证还未办理完毕。其中 15 处房产，共 80,592.243 平方米，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其余 5 处房产，共 14,127.2 平方米的房产由于开发商未缴纳土地转让金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但是，上述 5 处房产，本行已支付房屋转让金，实际控制了该五处房产，并正常使用，对本行不会构成重大风险。2001 年 7 月，本行已下文各有关分行要求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仍在进行过程中。

## 11、关于加强对总行职能部门稽核

2001 年，本行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要求总行稽核监督部加大对总行业务管理职能部门的稽核，目前已完成对总行公司银行部、总行营业部和总行计划资金部的稽核，同时还将对总行离岸业务部进行稽核检查。2002 年总行稽核监督部将继续加大对总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稽核力度，扩大稽核覆盖面。

本行内部控制主要规章制度已在本章中做了披露，其中部分规章制度已经多次修改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目前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作出承诺今后不与本行进行同业竞争。

本行律师与主承销商经审查认为，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最大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企业及本行投资参股的企业。具体包括：

- 1.1 本行的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1.2 本行的其他 105 家股东（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二节历史沿革）；
- 1.3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和参股的主要企业，共计 110 家。

| 企业名称          | 与招商局集团的股权关系                            |
|---------------|--|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3.04% 股份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份，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股份 |
|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权益                     |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持有该公司35.95%股份                      |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8.5%股份                       |
| 招商局深圳西部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持有该公司60%股份                         |
| 招商局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China Merchants (UK) Limited.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凯丰码头有限公司                    |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2%股份                         |
| 广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股份                     |
| 海虹老人牌涂料（烟台）有限公司               |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4%股份                         |
| 海虹老人牌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4%股份                         |
|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 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 招商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蛇口招发贸易有限公司                  |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友联控股有限公司                      |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国通期货有限公司                    | 友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国通代理人有限公司                   | 友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51.75%股份                    |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权益，另30%权益也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持有 |
| 深圳招商供水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权益，另30%权益也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持有 |
|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权益，另30%权益也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持有 |
|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9.4%权益                    |
|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蛇口分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招商轻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深圳招商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招商南海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招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蛇口工业区园林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市政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蛇口工业区清洁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招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招商电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蛇口大众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蛇口永富制衣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招商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信和房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北大港科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权益                      |
| 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2.14%股份                   |
| 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5%权益，另25%权益也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持有 |
| 深圳迪丝平时装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5%权益，另35%权益也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持有  |
| 香港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广东招商蛇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资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招商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蛇口致诚服务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权益                      |
| 招商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南海酒店有限公司                            |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权益                       |
| 深圳市北大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权益                      |
| 北京华环电子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联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4.2%权益                    |

|                   |   |
|-------------------|---|
| 中银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33%股份                     |
| 招商局（北京）企业公司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26.15%股份                     |
|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20.098%股份                    |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25.7%股份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26.75%股份                     |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21.64%股份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19.28%股份                     |
|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27.027%股份                    |
|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35.108%股份                    |
| 福建省沙县官蟹航运枢纽股份有限公司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该公司31.24%股份                     |
| 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持有该公司55%的权益                       |
| 深圳正和贸易公司          |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天津中交国际贸易公司        |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西安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无锡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广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成都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招商国际运输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兰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宁夏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该公司60%权益                     |
| 江苏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该公司51%权益                     |
| 杭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该公司40%权益                     |
| 深圳市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局天津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该公司15%权益                     |
| 黑龙江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该公司33.33%权益                  |
| 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该公司83%权益，另17%权益也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持有 |
| 招商局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合计持有100%权益                         |
| 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 招商局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6%权益                     |
| 杭州新桥饭店有限公司        | 招商局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权益                     |
| 杭州招商宾馆            | 招商局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重庆国际招商旅游有限公司 | 招商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5%权益   |
| 北京华商大厦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合计持有该公司67%权益   |
| 无锡招商局高速船有限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其40.8%权益 |
| 上海招商浦东发展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该公司49%权益 |
| 上海招商制衣有限公司   | 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持有该公司49%权益 |

以上招商局集团的下属企业中，其中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为金融行业投资与经营，根据授权，对招商局集团投资的金融业务实施行业管理和指导；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是为招商局的业务经营活动筹集资金，该公司在香港申请领取了放债人牌照，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目前贷款的对象均为招商局集团内企业；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投资于金融业基金、基金管理等。以上三个公司均为香港公司，其业务与本行无实质性竞争。

1.4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下列其他企业，亦为本行的关联方。

- (1)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本行董事魏家福任该公司董事长
- (2)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本行董事魏家福任该公司董事长
- (3) 中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行董事魏家福任该公司董事长
- (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魏家福任该公司董事长
- (5) 中远财务有限公司，本行董事魏家福任该公司董事长
- (6) 中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行董事魏家福任该公司董事长
- (7)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行董事王大雄任该公司董事长
- (8) 上海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行董事王大雄任该公司董事长
- (9) 湛江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行董事王大雄任该公司董事长
- (1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徐祖远任该公司总经理
- (11) 山东省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李毅任该公司董事长
- (12) 香港通高发展有限，本行董事李毅任该公司董事长
- (13) 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欧亚平任该公司董事长
- (14) 深圳百仕达实业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欧亚平任该公司董事长
- (15) 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欧亚平任该公司董事长
- (16) 深圳市广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本行董事钟树源任该公司董事长
- (17) 广州市广浚海员对外服务公司，本行董事钟树源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行董事朱根林任该公司总经理
- (19)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傅俊元任该公司董事长
- (20) 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吕益民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5 本行的其它关联方:

- (1) 江南财务有限公司
- (2) 江南控股有限公司, 系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分为银行业务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两类。银行业务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正常银行业务关系, 主要为存款、贷款; 与正常银行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为其他关联交易, 其中主要为与处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

银行业务关联交易

(1) 与股东之间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

|           | 1999/12/31 | 2000/12/31 | 2001/12/31 |
|-----------|------------|------------|------------|
| 贷款(人民币亿元) | 46.33      | 52.35      | 48.41      |
| 存款(人民币亿元) | 38.50      | 26.11      | 28.93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股东之间的贷款情况如下(单位: 全折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贷款金额    | 担保方式 | 五级分类结果 |
|-------------------|---------|------|--------|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128,701 | 保证   | 正常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   | 正常     |
|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 16,000  | 保证   | 正常     |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 10,000  | 保证   | 正常     |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43,000  | 保证   | 正常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10,000  | 信用   | 正常     |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30,000  | 保证   | 正常     |
| 广州航道局             | 5,000   | 保证   | 正常     |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2,240   | 质押   | 正常     |
| 上海港务局             | 17,000  | 信用   | 正常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35,000  | 保证   | 正常     |
|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 30,415  | 保证   | 正常     |
| 上海市电力公司           | 2,104   | 信用   | 正常     |
|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保证   | 正常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        |     |    |
|-----------------|--------|-----|----|
| 中港第四航务工程局       | 1,500  | 保证  | 正常 |
| 上海市邮政局          | 3,000  | 信用  | 正常 |
|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 20,000 | 信用  | 正常 |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保证  | 正常 |
|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00    | 保证  | 正常 |
| 上海航道局           | 1,990  | 保证  | 正常 |
|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 5,000  | 保证  | 正常 |
|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4,138  | 保证  | 正常 |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 25,000 | 保证  | 正常 |
|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 1,000  | 保证  | 正常 |
| 交通部上海海上救助打捞局    | 4,900  | 保证  | 正常 |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6,000  | 保证  | 正常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保证  | 正常 |
|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       | 2,600  | 抵质押 | 正常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质押  | 正常 |
| 湖北省物产总公司        | 396    | 保证  | 次级 |
|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保证  | 正常 |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50  | 保证  | 次级 |
| 怡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 705    | 抵押  | 次级 |
| 深圳市广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700  | 保证  | 正常 |

注：不包括贴现和押汇

其中的不良贷款情况说明如下：

湖北省物产总公司

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96 万元，风险等级为次级。该公司目前经营处于维持状态，2001 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2,054 万元，尚不欠利息。担保人为湖北省金属材料公司。该公司盈利能力有限，无能力一次性归还贷款。本行目前采取的措施是密切关注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加快压缩转化的进度，争取早日收回贷款。

怡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04.78 万港元，欠息金额为人民币 58.67 万港元，逾期发生时间为 1998 年，风险等级为次级。该公司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其出口业务经营恶化。该公司为贷款提供的担保为物业抵押、个人担保质押。本行一直积极进行催收，保证了该贷款的诉讼时效的延续。本行正考虑要求其追加担保条件，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保证本行

的贷款回收。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150 万元，风险等级为次级。该公司是上市公司，2000 成为“ST”公司。该贷款由深圳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担保，目前，本行已经提出诉讼。

(2) 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章 1.3 所列招商局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国通证券有限公司）。

|             | 1999/12/31 | 2000/12/31 | 2001/12/31 |
|-------------|------------|------------|------------|
| 贷款（人民币亿元）   | 20.17      | 18.28      | 11.09      |
| 存款（人民币亿元）   | 14.60      | 18.83      | 12.63      |
| 同业存入（人民币亿元） | 1.33       | 3.24       | 0.12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章 1.3 所列招商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贷款情况如下（单位：全折人民币万元）：

|      | 企业名称             | 贷款金额   | 担保方式 | 五级分类结果 |
|------|------------------|--------|------|--------|
| (1)  | 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 2,000  | 保证   | 次级     |
| (2)  | 杭州新桥饭店有限公司       | 200    | 质押   | 正常     |
| (3)  | 深圳平南铁路集装箱有限公司    | 180    | 保证   | 次级     |
| (4)  |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 1,530  | 保证   | 可疑     |
| (5)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信用   | 正常     |
| (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35,000 | 保证   | 正常     |
| (7)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保证   | 正常     |
| (8)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17,600 | 保证   | 正常     |
| (9)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信用   | 正常     |
| (10) | 深圳凯丰码头有限公司       | 3,725  | 信用   | 正常     |
| (11) | 深圳凯丰码头有限公司       | 800    | 保证   | 正常     |

注：不包括贴现和押汇

其中的不良贷款情况说明如下：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在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该公司经营性收益少、负债沉重是发生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其中 530 万元贷款的逾期发生在时间在 1995 年，该笔贷款由广州铁路局等六家公司联合担保；第二笔为银团贷款，总金额为 23,000 万元，本行的份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 1992 年至 2001 年，共 9 年。首次欠息时间发生在 1994 年。本行于 2001 年参加多次贷款银行与债务人会议，已向该公司发出了催收通知和律师函，要求其偿还全部本息。

深圳平南铁路集装箱有限公司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80 万元，风险等级为次级，目前尚能按月付息。该公司由于平南铁路规模上不去，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本行拟采取逐步压缩的方法收贷。

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在本行的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风险等级为次级。该公司经营亏损，现金流不足以还贷，多次转化，无明确还款计划，但是能够按期付息，并由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担保，本行已经逐步压缩。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      | 1999/12/31 | 2000/12/31 | 2001/12/31 |
|------|------------|------------|------------|
| 拆放同业 | 0          | 0          | 0          |
| 同业存入 | 13.21      | 25.59      | 15.93      |
| 贷款   | 0          | 0          | 0          |
| 存款   | 0.47       | 7.49       | 0          |

(3) 与本章 1.4 所列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      | 1999/12/31 | 2000/12/31 | 2001/12/31 |
|------|------------|------------|------------|
| 贷款   | 0          | 0.30       | 0          |
| 存款   | 5.73       | 3.33       | 0          |
| 同业存入 | 0.31       | 0.54       | 0          |

(4) 与本行投资设立的主要企业的关联交易

该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江南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香港海宜有限公司和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对所持有的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香港海宜有限公司和间接持有的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经不再拥有这些公司的股权，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等已经不再是本行的关联企业。该类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如下。

|          | 1999/12/31 | 2000/12/31 | 2001/6/30 | 2001/12/31 |
|----------|------------|------------|-----------|------------|
| 贷款（亿元）   | 8.17       | 9.58       | 7.60*     | 0          |
| 存款（亿元）   | 2.19       | 3.51       | 0.05      | 0          |
| 拆放同业（亿元） | 3.73       | 0.44       | 2.50      | 0          |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原下属公司之间仍存在贷款业务关系，其贷款余额如下。

| 名称                | 贷款余额（万元） |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51,776   |
| 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        | 8,400    |
| 香港海宜有限公司          | 15,785   |

香港海宜有限公司原为本行下属企业（参见第五章第五节），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本行对香港海宜有限公司的贷款情况如下：

| 金额           | 发放日期                                    | 担保情况                | 风险 |
|--------------|---|---------------------|----|
| 1、1000 万港币   | 95.12.22 放款，98.12.22 到期，展期到 2000.12.22  | 深业中心 22 层抵押         | 次级 |
| 2、6100 万港币   | 95.12.29 放款，98.12.29 到期，展期到 2000.12.29  | 富城 20%股权质押          | 次级 |
| 3、288.08 万美元 | 97.12.18 放款，2000.12.18 到期               | 富城 20%股权质押          | 次级 |
| 4、708.68 万美元 | 99.11.04 放款，98 年、99 年两次展期，2000.11.04 到期 | 海宜出具承诺担保（此笔为招盈财务所贷） | 次级 |

香港海宜有限公司已归还了港币 104 万元的贷款，目前本行对该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5675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已提取相应的损失准备金。目前，本行仍在采取清收不良资产等方式，力争将贷款损失降至最低。

上述各类银行业务关联交易占本行业务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 1999/12/31 | 2000/12/31 | 2001/12/31 |
|----------|------------|------------|------------|
| 贷款 (%)   | 8.08       | 6.65       | 4.00       |
| 存款 (%)   | 4.53       | 2.98       | 1.82       |
| 拆放同业 (%) | 5.00       | 0.24       | 0          |
| 同业存入 (%) | 17.44      | 16.00      | 8.54       |

与对外股权投资处理有关的关联交易

● 国通证券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01年股东大会，经持有4,030,047,254股的股东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52%，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转让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本行持有的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证券”）的20.18%的股权按其净资产转让给本行全体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分两次完成，首先由本行将国通证券20.18%的股权按相应净资产值转让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未获准受让国通证券的股权），这三家公司承诺在约定的时间之内，将上述受让的国通证券的股权转给其它股东，具体转让比例按各受让方持有的本行的股权比例为准，股权转让的价格与该三家公司自本行受让国通证券股权的价格相同。

2001年5月8日，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国通证券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376,380,145.11元和人民币123,314,021.23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发行人持有的国通证券15.2%和4.98%的股权。

2001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部函[2001]30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国通证券于2001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01年股东大会，经持有本行3,869,144,968股的股东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5.55%，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转让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本行持有的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及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直接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2001年5月28日，本行与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股权按评估价值确定转让价格

为人民币 48.6 万元；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考虑了该公司未售出的楼层存货中存在一定的市场损失风险，因此，双方协商按初始投资额人民币 4200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按初始投资额 960 万美元，以 2000 年末的汇率折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946.98 万元。

本行亦聘请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三项的价格进行了评估，上述三项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8.6 万元、人民币 4595.68 万元、人民币 8001.14 万元。因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尚未出售的楼宇，短期内无法变现，而且两家的盈利前景不乐观，所以其转让价格略低于评估净值。

2001 年 6 月 8 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2001）350 号]批准了本行的股权转让，2001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6 月 15 日，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了《关于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外经贸审（2001）第 41 号]批准了本行的股权转让，2001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1）第 946 号]，批准了本行的股权转让。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4 日，本行下属江南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91.3% 股权出让，转让价格为 2503.6 万美元，该价格为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2001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094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1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9 日，本行与中国华能财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 7.08% 的股权、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6 万股股权出让，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2295 万元。200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0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目前正在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清理整顿，难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中国人民银行也暂不受理其股权变更，待清理整顿完后，该公司方能召开股东大会

会通过其股权转让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 3、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行在处理银行业务关联交易时，与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处理一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行在处理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贷款时，同样要求其必须提供符合本行规定的担保。

相对于银行业务关联交易而言，本行在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较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关于关系人贷款，本行一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规定，未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也未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其次，在对关系人发放贷款时，本行也没有实行优惠利率。同时，本行还加强对关系人贷款的比例监控，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金的 10%。今后本行对关系人贷款将继续按一般客户对待，不予任何优惠。另外，在关联交易和关系人贷款之中，本行从未并且今后也将不会向关联方或者关系人提供任何非商业性的利益或优惠条件。

本行的日常采购中，严格执行《招商银行总行若干产品采购控制实施细则》，对供应商评审、采购过程控制、采购验收、质量记录等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的明确具体的规定，保证日常采购规范。

在本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都作出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有关关联股东须进行回避。

在本行的《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须回避；对于其个人可能与本行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交易，董事应向公司作出披露。

公司律师、主承销商认为，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 第九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01 年 4 月 29 日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19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包括 4 名正副行长和 1 名董事会秘书。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

本行的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现在共有董事 19 名，他们的情况为：

| 姓名    | 年龄 | 国籍 | 在本行的职位           |
|-------|----|----|------------------|
| 秦 晓先生 | 54 | 中国 | 董事长              |
| 魏家福先生 | 51 | 中国 |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
| 傅育宁先生 | 44 | 中国 | 董事兼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
| 马蔚华先生 | 51 | 中国 | 董事兼行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
| 王大雄先生 | 41 | 中国 | 董事兼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
| 丁克义先生 | 59 | 中国 | 董事               |
| 刁国涛先生 | 49 | 中国 | 董事               |
| 朱根林先生 | 46 | 中国 | 董事               |
| 吕益民先生 | 39 | 中国 | 董事               |
| 孙月英女士 | 43 | 中国 | 董事               |
| 李引泉先生 | 46 | 中国 | 董事               |
| 李 毅先生 | 57 | 中国 | 董事               |
| 吴嘉启先生 | 54 | 中国 | 董事               |
| 欧亚平先生 | 39 | 中国 | 董事               |
| 钟树源先生 | 56 | 中国 | 董事               |
| 赵世明先生 | 49 | 中国 | 董事               |
| 聂振一先生 | 59 | 中国 | 董事               |
| 徐祖远先生 | 49 | 中国 | 董事               |
| 傅俊元先生 | 40 | 中国 | 董事               |

#### 董事会成员简历：

**秦晓**，董事长，男，现年 54 岁，经济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秦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管理和国际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至 1986 年，任石油部国际司副司长；1987 年至 1991 年，任中信兴业公司总经理；1991 年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

司澳大利亚公司董事长；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0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3月，任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2000年6月至今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秦晓先生还兼任2001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轮执主席、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魏家福**，副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男，现年51岁，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魏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管理和国际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92年，在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作；1992年至1993年，任中坦联合海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5年，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1995年至1997年，天津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2000年6月至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魏先生还兼任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国际经济、科技、法律、人才学会副会长、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外管理杂志理事会理事长、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天津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海商法协会主席、BIMCO执行委员会委员、SSM保赔协会董事、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董事长、中国船东协会会长、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会长、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傅育宁**，董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男，现年44岁，大连理工大学学士，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并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员工作，高级工程师。傅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管理和国际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至今先后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1991年至1998年，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2000年，任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1999年至2000年，任香港友联银行董事局主席；1999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主席；1999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主席；2000年4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傅育宁先生还兼任香港管理专业协会执行董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华总商会执行董事，香港港口航运局执行董事，新加坡裕廊镇港口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蔚华**，董事兼行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男，现年51岁，吉林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马先生在金融业具有

丰富的银行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长。马蔚华先生还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联合开发研究院理事、吉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云南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

**王大雄**，董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男，现年41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王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96年，历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员、副科长，二货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核算科科长、总经理财务助理、财务部长；1996年至1997年，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1997年12月至今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目前，还兼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会会长。

**丁克义**，董事，男，现年59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丁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1年至1973年，任秦皇岛港务局秘书；1973年至1983年，任船检局秦皇岛办事处验船师；1983年至1984年，任秦皇岛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4年至1992年，任秦皇岛港务局副局长；1992年至1996年，任福建漳州开发区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交通基建投资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香港招商局仓码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

**刁国涛**，董事，男，现年4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刁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至1989年，在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研究院工作；1989年至199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教培中心经理、行管部经理；1991年至199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生活服务公司经理；1993年至1999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党委副书记；1999年4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总经理。刁国涛先生还兼任中海石油三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根林**，董事，男，现年46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朱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93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上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2000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吕益民**，董事，男，现年 39 岁，经济学博士，民建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吕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至 1985 年，在山西师范大学工作；1992 年至 1995 年在联想集团工作；1995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0 年 4 月至今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主任、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吕益民先生还兼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孙月英**，董事，女，现年 43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孙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至 1993 年，历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科长、副处长；1993 年至 1997 年，中远日本公司总务经理部部长；1997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财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金部总经理、总会计师。

**李引泉**，董事，男，现年 46 岁，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李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银行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体制改革办公室方案组组长、办公室业务综合处副处长、处长；1992 年至 1999 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兼纽约分行筹备组组长、农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毅**，董事，男，现年 57 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李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1 年至 1982 年，任山东省交通邮政局计财劳组干部；1982 年至 1998 年，任山东省交通厅计财处科长、副处长、处长；1998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还兼任山东省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通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嘉启**，董事，男，现年 54 岁，大学本科毕业。吴先生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67 年至 1972 年，在交通部中南公路工程处工作；1972 年至 1974 年，在广东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工作；1974 年至 1976 年，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理论班学员；1976 年至 1981 年，

任广东省交通厅宣传科干事；1981年至1982年，任省交通厅宣传科副科长；1982年至1983年，任广州汽车运输公司保养厂党总支书记；1983年至1990年，任广东省交通厅宣教处副处长、政治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8年，任广东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1998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

**欧亚平**，董事，男，现年39岁，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经济师、教授。欧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至1985年，任南京华东理工大学管理系教师；1985年至1987年，任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总公司总裁助理，兼进出口部副经理、湖南省经济技术开发促进会会长；1987年至1991年任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宇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12月至今任百仕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欧先生还兼任深圳百仕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树源**，董事，男，现年56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钟先生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至1987年，任南海舰队司令部参谋、工程师、科长；1987年至1992年，任广州航道局二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1992年至1994年，任广州航道局办公室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广州航道局一公司经理；1995年12月至今任广州航道局副局长。

**赵世明**，董事，男，现年49岁，工商管理硕士。赵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8年至1984年，海拉尔市政府办公室秘书；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海拉尔市经委副主任；1984年至1986年，海拉尔市酿造食品厂厂长；1986年至1990年，海拉尔市经委主任；1990年至1997年，海拉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长、副书记、书记；1997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聂振一**，董事，男，现年5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聂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63年至1965年，任辽宁省锦州市机电设备成套局技术员；1965年至1969年，任辽宁省锦州市真空仪器厂技术员；1969年至1973年，任秦皇岛港务局电修队技术员；1973年至1983年，任秦皇岛港务局外轮航修厂工程师、副科长；1983年至1984年，任秦皇岛港务局机修总厂技术工艺科副科长；1984年至1987年，任秦皇岛港务局机械修配厂副厂长、厂长；1987年至1993年，任秦皇岛港务局第六装卸公司筹备组组长、经理；1993年至1997年，任秦皇岛港务局副局长，1997年5月至今任秦皇岛港务局局长。

**徐祖远**，董事，男，现年49岁，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徐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

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6年至1988年，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1988年至1993年，任海南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5年，任广州远洋国际货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7月至今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祖远先生还兼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海事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CCS华南委员会副主席、中国船东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水上消防协会副理事长、广州航海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理事。徐先生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及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工程技术）。

**傅俊元**，董事，男，现年40岁，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傅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85年，交通部财务会计局工作；1985年至1986年，交通部审计局工作；1986年至1987年，中国港湾工程公司科威特分公司财务部工作；1987年至1993年，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1994年至1996年，任交通部审计局综合处处长，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8年10月至今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 2、监事

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者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连选可以连任。本行现在共有监事8名，他们的情况为：

| 姓名    | 年龄 | 国籍 | 在本行的职位           |
|-------|----|----|------------------|
| 王奇岩先生 | 63 | 中国 | 监事长              |
| 弓惠文女士 | 53 | 中国 | 监事兼北京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
| 刘克非先生 | 44 | 中国 | 监事               |
| 汤秋瑾女士 | 59 | 中国 | 监事               |
| 张雁翎女士 | 44 | 中国 | 监事兼总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    |
| 杨建华先生 | 59 | 中国 | 监事               |
| 林荣光先生 | 40 | 中国 | 监事兼深圳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
| 黄大展先生 | 43 | 中国 | 监事               |

### 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奇岩**，监事长，男，现年63岁，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王先生具有丰富的银行监管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56年至1961年，在地质部九四三队、湛江市建委、湛江水泥厂从事

技术管理工作；1961年至198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支行、分行办事员、股长、科长、处长，198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处长、副行长。

**弓惠文**，监事，女，现年53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弓女士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8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金融教研室教员；1985年至1987年，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业务部业务经理；1987年至1989年，任中国康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89年至1993年，任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专项信贷处处长；1994年至2000年，任本行北京分行信贷部总经理，并曾兼任稽核部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任本行北京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刘克非**，监事，男，现年44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刘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87年，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干部；1987年至1991年，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企业财务处主任科员；1991年至1993年，任中远总公司计财部干部；1993年至1995年，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副处长；1995年至1998年，任中远新加坡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部财务审计处处长。

**汤秋瑾**，监事，女，现年59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汤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65年至1970年，任广州海运管理局远洋船员培训班等基层单位会计、出纳；1970年至1989年，任广州海运管理局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89年至1990年，任广州海运管理局审计室副主任；1990年至1995年，任广州海运管理局审计处处长；1993年至1999年，任中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1996年至2001年，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部长；2001年至今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张雁翎**，监事，女，现年44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张女士具有丰富的银行监管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1988年至199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处长、处长；1993年至1994年，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至1999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银行处处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口金融监管办事处处长、助理特派员；1999年12月至今任本行总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

**杨建华**，监事，男，现年59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杨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68年至1976年，任上海供电局生产组财务小组负责人；1976年至1980

年，任上海供电局输变电工程处财务组负责人；1980年至1988年，历任上海送变电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88年至1992年，任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200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杨先生还兼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力环保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荣光**，监事，男，现年40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林先生具有丰富的银行业务和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至1990年，任广东省蕉岭县工商银行信贷股长；1990年至1992年，任本行深圳蛇口支行行长助理；1992年至1995年，任本行深圳福田支行副行长；1995年至1999年，任本行深圳宝安支行行长；1999年至2000年，任本行深圳管理部信贷部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本行深圳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黄大展**，监事，男，现年43岁，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博士。黄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加盟曼彻斯特金融中心进行博士后研究；1995年后，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并兼任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9年至2000年，任香港友联银行执行董事、执委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席；1998年后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9年6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任友联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纳斯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控股（英国）有限公司、深圳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包括马蔚华行长（前已介绍）、3名副行长和1名董事会秘书，他们的情况为：

| 姓名    | 年龄 | 国籍 | 在本行的职位      |
|-------|----|----|-------------|
| 陈小宪先生 | 47 | 中国 | 常务副行长       |
| 陈伟女士  | 42 | 中国 | 副行长         |
| 李浩先生  | 42 | 中国 | 副行长兼任上海分行行长 |
| 邵作生先生 | 38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小宪**，常务副行长，男，现年 47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陈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理论和银行实际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至 1990 年，陈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处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1994 年至 2000 年，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其中 1994 年至 1997 年兼任本行董事；2000 年至 2001 年，任本行副行长，2001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常务副行长。陈小宪先生还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等职。

**陈伟**，副行长，女，现年 42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陈女士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科长、副处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管理处处长，1993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负责主持本行财务工作。

**李浩**，副行长兼任上海分行行长，男，现年 42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李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和银行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至 1988 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财务处干部、主任科员；1988 年至 1994 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4 年至 1997 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00 年 4 月至今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

**邵作生**，董事会秘书，男，现年 38 岁，黑龙江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经济师。邵先生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工作经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管处主任科员；1995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办公室秘书（副处级）；1995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正处级)；1998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互相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对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相关人员符合有关要求。

## 二、特定协议安排

### 1、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安排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收入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2001 年年薪 | 职务          |
| 马蔚华    | 250,000  | 行长          |
| 陈小宪    | 220,000  | 常务副行长       |
| 陈 伟    | 200,000  | 副行长         |
| 李 浩    | 200,000  | 副行长兼任上海分行行长 |
| 邵作生    | 100,000  | 董事会秘书       |

### 2、借款、担保等安排

本行与下列高级管理人员订有房屋抵押贷款合同：

1996 年，陈伟女士（本行副行长）向本行申请房屋抵押贷款，并按照合同规定分期偿还，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631,751.50 元。

1998 年，李浩先生（本行副行长）向本行申请房屋抵押贷款，并按照合同规定分期偿还，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48,220.35 元。

本行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贷、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 3、其他

本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没有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欧亚平先生持有本行股东单位百仕达有限公司 35% 股权。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没有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 1987 年成立以后根据法规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此后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行成立至今先后五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后均经过人民银行核准。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 2001 年 4 月 29 日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还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本行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1 年 7 月 9 日，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招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行监事会决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行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业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一、关于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1、本行股东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本行章程，有权查阅和复印：
  - ▶ 本人持股资料；
  -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 本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7)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9)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10)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本行股东的义务

- 1) 遵守本行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 3、股东大会

### 3.1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行章程；
- 12)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代表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2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本行年度报告；
- 6)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本行债券；
- 3)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本行章程的修改；
- 5) 回购本行股票；
- 6) 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包括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

-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本行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本行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5、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

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规定，注意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 1、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6)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 监事会提议时；
  - ▶ 行长提议时。
- 3)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董事正反方表决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决定权。
- 4)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5)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3、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为加强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管理和决策，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履行职责。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责：

- 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定期听取行长班子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汇报；
- 研究本行重大事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行级以上机构变动、重大投资事项等；
-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4、独立董事

本行的《公司章程》规定，本行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行已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交了设立独立董事的提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依据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内部操作程序，在不迟于 2002 年 6 月设置独立董事。

###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5 人，职工代表 3 人；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根据 2000 年 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招商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目前的员工监事由招商银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具体的产生程序是：（1）总行工会征求各分行工会的意见，将全行的意见汇总，依据《公司法》对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

（2）由代表总行及各分行员工的工会委员召开全体会议，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职工监事。

#### 1、监事会的职权

- 检查本行的财务；
- 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由监事会逐项讨论并以举手等方式表决，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为有效。
-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 四、《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

1、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2、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1) 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3、其他限制性规定

- 1)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 3)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 6)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7)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8)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 本行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4、以上有关董事的限制性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机制

本行重视人本管理，建立了以“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为主要特点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鲜明本行特点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本行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上强调“专家治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具备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根据国内现行法规，行长、副行长须通过人民银行的任职资格审查后才能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主要有外部招聘与内部选拔两种方式。

**考评与奖励机制：**每年初行长须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利润指标的年度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经董事会通过后，即成为当年董事会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依据。董事会根据考评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薪、晋升、调动、辞退，从而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本行上市后，

将根据法规允许和实际情况，推出管理层股票期权方案，通过期权使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收入与其工作表现和整个银行的经营状况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并进一步保持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约束机制：**本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出了规定。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是董事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约束的主要方式。根据《招商银行对各级行领导制约监督办法》，员工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同时，本行内还在内部网络上开设“员工论坛”、“调研沙龙”，鼓励员工参与银行管理，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

## 六、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 1、重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

首先由董事会委托行长拟订重大经营、投资、重要财务计划方案，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对计划方案的可行性提供专业性意见，提交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与行长就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对计划提出修改意见；然后行长对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董事会对计划进行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最后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计划报股东大会批准。

### 2、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权限划分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在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人民币5亿元以上、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 七、外部决策咨询力量

本行成立至今一直非常重视利用外部咨询力量，特别是在新产品开发、风险控制、业务流程改造、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通过引进外部决策咨询力量，提升了本行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在英国船级社专家的辅导协助下，本行全面规范储蓄业务流程，1997年本行储蓄业务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商业银行。2000年本行会计系统开始导入ISO9000质量体系。另外，本行已聘请国际著名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进行诊断，为本行的银行组织机构的再造提供咨询。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b>董事变更</b>                        | <b>董事变更</b>      | <b>董事变更</b>                        |
| 新当选:                               | 新当选:             | 新当选:                               |
| 刁国涛、马蔚华、李金国、李毅、胡茂元、徐祖远、傅育宁、刘小布、钟树源 | 傅俊元              | 秦晓、李引泉、魏家福、孙月英、吴嘉启、赵世明、丁克义、吕益民、朱根林 |
| 辞去职务:                              | 辞去职务:            | 辞去职务:                              |
| 李其田、李寅飞、时世龙、郁子冲、苑凤彬、郝洪波、钱维扬        | 刘绍尧              | 王世楨、刘小布、李向雷、刘松金、李瑾、陆治明、周祺芳、胡茂元、李金国 |
| <b>监事变更:</b>                       | <b>监事变更:</b>     | <b>监事变更:</b>                       |
| 新当选:                               | 新当选:             | 新当选:                               |
| 王才永、郝洪波                            | 张雁翎              | 黄大展、杨建华、刘克非                        |
| 辞去职务:                              | 辞去职务:            | 辞去职务:                              |
| 孙寅、蔡昀                              | 周茂桐              | 王才永、郝洪波、徐伟良                        |
| <b>高级管理人员变更:</b>                   | <b>高级管理人员变更:</b> | <b>高级管理人员变更:</b>                   |
| 新聘任:                               | 新聘任:             | 新聘任:                               |
| 马蔚华（行长）                            | 陈小宪（副行长）         | 陈小宪 常务副行长                          |
|                                    |                  | 李浩 副行长                             |
| 辞去职务:                              |                  | 辞去职务:                              |
| 王世楨（行长）                            |                  | 万建华（常务副行长）                         |
|                                    |                  | 宫少林（副行长）                           |
|                                    |                  | 石俊志（行长助理）                          |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和差异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会计制度原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和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经 2001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对执行的会计制度作了重大变更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以后，本行的存贷款业务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他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规定，并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有关期间的对比会计报表。

本行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补充计提贷款呆账准备和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冲减账龄超过 90 天应收利息和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计算递延税项。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本行对 1998 年以前年度补充计提贷款呆账准备和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3.7 亿元，1999 年至 2001 年会计期间累计减少计提准备人民币 3.18 亿元；对 1999 年以前年度冲回账龄超过 90 天应收利息人民币 11.06 亿元，1999 年至 2001 年会计期间累计冲回应收利息人民币 8.65 亿元。会计政策变更后，本行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的账面净资产和净利润均受到重大影响，会计报表结果差异对比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结果对比

| 人民币千元   |     | 2001年      | 2000年      | 1999年     |
|---------|-----|------------|------------|-----------|
| 净资产（期末） | 调整前 | 11,464,191 | 10,556,631 | 9,949,750 |
|         | 调整后 | 5,116,436  | 3,685,316  | 2,881,504 |
| 净利润     | 调整前 | 912,506    | 1,207,672  | 796,559   |
|         | 调整后 | 1,431,120  | 803,812    | 481,785   |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参见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 贷款呆账准备的计提

本行 1999 年及 2000 年原按财政部财商字 [1998] 302 号文《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

核算年限及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贷款呆账准备按年末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和同业拆借资金）余额的 1% 计提；自 2001 年，本行按财政部财金 [2001] 127 号文《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政部财会 [2000] 20 号文《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改变了贷款呆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调整了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并对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个别认定法计提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呆账损失。贷款呆账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和特别准备。贷款呆账准备的计提基于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即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类，并针对不良贷款（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依照一定比例计提贷款特别呆账准备金。特别呆账准备金额按贷款面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可收回金额包括从担保人或变卖抵押资产中收回的现金和以贷款原实际利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金额。本行针对正常和关注类贷款计提了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是由本行根据经验且参照国际银行一般计提比例而确定的。计提基数为正常和关注类贷款金额。

●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待处理抵债资产原按从贷款转入时确定的价值计价，现依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利息核算方法

本行 1999 年原按财政部财商字[1998]302 号文《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办法的通知》的规定，逾期一年以上贷款应收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00 年度原按财政部财债字[1999]217 号《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逾期半年以上的贷款应收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01 年原按财政部财金字[200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贷款利息逾期 180 天（不含 18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其应收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纳入损益的应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以后予以冲回，应收利息的复利及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的应收利息及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现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 号文《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改为：发放的贷款到期（含展期）90 天及以上而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也相应作冲减利息收入处理。

● 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行原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财政部财金字 [2001]127 号文《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2001 年不再提取坏帐准备，并停止核销

坏帐，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转入统一的呆账准备账户管理。现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 20 号文《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改为：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行原定投资风险准备金按上年末投资余额的 3% 全额提取，年末余额达到上年末投资余额的 1% 时实行差额提取。根据财政部财金字 [2001]127 号文《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2001 年不再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转入统一的呆账准备金账户。现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改为：按长期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开办费的摊销

本行原定开办费在分、支行筹建期结束后分五年摊销，现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开办费于各分、支行筹建期结束后一次性列入当期损益。

●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行原对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现改为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核算。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依当前法定税率以债务法计算递延所得税。当有充分证据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税款借项予以确认。期末，根据递延所得税款借项的可收回性适当计提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84 号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行 2001 年度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原折旧年限为 30-35 年，现变更为 20 年；运输设备原折旧年限为 6 年，现变更为 5 年；电子设备原折旧年限为 3 年，现变更为 5 年。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增加 2001 年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9,200 万元。

● 长期投资收益的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长期债券投资收益等进行了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本行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1999 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及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会计报表。其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累计影响金额变化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追溯调整前净利润   | 912,506    | 1,207,672  | 796,559   |
| 调整:        |            |            |           |
| 贷款呆帐准备 (1) | 530,300    | -73,443    | -139,328  |
| 投资风险准备 (2) | -          | 122,130    | 48,994    |
| 帐龄超过九十天    |            |            |           |
| 应收利息       | 144,269    | -350,881   | -658,021  |
| 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 -6,657     | -145,404   | 40,887    |
| 开办费摊销      | 9,296      | -13,863    | 8,733     |
| 所得税补税      | -          | -45,203    | -31,847   |
| 递延所得税      | -229,000   | 119,000    | 276,000   |
| 递延营业税      | -5,000     | 10,000     | 15,000    |
|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 -16,484    | -8,266     | 21,207    |
| 其它         | 91,890     | -17,930    | 103,601   |
| 追溯调整后净利润   | 1,431,120  | 803,812    | 481,785   |
| 追溯调整前净资产   | 11,464,191 | 10,556,631 | 9,949,750 |
| 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 5,116,436  | 3,685,316  | 2,881,504 |

注: (1) 从 2001 年起, 本行原本按财政部财金 [2001] 127 号文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按年末余额提取 1% 的呆帐准备。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 呆帐准备大部分在以前年度已提取, 所以 2001 年度出现较大的冲回。

(2) 由于本行加大催收力度, 将部分以前年度逾期超过 90 天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回, 抵销核算应收利息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因此, 在 2001 年该调整的影响逆转。

## 2、境内外审计结果差异说明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 (简称“境内报告”)。此外, 本行还聘请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 (简称“境外报告”), 境内外审计报告全文参见招股意向书附录。

本行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的重要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调整列示如下:

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审计差异表

|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 1,431,120           | 803,812             | 481,785             |
| 境内报告：每股收益 (元)                               | 0.34                | 0.19                | 0.12                |
| 调整： 票据贴现、再贴现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摊销                     | (55,810)            | (92,447)            | (13,403)            |
| <b>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列报</b>                           | <b>1,375,310</b>    | <b>711,365</b>      | <b>468,382</b>      |
| 境外报告：每股收益 (元)                               | 0.33                | 0.17                | 0.12                |
| <br>  |                     |                     |                     |
|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 2001 年<br>12 月 31 日 | 2000 年<br>12 月 31 日 | 1999 年<br>12 月 31 日 |
|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 5,116,436           | 3,685,316           | 2,881,504           |
| 境内报告：每股净资产 (元)                              | 1.22                | 0.88                | 0.72                |
| 调整： 票据贴现、再贴现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摊销                     | (204,337)           | (148,527)           | (56,080)            |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宣布之股利                              | -                   | -                   | 588,676             |
| <b>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列报</b>                           | <b>4,912,099</b>    | <b>3,536,789</b>    | <b>3,414,100</b>    |
| 境外报告：每股净资产 (元)                              | 1.17                | 0.84                | 0.88                |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计算考虑了本行股份的变化和加权摊薄因素

本行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的差异调整项说明如下。

● 票据贴现、再贴现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摊销的差异

此差异为会计政策差异。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贴现贷款的到期价值与支付的贷款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

利息，计入贴现当期损益。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那些不需要根据第 69 段按公允价值计价（包括企业源生但不是为交易而持有的贷款），且有固定限期的金融资产，应运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即：将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分期摊销。

● 资产负债表期后宣布的股利的处理差异

此差异属会计政策差异。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非股票股利应当作为调整事项。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权益性工具持有者来说，如果股利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或宣告发放的，企业不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股利作为负债确认。《国际会计准则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企业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前提议或宣告发放的股利金额，并允许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权益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的方式披露。

## 二、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 2001 年、2000 年和 1999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提交了本行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会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行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一九九九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度的经营成果及二零零零年度、二零零一年度的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本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如上节所述。本章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信息。详细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资料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

本行拥有境外注册的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因该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各会计期间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本行会计报表影响较小，故未对其会计报表进行合并，按成本法核算。此外，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已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将持有的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香港海宜有限公司、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本行除对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行对其的投资比例：1999 年度为 20.18%；2000 年度及 2001 年 1 至 6 月期间为 20.18%）在 1999 年至 2001 年 1-6 月期间采用权益法核算外，对其他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均采用成本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br>12 月 31 日 | 2000 年<br>12 月 31 日 | 1999 年<br>12 月 31 日 |
|------------------|---------------------|---------------------|---------------------|
| <b>资产：</b>       |                     |                     |                     |
| 流动资产             |                     |                     |                     |
| 现金               | 2,603,645           | 2,257,549           | 2,556,77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6,265,223          | 26,742,217          | 26,885,453          |
|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 3,323,041           | 3,212,240           | 2,704,386           |
| 拆放同业             | 11,286,701          | 18,142,330          | 7,459,935           |
| 拆放金融性公司          | 364,668             | 776,729             | 831,034             |
| 短期贷款             | 84,127,783          | 64,042,021          | 50,790,572          |
| 进出口押汇            | 1,075,608           | 820,207             | 1,035,963           |
| 应收利息             | 1,053,018           | 640,174             | 676,425             |
| 其它应收款            | 773,714             | 525,264             | 467,101             |
| 减：坏帐准备           | -192,721            | -101,953            | -47,488             |
| 应收款项净额           | 1,634,011           | 1,063,485           | 1,096,038           |
| 贴现               | 28,767,027          | 21,162,886          | 5,395,705           |
| 短期投资             | 6,620,929           | 2,486,246           | 2,183,217           |
| 委托贷款             | 8,102,352           | 12,449,586          | 11,742,190          |
| 买入返售证券款          | 7,297,850           | 5,071,499           | 9,459               |
| 一年内到期的<br>长期债券投资 | 5,431,060           | 3,134,639           | 3,071,175           |
| 流动资产合计           | <u>186,899,898</u>  | <u>161,361,634</u>  | <u>115,761,898</u>  |

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br>12 月 31 日 | 2000 年<br>12 月 31 日 | 1999 年<br>12 月 31 日 |
|------------|---------------------|---------------------|---------------------|
| <b>资产：</b> |                     |                     |                     |
| 长期资产       |                     |                     |                     |
| 中长期贷款      | 14,781,080          | 12,570,498          | 14,532,327          |
| 逾期贷款       | 1,639,408           | 2,571,315           | 2,674,420           |
| 呆滞贷款       | 9,300,542           | 8,219,138           | 8,265,991           |
| 呆帐贷款       | 494,037             | 356,820             | 140,060             |
| 减：贷款呆帐准备   | -6,730,000          | -6,100,000          | -8,040,000          |
| 长期债券投资     | 50,595,456          | 31,381,142          | 15,315,443          |
| 长期股权投资     | 53,060              | 880,754             | 756,407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95,123             | -95,123             | -95,123             |
| 长期投资净额     | 50,553,393          | 32,166,773          | 15,976,727          |
| 固定资产原价     | 6,200,532           | 3,828,248           | 3,403,680           |
| 减：累计折旧     | -1,344,059          | -993,613            | -686,503            |
| 固定资产净值     | 4,856,473           | 2,834,635           | 2,717,177           |
| 在建工程       | 220,155             | 1,408,310           | 994,123             |
| 长期资产合计     | <u>75,115,088</u>   | <u>54,027,489</u>   | <u>37,260,825</u>   |
| 其它资产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59,267             | 619,152             | 562,188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 1,897,902           | 1,425,713           | 1,066,485           |
| 其它资产合计     | <u>2,457,169</u>    | <u>2,044,865</u>    | <u>1,628,673</u>    |
| 递延税项       |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1,845,000           | 2,074,000           | 1,955,000           |
| 资产总计       | <u>266,317,155</u>  | <u>219,507,988</u>  | <u>156,606,396</u>  |

资产负债表（三）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年<br>12月31日 | 2000年<br>12月31日 | 1999年<br>12月31日 |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存款           | 117,675,623     | 98,665,403      | 79,061,658      |
| 短期储蓄存款         | 73,206,578      | 48,046,531      | 31,793,427      |
| 财政性存款          | 1,459,859       | 1,021,729       | 327,64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622,470       | 11,636,458      | 3,776,526       |
| 同业存放款项         | 20,499,926      | 18,346,303      | 8,514,572       |
| 同业拆入           | 7,984,170       | 600,000         | 186,888         |
| 卖出回购证券款        | 84,326          | 1,500,000       | -               |
| 汇出汇款           | 1,755,501       | 1,624,202       | 2,344,654       |
| 应解汇款           | 1,471,290       | 584,337         | 620,844         |
| 委托资金           | 8,102,352       | 12,449,586      | 11,742,190      |
| 应付利息           | 1,264,494       | 1,085,299       | 919,968         |
| 存入短期保证金        | 10,960,302      | 7,679,477       | 5,624,586       |
| 应付工资           | 385,107         | 309,475         | 200,100         |
| 应付福利费          | 339,084         | 307,257         | 245,202         |
| 应交税金           | 461,103         | 378,647         | 287,734         |
| 应付利润           | 2,161           | 35,935          | 599,607         |
| 其它应付款          | 2,570,391       | 2,255,884       | 1,811,109       |
| 预提费用           | 3,540           | 247             | 434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0,848,277     | 206,526,770     | 148,057,146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存款           | 2,752,329       | 2,871,931       | 1,116,702       |
| 长期储蓄存款         | 6,772,453       | 5,596,161       | 3,723,114       |
| 发行长期债券         | 827,660         | 827,810         | 827,930         |
| 长期负债合计         | 10,352,442      | 9,295,902       | 5,667,746       |
| 负债合计           | 261,200,719     | 215,822,672     | 153,724,892     |

财务会计信息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股本         | 4,206,818   | 4,206,818   | 4,206,818   |
| 资本公积         | -           | -           | 2,430,824   |
| 盈余公积         | 35,470      | 35,470      | 52,964      |
| 其中：公益金       | 35,470      | 35,470      | 35,470      |
| 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 874,148     | -556,972    | -3,809,102  |
| 股东权益合计       | 5,116,436   | 3,685,316   | 2,881,50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66,317,155 | 219,507,988 | 156,606,396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一、 营业收入    | 10,492,521 | 8,738,048 | 7,264,011 |
| 利息收入       | 6,482,660  | 5,164,300 | 4,808,741 |
|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1,588,426  | 1,592,636 | 919,241   |
| 手续费收入      | 406,958    | 364,676   | 204,625   |
| 汇兑收益       | 133,398    | 91,840    | 73,502    |
| 投资收益       | 1,825,128  | 1,495,837 | 1,237,087 |
| 其它营业收入     | 55,951     | 28,759    | 20,815    |
| 二、 营业支出    | 7,906,378  | 7,078,846 | 6,102,348 |
| 利息支出       | 3,378,221  | 3,063,334 | 2,829,844 |
|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 698,088    | 509,775   | 246,494   |
| 手续费支出      | 117,510    | 95,466    | 59,444    |
| 营业费用       | 2,946,357  | 2,645,116 | 2,009,399 |
| 汇兑损失       | 9,913      | 6,289     | 17,167    |
| 其它营业支出     | 756,289    | 758,866   | 940,000   |
|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1,118    | 462,984   | 406,126   |
| 四、 营业利润    | 2,085,025  | 1,196,218 | 755,5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70,315     | 27,386    | 16,8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45,220    | -26,445   | -60,862   |
| 五、 利润总额    | 2,110,120  | 1,197,159 | 711,538   |
| 减：所得税      | -679,000   | -393,347  | -229,753  |
| 六、 净利润     | 1,431,120  | 803,812   | 481,785   |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u>2001 年度</u> | <u>2000 年度</u> | <u>1999 年度</u> |
|----------------|----------------|----------------|----------------|
| 净利润            | 1,431,120      | 803,812        | 481,785        |
| 加：年初累计亏损       | -556,972       | -3,809,102     | -3,485,407     |
| 资本公积转入         | -              | 2,430,824      | -              |
| 盈余公积转入         | -              | 17,494         | -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 亏损   | 874,148        | -556,972       | -3,003,62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48,179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48,179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亏损 | 874,148        | -556,972       | -3,099,980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120,446       |
| 分派股利           | -              | -              | -588,676       |
| 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 874,148        | -556,972       | -3,809,102     |

现金流量表（一）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u>2001 年度</u>     | <u>2000 年度</u>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 3,401,083          | 3,360,239          |
|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 30,101,630         | 25,476,946         |
|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它存款净额      | 220,222,377        | 168,640,474        |
|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                    |                    |
| 同业存放净额                | 990,658            | 47,989             |
| 拆放其它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 2,974,746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它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净额 | -                  | 4,226,079          |
| 收取的利息                 | 8,000,058          | 6,918,520          |
| 收取的手续费                | 406,958            | 495,468            |
|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 62,912             | 25,565             |
| 收回的委托资金净额             | 4,347,234          | 707,396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698             | 55,5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u>270,604,354</u> | <u>209,954,176</u> |
|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 3,831,433          | 1,398,410          |
|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 27,945,304         | 32,015,326         |
| 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净额           | 4,347,234          | 707,396            |
|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它存款本金净额    | 202,547,397        | 152,394,094        |
|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及财政存款净额      | 113,266            | 119,677            |
|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                    |                    |
| 拆放其它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 -                  | 9,857,3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6,398,631          | -                  |
| 支付的利息                 | 3,897,114          | 3,351,831          |
| 支付的手续费                | 117,510            | 101,7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20,296          | 728,230            |
| 支付的所得税款               | 368,721            | 462,994            |
| 支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它税费        | 507,477            | 444,995            |
|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8,201            | 879,003            |
| 现金流出小计                | <u>252,272,584</u> | <u>202,461,090</u>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 <u>18,331,770</u>  | <u>7,493,086</u>   |

现金流量表（二）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u>2001 年度</u>     | <u>2000 年度</u>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098,222         | 1,542,764          |
|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 97,669             | 14,270             |
|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1,277,407          | 1,232,252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86,176             | 55,850             |
| 出售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332,916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u>19,892,390</u>  | <u>2,845,136</u>   |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59,322          | 1,177,436          |
|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9,461,157         | 18,052,490         |
| 现金流出小计             | <u>40,820,479</u>  | <u>19,229,926</u>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 <u>-20,928,089</u> | <u>-16,384,790</u>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33,774             | 563,642            |
|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 48,076             | 55,946             |
| 现金流出小计             | <u>81,850</u>      | <u>619,588</u>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 <u>-81,850</u>     | <u>-619,588</u>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u>-649</u>        | <u>-155</u>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u>-2,678,818</u>  | <u>-9,511,447</u>  |

现金流量表（三）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431,120   | 803,812     |
| 加：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 19,029      | 28,311      |
| 计提的贷款呆帐准备             | 737,260     | 730,555     |
| 固定资产折旧                | 413,112     | 384,12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7,556     | 128,359     |
| 投资收益                  | -1,825,128  | -1,495,837  |
| 固定资产及其它资产处理净收益        | -30,095     | -6,63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28,742,040 | -39,753,06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46,200,956  | 46,673,4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31,770  | 7,493,086   |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2,603,645   | 2,257,549   |
|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 -2,257,549  | -2,556,771  |
|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11,861,313  | 14,886,227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14,886,227 | -24,098,4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2,678,818  | -9,511,447  |

### 三、主要非信贷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或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3%）制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4.85% |
| 运输设备   | 5年   | 19.4% |
| 电子设备   | 5年   | 19.4% |
| 其他设备   | 5年   | 19.4%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情况（人民币千元）

|         | 2001年     |         | 2001年     |          |           |
|---------|-----------|---------|-----------|----------|-----------|
|         | 1月1日      | 本年增加    | 转入        | 本年减少     | 12月31日    |
| 固定资产原价：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365,716 | 169,987 | 1,780,457 | -32,684  | 4,283,476 |
| 运输设备    | 322,804   | 62,025  | -         | -26,718  | 358,111   |
| 电子设备    | 939,266   | 312,742 | 26,897    | -17,803  | 1,261,102 |
| 其它设备    | 200,462   | 110,035 | 28,888    | -41,542  | 297,843   |
| 合计      | 3,828,248 | 654,789 | 1,836,242 | -118,747 | 6,200,532 |
| 累计折旧：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3,257   | 158,804 | -         | -1,330   | 460,731   |
| 运输设备    | 167,252   | 68,574  | -         | -20,738  | 215,088   |
| 电子设备    | 463,059   | 126,516 | -         | -12,112  | 577,463   |
| 其它设备    | 60,045    | 59,218  | -         | -28,486  | 90,777    |
| 合计      | 993,613   | 413,112 | -         | -62,666  | 1,344,059 |
| 固定资产净值  | 2,834,635 | 241,677 | 1,836,242 | -56,081  | 4,856,473 |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原值计人民币 21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行认为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 2、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期末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行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在建工程情况（人民币千元）

| 工程项目     | 预算数       | 2001 年    |         |            | 2001 年<br>12 月 31 日 | 资金<br>来源 | 完工<br>进度 |
|----------|-----------|-----------|---------|------------|---------------------|----------|----------|
|          |           |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          |
| 一、办公大楼：  |           |           |         |            |                     |          |          |
| 深圳世贸中心大厦 | 1,580,590 | 1,058,341 | 522,249 | -1,580,590 | -                   | 自有       | 100%     |
| 兰州招银大厦   | 47,500    | 22,500    | 22,150  | -          | 44,650              | 自有       | 95%      |
| 二、其它     | -         | 327,469   | 103,688 | -255,652   | 175,505             | 自有       | 20%-80%  |
|          | 1,628,090 | 1,408,310 | 648,087 | -1,836,242 | 220,155             |          |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本行认为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2001 年 9 月 12 日，深圳世贸中心大厦正式重新命名为招商银行大厦。

## 3、债券投资

本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债券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和其他债券等。国外债券由总行统一购买。全行的债券投资余额按短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财务会计信息

● 短期投资：(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br>12 月 31 日 | 2000 年<br>12 月 31 日 |
|---------|---------------------|---------------------|
| 国债      | -                   | 610,000             |
| 政策性金融债券 | 585,513             | 1,606,319           |
| 其它债券    | 6,035,416           | 269,927             |
| 合计      | <u>6,620,929</u>    | <u>2,486,246</u>    |

本行持有的国债和其他人民币金融债券投资均系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由于该市场的债券交易不活跃，没有可以参照的市价可以披露，因此考虑加上该等债券的应计利息因素，没有减值的情况。外币债券投资系在国外资本市场购入的债券，无减值的情况。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人民币千元)

| 债券种类    | 年利率 (%)     | 到期日                                   | 初始投资成本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计               |
|---------|-------------|---------------------------------------|------------------|------------------|-------------|----------------|------------------|
|         |             |                                       |                  | 面值               | 溢/折价应计利息    |                |                  |
| 国家债券    | 2.44 - 7.11 | 2002 年 1 月 1 日<br>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  | 3,257,601        | 3,255,853        | 1,541       | 171,747        | 3,429,141        |
| 政策性金融债券 | 2.48 - 4.59 | 2002 年 6 月 20 日<br>至 2002 年 9 月 6 日   | 1,335,000        | 1,335,000        | -           | 33,372         | 1,368,372        |
| 其它债券    | 浮息          | 2002 年 1 月 21 日<br>至 2002 年 10 月 18 日 | 633,215          | 633,506          | -2,113      | 2,154          | 633,547          |
| 合计      |             |                                       | <u>5,225,816</u> | <u>5,224,359</u> | <u>-572</u> | <u>207,273</u> | <u>5,431,060</u> |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类前五大投资的明细列示如下（均为人民币债券，千元）：

| 债券名称                 | 年利率 (%) | 到期日             | 初始投资成本  | 面值      | 溢/折价应计利息 | 余额      |         |
|----------------------|---------|-----------------|---------|---------|----------|---------|---------|
| 1999 年凭证式 1 期国债(3 年) | 4.72    | 2002 年 3 月 22 日 | 865,736 | 865,736 | -        | 113,632 | 979,368 |
| 1997 年 5 年期政策金融债券    | 4.59    | 2002 年 8 月 20 日 | 950,000 | 950,000 | -        | 15,889  | 965,889 |
| 2000 年记帐式 3 期国债(2 年) | 2.44    | 2002 年 5 月 18 日 | 750,000 | 750,000 | -        | 11,381  | 761,381 |
| 1999 年记帐式 4 期国债(3 年) | 2.72    | 2002 年 7 月 13 日 | 450,390 | 450,000 | 77       | 5,734   | 455,811 |
| 2000 年国开 6 期债券(2 年)  | 2.48    | 2002 年 6 月 22 日 | 380,000 | 380,000 | -        | 4,957   | 384,957 |

财务会计信息

● 长期债券投资：（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 项目     | 2001年1月1日  |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0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减值准备   |            |             | 金额          | 减值准备   |
| 长期债券投资 | 31,381,142 | 95,123 | 29,525,178 | -10,310,864 | 50,595,456  | 95,123 |

| 债券种类        | 年利率 (%)      | 到期日         | 初始投资成本     | 200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面值          | 溢/折价    | 应计利息    | 合计         |
| 国家债券        | 2.46 – 11.83 | 2021年10月23日 | 24,739,954 | 24,620,497  | 108,734 | 487,692 | 25,216,923 |
| 政策性金融<br>债券 | 2.65 – 5.58  | 2021年11月5日  | 18,361,823 | 18,345,810  | 1,405   | -       | 18,347,215 |
| 其它债券        | 浮息           | 2011年12月19日 | 7,040,473  | 7,008,399   | 22,919  | -       | 7,031,318  |
| 合计          |              |             | 50,142,250 | 49,974,706  | 133,058 | 487,692 | 50,595,456 |

截至2001年12月31日，该类前五大投资的明细列示如下（均为人民币债券，千元）：

| 债券名称                 | 年利率(%) | 到期日             | 初始投资成本    | 面值        | 溢/折价  | 应计利息   | 余额        |
|----------------------|--------|-----------------|-----------|-----------|-------|--------|-----------|
| <b>国家债券：</b>         |        |                 |           |           |       |        |           |
| 2001 记帐式 1 期国债（10 年） | 2.82   | 2011 年 3 月 23 日 | 4,220,357 | 4,220,000 | 335   | 82,488 | 4,302,823 |
| 2000 年国开 1 期债券（10 年） | 3.11   | 2010 年 4 月 4 日  | 3,103,345 | 3,100,000 | 2,827 | 63,657 | 3,166,484 |
| 2000 年国开 2 期（10 年）   | 2.98   | 2010 年 5 月 6 日  | 2,896,070 | 2,895,000 | 913   | 49,399 | 2,945,312 |
| 1998 年专项国债（7 年）      | 6.80   | 2005 年 5 月 18 日 | 2,594,143 | 2,593,640 | 249   | 95,190 | 2,689,079 |
| 2001 年国开 5 期债券（10 年） | 2.90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2,050,010 | 2,050,000 | 10    | 32,087 | 2,082,097 |

本行根据长期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人民币千元)    | 2001 年  |      |      | 2001 年    |                  |
|------------|---------|------|------|-----------|------------------|
|            | 1 月 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12 月 31 日 | 计提原因             |
| 长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内企业债券     | 3,008   | -    | -    | 3,008     | 预计债券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
| 境外企业债券     | 92,115  | -    | -    | 92,115    | 债券市值及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
|            | 95,123  | -    | -    | 95,123    |                  |

#### 4、长期股权投资

##### (1) 增减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01-12-31 |      |          |        |      |
|--------|------------|------|----------|--------|------|
|        | 200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金额     |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 | 880,754    | —    | -827,694 | 53,060 | —    |

本行 2001 年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行已将持有的国通证券有限公司的 20.18%股权、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的 70%股权、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的 40%股权，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 8.5%的股权、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 20%股权、香港海宜有限公司的 99%股权、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的 7.08%股权以及海南汇通国际信托公司的 236 万股股份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参见第八章关联交易。

##### (2)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投资起始日    | 初始投资额  | 2001-12-31 |        |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br>资本比例 |
|----------|----------|--------|------------|--------|------------------|
|          |          |        | 港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
| 江南财务有限公司 | 1993.7.6 | 50,000 |            | 53,060 | 100%             |

江南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人民银行以银函[1993]209 号文批准在香港设立的金融性公司。该公司现为本行全资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中有关本行的境外经营情况。

#### 5、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分析 (人民币千元)

| 账龄    | 2001-12-31 |        |         | 2000-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473,570    | 61.21  | 101,167 | 214,606    | 40.86  | 64,740  |
| 1-2 年 | 92,059     | 11.90  | 64,740  | 157,819    | 30.04  | 15,116  |
| 2-3 年 | 22,978     | 2.97   | 15,116  | 23,571     | 4.49   | 6,236   |
| 3 年以上 | 185,107    | 23.92  | 11,698  | 129,268    | 24.61  | 15,861  |
| 合计    | 773,714    | 100.00 | 192,721 | 525,264    | 100.00 | 101,953 |

(2) 按内容分析 (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11,580    | 14,693     |
| 转让投资款      | 60,728     | 47,012     |
| 应收子公司款项    | 24,052     | 106,628    |
|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项 | 17,726     | 8,609      |
| 应收本票款及期票款  | 50,686     | 64,860     |
| 备用金        | 6,995      | 43,732     |
| 同业往来组织会费   | 12,976     | -          |
| 专项小组工作款项   | 22,857     | -          |
| 待处理逾期应收款项  | 87,874     | -          |
| 其它         | 378,240    | 239,730    |
| 合计         | 773,714    | 525,264    |

此外，本行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新江南”）的往来款。本行曾存放及拆借给深圳租赁公司 4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3311 万元），后深圳租赁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进行资产重组，债转股。因本行不可以从事股权投资，故由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旷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深圳租赁公司、本行、深圳旷宇实业有限公司三方签定了“招商银行债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旷宇公司；该往来款为应收转让债权的款项。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招银大厦股权转让款余额为人民币 3972.8 万元和旷宇实业公司债转股转让款余额为人民币 3310.8 万元为本行最大两笔其他应收款。

(3) 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a. 押金及保证金增加；b. 待处理逾期应收款项人民币 8,787 万元自其他科目转入。

(4)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本行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9,272 万元。

##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用房装修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 (1) 营业用房装修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依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2)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 (3) 其他费用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 类别    | 原始金额      | 2001-1-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转出额   | 本期摊销额    | 2001-12-31 |
|-------|-----------|----------|--------|---------|----------|------------|
| 装修费   | 826,110   | 437,453  | 78,988 | -10,453 | -76,089  | 429,899    |
| 租赁费   | 170,502   | 111,699  | 7,357  | -3,221  | -51,467  | 64,368     |
| 递延营业税 | 70,000    | 70,000   | -      | -5,000  | -        | 65,000     |
| 合计    | 1,066,612 | 619,152  | 86,345 | -18,674 | -127,556 | 559,267    |

## 7、待处理抵债资产

- (1) 本行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信贷资产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

货币形态的贷款逾期半年后催收，确实无法收回，且按法律程序可由本行处置的抵押物；抵押财产的抵押手续完备，本行可随时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变现。

- (2)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成本按下列方法确认：

如果原贷款协议中列明抵押物价值时，当其价值大于贷款余额（指尚未归还的余额），则以贷款余额数结转；反之，以其价值数结转；

如果原贷款协议中未具体列明抵押物价值，则应先按目前情况下市场行情确定抵押物的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当市价大于贷款余额时，以贷款余额数结转，反之，以市价金额结转。

- (3)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人民币千元)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 2,767,902  | 2,215,713  |
|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870,000  | - 790,000  |
|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值     | 1,897,902  | 1,425,713  |

待处理抵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变动包括从贷款特别呆帐准备转入人民币 1.63 亿元和转出坏帐准备人民币 8,279 万元。

#### 四、本行主要债项

##### 1、短期存款（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活期存款      | 81,943,557  | 66,494,249 |
| 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 | 35,052,115  | 31,334,925 |
| 部队存款      | 544,154     | 771,119    |
| 信用卡存款     | 3,512       | 15,741     |
| 个人结算存款    | 132,285     | 49,369     |
| 合计        | 117,675,623 | 98,665,403 |

##### 2、短期储蓄存款（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活期储蓄存款      | 39,726,438 | 25,074,116 |
| 一年以下的定期储蓄存款 | 32,557,100 | 22,581,002 |
|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346,424    | 297,574    |
| 个人通知存款      | 576,616    | 93,839     |
| 合计          | 73,206,578 | 48,046,531 |

##### 3、向中央银行借款（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借款    | -          | 435,429    |
| 再贴现借款 | 2,622,470  | 11,201,029 |
| 合计    | 2,622,470  | 11,636,458 |

4、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境内同业 | 20,499,763 | 18,346,191 |
| 境外同业 | 163        | 112        |
| 合计   | 20,499,926 | 18,346,303 |

5、同业拆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境内同业拆入 | 430,421    | 600,000    |
| 转贴现款项  | 7,553,749  | -          |
| 合计     | 7,984,170  | 600,000    |

6、卖出回购证券款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国家债券 | 84,326     | 1,500,000  |

7、应付利息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账龄 (指从计提日到资产负债表日) | 2001-12-31 | 2000-12-31 |
|-------------------|------------|------------|
| 1 年以内             | 1,129,701  | 849,015    |
| 1-2 年             | 77,168     | 113,903    |
| 2-3 年             | 39,799     | 99,125     |
| 3 年以上             | 17,826     | 23,256     |
| 合计                | 1,264,494  | 1,085,299  |

8、存入短期保证金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保函保证金     | 1,445,834  | 312,681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6,964,666  | 3,795,933  |
| 贷款保证金     | 870,322    | 585,582    |
|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 1,100,588  | 1,093,823  |
| 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 13,697     | 36,356     |
| 其它        | 565,195    | 1,855,102  |
| 合计        | 10,960,302 | 7,679,477  |

9、应交税金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所得税    | 293,301    | 212,022    |
| 营业税及附加 | 129,946    | 140,109    |
| 个人所得税  | 17,040     | 13,988     |
| 利息税    | 18,293     | 10,757     |
| 房产税    | 698        | 1,352      |
| 印花税    | 1,825      | 419        |
| 合计     | 461,103    | 378,647    |

10、应付利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 1,149      | 1,149      |
| 百仕达有限公司      | —          | 14,223     |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19,551     |
| 北京金舟经济发展公司   | 26         | 26         |
| 广州赤龙海洋服务有限公司 | 986        | 986        |
| 合计           | 2,161      | 35,935     |

11、其他应付款（单位：人民币千元）

（1）按账龄分析

| 账龄（指从计提日到资产负债表日） | 2001-12-31 | 2000-12-31 |
|------------------|------------|------------|
| 1 年以内            | 2,525,666  | 2,216,107  |
| 1-2 年            | 24,107     | 28,202     |
| 2-3 年            | 15,362     | 8,381      |
| 3 年以上            | 5,256      | 3,194      |
| 合计               | 2,570,391  | 2,255,884  |

（2）按内容分析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本票         | 993,527    | 1,152,601  |
| 暂收国债本息     | 47,051     | 120,332    |
| 还贷保证金      | 523,409    | 113,636    |
| 待清算款项      | 90,783     | 291,906    |
| 同城票据清算     | 36,131     | 73,816     |
| 工会经费及养老保险费 | 41,421     | 75,469     |
| 久悬未动户      | 12,499     | 9,910      |
| 退票及退汇      | 61,436     | 48,825     |
| 押金         | 7,502      | 10,477     |
| 股权转让定金     | -          | 45,556     |
| 教育经费       | 22,172     | 13,703     |
| 租金         | 1,479      | 12,252     |
| 工程款        | 418,688    | 24,063     |
| 其它         | 314,293    | 263,338    |
| 合计         | 2,570,391  | 2,255,884  |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付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a. 尚余深圳世贸中心工程款待付；b.增加收取贷款保证金。

## 12、发行长期债券

| 债券种类 | 期限 | 发行日期      | 利率         | 面值总额            | 2001-12-31      |                |
|------|----|-----------|------------|-----------------|-----------------|----------------|
|      |    |           |            |                 | 原币              | 折人民币元          |
| 浮息债券 | 7年 | 1997-7-31 | LIBOR+0.7% | USD 100,000,000 | USD 100,000,000 | RMB827,660,000 |

本行于 1997 年 7 月在境外发行美元长期浮息债券。该项长期债券的发行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以(97)汇资复第 337 号文批准。上述债券系以 Swiss Bank Corporation 为牵头银行按面值发行的浮息债券，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为 5 年另有 2 年期权，其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财务代理人为 Bankers Trust Company，支付代理人为 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

## 五、其他财务情况

### 1、股东权益情况

- 股本（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1999-12-31 |
|------|------------|------------|------------|
| 实收股本 | 4,206,818  | 4,206,818  | 4,206,818  |

(1) 本行原系经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批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立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 经人民银行（1989）12 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部分计人民币 285,000,000 元由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验证，外币部分计折人民币 115,000,000 元分别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字(1988)第 51 号及内验资报字(1991)第 2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3) 1994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3) 73 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90、132、133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本行以 1993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计提资本公积金后余额计人民币 600,727,212 元折为 600,727,212 股，并募股 522,000,000 股，改组后股份为 1,122,727,2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22,727,212 元。业经深圳中洲会计

师事务所以深中洲（1994）验字第 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资产评估进行了会计账务调整。

（4）1996 年，经人民银行银复[1996]93 号文、156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出人民币 16.84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即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11.23 亿元增至人民币 28.07 亿元。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 2,806,818,030 元，业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1996）验字第 027 号、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1998 年，经人民银行银复（1998）173 号文批复同意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2,806,818,0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06,818,030 元。其中：本行 1999 年 3 月 18 日经 1999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留存的公积金转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方式为按 1998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经人民银行以银管二[1999]42 号文批准本行向新老股东新增发行股本 9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5 元。新增股本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 1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 资本公积（人民币千元）

|                  | 股本溢价        | 股权投资<br>增值 | 接受捐赠<br>非现金资产 | 合计          |
|------------------|-------------|------------|---------------|-------------|
| 1999 年 1 月 1 日   | 12,609      | 167,682    | 533           | 180,824     |
| 增资扩股             | 2,250,000   | -          | -             | 2,250,000   |
| 1999 年 12 月 31 日 | 2,262,609   | 167,682    | 533           | 2,430,824   |
| 弥补亏损             | (2,262,609) | (167,682)  | (533)         | (2,430,824) |
|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1）199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系本行于 1999 年度向新老股东增资发行 9 亿股，按每股人民币 3.5 元发行，形成的溢价转入。

（2）经 2001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本行以资本公积金弥补未分配利润负数。本行根据决议内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问答第 3 号——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 200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以股本溢价计约人民币 24.31 亿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 盈余公积（人民币千元）

|              | 法定盈<br>余公积 | 法定<br>公益金 | 任意盈<br>余公积 | 合计        |
|--------------|------------|-----------|------------|-----------|
| 1999年1月1日    | 54,219     | 61,700    | 220,241    | 336,160   |
| 1999年计提      | 48,179     | 48,179    | 120,446    | 216,804   |
| 1999年转增资本    | (100,000)  | -         | (400,000)  | (500,000) |
| 1999年其他增减    | -          | (74,409)  | 74,409     | -         |
| 1999年12月31日  | 2,398      | 35,470    | 15,096     | 52,964    |
| 弥补2000年末累计亏损 | (2,398)    | -         | (15,096)   | (17,494)  |
| 2000年12月31日  | -          | 35,470    | -          | 35,470    |
| 2001年其他增减    | -          | -         | -          | -         |
| 2001年12月31日  | -          | 35,470    | -          | 35,470    |

(1) 盈余公积计提数已按调整后净利润计算调整。

(2) 根据1999年3月18日本行第19次董事会决议，本行从盈余公积中转出人民币500,000,000元增加股本。

(3) 各年度其他增减系使用公益金购买职工集体住房，对应调整公益金和盈余公积。

(4) 经2001年4月29日本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本行以盈余公积金弥补账面未分配利润负数，本行根据决议内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问答第3号——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2000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以任意盈余公积及法定盈余公积共计约人民币1750万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5) 本行个别下属机构用部分公益金购买了职工宿舍并登记在职工个人名下。本行与被登记为房屋所有权人的职工签订了《承诺书》或《协议书》。该等文件均有约定：职工宿舍的所有权属于本行。用房职工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本行保存，一旦用房职工因故与本行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应做出退还房屋等行为保护本行房产所有权不受侵害。目前本行正在积极办理所有公益金住房产权的回转或处置，以明晰资产权属。本行在2002年1月15日前已经全部办理了更名手续，其房产证已全部办至本行名下，本行已不存在公益金登记在个人名下的情况。

● 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2001年4月29日本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本行用公积金弥补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负数。根据决议内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问答第3号——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行以资本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共计约人民币24.48亿元转入未分配利润，并调整了2000年度会计报表。根据

本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向老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剩余部分全部用于现金分红。该方案尚待 2002 年股东大会确定。

## 2、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2000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净额为人民币 74.93 亿元，主要为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与支付的该款项本金之间的差额，以及同业存款净额与存放同业款项净额之间的差额现金流入。

2000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净额为人民币 163.85 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净额为人民币 6.20 亿元，主要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00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 95.11 亿元。

2001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净额为人民币 183.32 亿元，主要为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与支付的该款项本金之间的差额现金流入，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与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拆放其他金融机构的减少额。

2001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09.28 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1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 26.7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由于行业的特点，银行在保持头寸备付合理比例的前提下，进行投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是正常业务开展的结果。

本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现金和存放于同业及人行的款项。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内容（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br>12 月 31 日 | 2000 年<br>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2,603,645           | 2,257,549           |
|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                     |
|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及汇票款 | 25,660,829          | 26,251,089          |
|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 3,005,274           | 3,212,240           |
|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 148,013             | 5,060,115           |
| 买入返售证券        | 7,292,850           | 5,071,499           |

财务会计信息

|         |             |             |
|---------|-------------|-------------|
| 短期债券投资  | 4,078,032   | 40,79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86,338  | -4,501,695  |
| 同业存放款项  | -19,186,680 | -18,247,811 |
| 同业拆入    | -7,171,341  | -500,000    |
| 卖出回购证券款 | -84,326     | -1,500,000  |
|         | 11,861,313  | 14,886,227  |
| 合计      | 14,464,958  | 17,143,776  |

### 3、或有事项

- 金融衍生工具（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br>12 月 31 日 | 2000 年<br>12 月 31 日 |
|--------|---------------------|---------------------|
| 利率互换合同 | 33,106              | 33,112              |
| 外币合约：  |                     |                     |
| – 远期   | -                   | 8,504               |
| – 掉期   | 2,848               | 458,955             |
| – 即期   | 116,720             | 166,307             |
| 合计     | 152,674             | 666,878             |

- 未决诉讼事项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本行认为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 承诺事项

(1) 不良资产的承诺

经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原有股东承诺承担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于本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资产产生的实际损失。

本行 2001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的该项承诺决议是在财务审计结果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参照当时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上市的案例做法作出的专项承诺。2002 年 2 月，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依据境内外相关会计政策，为本行出具了 1999 年、2000 年以及 2001 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和呆账准备金计提方面，境内审计报告的准备金提取结果已与境外审计数完全一致，并在稳健和谨慎的原则

下保持了较高的准备金覆盖率，率先实现了向国际标准的接轨（参见第十一章和本招股意向书附录）。鉴于本行有关不良资产存在的风险已得到充分披露，损失准备金也已得到充分计提，本行原有股东已无必要继续承担上述承诺。根据本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鉴于“上市审计报告已严格按照国际标准、按贷款五级分类足额提取了呆帐准备金，不良资产存在的风险已通过提足准备而得到了释放，故 2001 年的未分配利润可全部向老股东进行分配”。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通过。

(2) 贷款承诺

本行向特定的客户提供信用额度。由于此等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行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或有负债/承诺。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为（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不超过 1 年        | 337,000          | 273,000          |
| 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5 年 | 1,105,000        | 888,000          |
| 超过 5 年         | 669,000          | 617,000          |
| 合 计            | <u>2,111,000</u> | <u>1,778,000</u> |

● 资本承担

未偿付及未在会计报表内提取准备的资本承担如下（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已授权及已订约         |                |                |
| ——为购买固定资产而承诺的金额 | 107,227        | 346,000        |
| 已授权但未订约         |                |                |
| ——为购买固定资产而承诺的金额 | -              | 371,000        |
| 合计              | <u>107,227</u> | <u>717,000</u> |

#### 4、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从风险分类的角度可以分为二类：

(1)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代理收付、代理保险、代理发行股

票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2)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除了在或有事项中披露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外，还包括以下业务（人民币千元）：

|           | 2001-12-31 | 2000-12-31 |
|-----------|------------|------------|
| 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 | 5,100,350  | 2,723,892  |
|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 4,427,682  | 2,847,991  |
| 船运担保      | 553        | 52,582     |
| 承兑汇票      | 19,480,165 | 13,955,997 |
| 合计        | 29,008,750 | 19,580,462 |

对于各类表外或有风险的业务，本行均分别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采取了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是严格审查申请人条件。在本行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中，对申请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作了严格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是建立了严格的业务调查、审查和审批程序。对业务的受理、以及调查、审查的重点内容、工作要求，审批权限的控制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并实行审贷分离；

三是要求申请人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提供相应的担保。对存入保证金不足 100% 的，要求申请人提供第三方保证、反担保或提供合法、足值且经本行认可的财产抵押或权利质押；

四是坚持严格审查。对申请人、保证人、反担保人经营状况、资金来源、偿付能力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审查标准。尤其是对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业务严格审查其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和贸易的合法性；

五是加强跟踪监测。对保证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保证金使用审批制度，严防挪用；定期实施事后检查，对申请人、保证人经营状况、商务合同和商品交易履行进展情况、资金回流情况进行监控，提前通知申请人落实到期支付款项的资金。

另外，本行还有或有收益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应收未收利息。其中账龄分析如下（人民币千元）：

| 账龄    | 2001-12-31 | 2000-12-31 |
|-------|------------|------------|
| 1 年以内 | 906,468    | 1,319,290  |
| 1-2 年 | 1,151,024  | 1,012,048  |
| 2-3 年 | 1,013,328  | 887,117    |
| 3 年以上 | 1,541,070  | 747,874    |
| 合计    | 4,611,890  | 3,966,329  |

## 六、本行适用的税率及核算情况

### 1、本行适用的税务政策

本行执行的营业税及附加情况如下。

(1) 营业税：按各项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投资收益及离岸金融业务收入后，1999 年度、2000 年度按 8% 计缴，2001 年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1] 21 号的规定减至按 7% 计缴。

深圳市税务局 1997 年 4 月 25 日 (1997) 深地税发 192 号文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对本行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

(2) 城建税：按营业税中地方税 (5%) 部分的 1%-7% 计缴。

(3) 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中地方税 (5%) 部分的 3% 计缴。

本行执行的所得税政策如下：离岸金融业务所得按 10% 计缴所得税，各项业务所得扣除离岸金融业务所得在特区内外分别按 15% 及 33% 计缴。有关批准文件及依据如下。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离岸金融业务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六条规定，离岸金融业务的计税依据，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算标准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所得为应纳税所得，税率暂定为 10%，自 1989 年 7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

(2) 经国家税务局国税函 (1999) 362 号文批准，本行及分支机构在 2000 年底前企业所得税分别按特区内外规定税率由总行在深圳市缴纳，税款入中央金库。

(3) 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 (2001) 13 号文规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的汇总纳税办法，以分行、支行为就地预交所得税的成员企业，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60% 就地预交所得税，在经济特区的成员企业，可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就地预交。总行根据汇总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 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帐面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依当前法定税率以债务法计算递延所得税。当有充分证据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税借项予以确认。根据递延所得税借项的可收回性适当提取减值准备金。

### 3、最近三年本行纳税核算情况

营业税金及附加（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营业税   | 472,296 | 438,022 | 382,743 |
| 城建税   | 18,037  | 14,051  | 11,733  |
| 教育费附加 | 10,785  | 10,911  | 11,650  |
| 合计    | 501,118 | 462,984 | 406,126 |

● 所得税（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应交所得税额 | 450,000 | 512,347  | 505,753  |
| 递延税款   | 229,000 | -119,000 | -276,000 |
| 合计     | 679,000 | 393,347  | 229,753  |

预计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调整如下：

|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2,110,120      | 1,197,159      | 711,538        |
| 按法定 33% 计算的所得税  | 696,340        | 395,062        | 234,808        |
| 加： 所得税调整非纳税项目收益 | -425,724       | -310,127       | -266,55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398,868        | 366,280        | 318,928        |
| 不同地区收益的税率差别*    | -              | -30,764        | -69,311        |
| 其它              | 9,516          | -27,104        | 11,879         |
|                 | <u>679,000</u> | <u>393,347</u> | <u>229,753</u> |

\*自 1999 年度起的有关期间，本行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在不同地区的收益按不同税率缴纳所得税。

● 递延税款借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的分析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br>12 月 31 日 | 2000 年<br>12 月 31 日 |
|-----------|---------------------|---------------------|
| 呆帐及其它资产准备 | 1,417,000           | 1,612,000           |
| 应收未收利息调整  | 428,000             | 462,000             |
| 合计        | 1,845,000           | 2,074,000           |

本行递延税款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第 107 条“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来核算。本行根据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年的有关信贷资产的呆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由于会计政策调整而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未来是否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估计，计算递延税款借项数额。对于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而且有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差异能在日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部分，才予以确认为递延税借项。在进行估计时，依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有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行认为上述呆账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未收利息调整可以在未来产生税务收益，因此将其税务影响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会重新分析有关递延税款借项，拟定递延税款借项转回，具体原则为：

(1) 信贷资产呆账准备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

a. 信贷资产的损失形成，业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后计提呆账准备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b. 由于市场经济的变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降低，其可回收金额增加，则其已计提的呆账准备冲回部分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2) 依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 [2001] 69 号文规定，可在 5 年内在所得税前均匀扣除。在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且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3) 依本行估计，有关信贷资产的呆账准备及由于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中的部分在未来不能为本行带来税务收益，则对其相关的原已确认递延税款借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依据以上原则，本行在实际会计处理中，将在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项与前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 七、管理层财务分析

### 1、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 ● 营业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 (人民币千元)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b>10,492,521</b> | <b>8,738,048</b> | <b>7,264,011</b> |
| 利息收入     | 6,482,660         | 5,164,300        | 4,808,741        |
|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1,588,426         | 1,592,636        | 919,241          |
| 手续费收入    | 406,958           | 364,676          | 204,625          |
| 汇兑收益     | 133,398           | 91,840           | 73,502           |
| 投资收益     | 1,825,128         | 1,495,837        | 1,237,087        |
| 其他营业收入   | 55,951            | 28,759           | 20,815           |

####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2001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4.93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人民币 17.55 亿元，增幅为 20.1%，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和投资收入的增加是主要的影响因素。

2001 年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4.83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人民币 13.19 亿元，增长 25.54%；贷款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的增大和贷款综合收息的提高，其中短期贷款和贴现贷款大规模增加，全行自营贷款日均余额比上年增人民币 250 亿元；综合贷款收息率同比上年提高 2.58%。投资收入的大幅增加源于投资规模大幅增加。

从 2001 年营业收入的情况看，虽然中央银行调整利率对本行资金利息收入还有一定影响，但本行调整资产结构、加强清收工作和推广中间业务的开展已取得初步成效。

#### 2000 年和 1999 年比较

2000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38 亿元，比 1999 年增加人民币 14.74 亿元，增幅为 20.3%，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增长是主要的影响因素。

2000 年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1.64 亿元，比 1999 年增加人民币 3.55 亿元，增长 7.4%。贷款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贴现贷款规模，贴现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人民币 3.99 亿元，增长 173.5%；虽然本行贷款规模由 1999 年末的人民币 828.35 亿元增至的人民币 1097.43 亿元，增长 32.5%，但本行 2000 年由于受利率调整的滞后影响，实际贷款平均利率比 1999 年下降 1 个百分点，所以本行扣除贴现的贷款利息收入基本与 1999 年持平。

2000 年本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人民币 15.93 亿元，比 1999 年增加人民币 6.73 亿元，增长 73.2%；该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 2000 年由于资金规模比上年大幅度增加，本行加强了与同业之间的业务活动。

该年度手续费收入达人民币 3.65 亿元，比 1999 年增加人民币 1.60 亿元，增长 78%。手续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业务量增加所致，二是本行大量代理销售及兑付国债而取得的国债手续费收入。

该年度投资收益达人民币 14.96 亿元，比 1999 年增加人民币 2.59 亿元，增长 20.9%。投资收益增长的原因是本行在长期国债等债券方面的投资有所增加。

● 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人民币千元)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营业支出     | <b>7,906,378</b> | <b>7,078,846</b> | <b>6,102,348</b> |
| 利息支出     | 3,378,221        | 3,063,334        | 2,829,844        |
|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 698,088          | 509,775          | 246,494          |
| 手续费支出    | 117,510          | 95,466           | 59,444           |
| 营业费用     | 2,946,357        | 2,645,116        | 2,009,399        |
| 汇兑损失     | 9,913            | 6,289            | 17,167           |
| 其他营业支出   | 756,289          | 758,866          | 940,0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1,118          | 462,984          | 406,126          |

2001 年与 2000 年比较

本行 2001 年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79.06 亿元，与 2000 年的人民币 70.79 亿元增加人民币 8.27 亿元，增幅为 11.7%。支出增加主要来源于利息费用增加和营业机构扩张带来的营业费用增长。

随着负债规模的大幅度增长，导致 2001 年本行的存款利息支出有较大增长，尤其是同业存款和再贴现的增加使金融企业利息支出同比上年增近 36.9%；本行营业机构比上年增加 15.66%，导致营业费用也有较大增加；2001 年本行资产质量在规模扩张中得到有效控制，计提的呆账准备金占比有所下降（其他营业支出科目，参见下文“各期间呆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另外，2001 年，本行的营业税降率低了 1%，有助于利润提高。

2000 年与 1999 年比较

本行 2000 年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70.79 亿元，与 1999 年的人民币 61.02 亿元增加人民币 9.77 亿元，增幅为 16.01%。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经营规模和业务推广力度加大而带来的成本的增加，其中由于负债规模增加、网点建设、人员增加而产生费用增加较为显著。

为满足资产增长对资金的需要，本行 2000 年负债规模大幅度增加，自营存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2.24 亿元，增幅为 8.1%；由于本行增加与同业之间的业务量，2000 年本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2.63 亿元，增幅为 106.8%；由于网点建设大量增加，

相应的人员、设备投入增加，致使 2000 年营业费用比 1999 年增加 31.6%；2000 年本行资产质量在规模扩张中得到有效控制，计提的呆账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都有所下降（其他营业支出科目，参见下文“各期间呆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此外，由于本行营业收入增长，2000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0.57 亿元，增长 14.0%。

三年来，本行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机构网点建设稳定增长，因而带来人员、设备、网点装修等方面费用增加。但是，由于本行在财务管理、收入分配等方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有效地控制经营成本，使费用总额的增长水平低于业务的发展速度。

● 本行呆坏账准备金的计提影响

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后，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等方法的基础上，调整了各期间贷款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同时还调整了投资风险准备金和坏账准备金的计提（参见第十一章第一节“会计政策变更说明”以及第六章第六节“信贷资产结构及准备金制度”），计入利润表“其他营业支出”科目。调整后本行各期间实际计提的呆坏账准备金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贷款呆帐准备金 | 737,260 | 730,555 | 818,471 |
| 坏帐准备金   | 19,029  | 28,311  | 121,529 |
|         | 756,289 | 758,866 | 940,000 |

其中贷款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对银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本行针对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以扣减承兑汇票贴现后的总额作为计提基数，参照国际银行业的一般计提比例，计提了一般准备金；针对不良贷款（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在扣减相关抵（质）押物价值后，依照资产风险程度判断按一定比例计提了特别呆账准备金。因此，准备金的计提结果对不同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较为敏感。以下是管理层对不同情形财务结果的模拟分析。

| 本行现有报告做法      |      | 模拟计提比例做法 |     |
|---------------|------|----------|-----|
| 一般准备金:        |      | 一般准备金:   |     |
| 正常贷款 (扣除贴现)   | 2 %  | 正常贷款     | 0 % |
| 关注贷款 (扣除贴现)   | 2 %  | 关注贷款     | 0 % |
| 特别准备金:        |      | 特别准备金:   |     |
| 次级贷款 (扣除抵质押物) | 35 % | 次级贷款     | 2 % |

|               |       |      |       |
|---------------|-------|------|-------|
| 可疑贷款 (扣除抵质押物) | 65 %  | 可疑贷款 | 35 %  |
| 损失贷款 (扣除抵质押物) | 100 % | 损失贷款 | 100 % |

两种方法对各期间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的测算影响如下:

|                            | 2001 年末 | 2000 年末 | 1999 年末 |
|----------------------------|---------|---------|---------|
| 本行现有报告做法:                  |         |         |         |
| 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 (人民币亿元)          | 67.30   | 61.00   | 80.40   |
| 准备金 / 不良贷款覆盖率 %            | 46.81%  | 40.81%  | 49.65%  |
| 本行按模拟计提比例结果:               |         |         |         |
| 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 (亿元)             | 46.80   | 40.60   | 59.50   |
| 准备金 / 不良贷款覆盖率 %            | 32.55%  | 27.16%  | 36.74%  |
| 按模拟计提比例本行各期净资产余额增加 (人民币亿元) | 20.50   | 20.40   | 20.90   |

● 国通证券对本行投资收益的影响

本行对国通证券的投资比例: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为 20.18%; 及 2001 年年末为 0%。在 1999 年至 2001 年 1-6 月期间采用权益法核算。该公司对本行税后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2001 年度 | 2000 年度 | 1999 年度 |
|------------|---------|---------|---------|
| 权益法调整收益    | 65,493  | 135,147 | 61,048  |
| (本行应占税后利润) |         |         |         |

2001 年 4 月 29 日, 本行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按净资产值转让本行所持有的国通证券有限公司 20.18% 股权 (参见第八章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 本行不再持有国通证券股权。

● 利润形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在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本行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信贷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从银行业

的成本构成看，营业成本的主体是负债资金的利息支出，负债资金规模、利率变动是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资产质量的变化以及相应呆账准备金的计提也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此外，由于本行处于规模扩张时期，银行的营业性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呈现一定增长。经营利润的变化是上述诸因素的综合结果。

#### 2001 年与 2000 年比较

2001 年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1.10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人民币 9.13 亿元，增幅为 76.27%。2001 年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净利息收入增长较快。2001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达到人民币 31.04 亿元，增幅 47.76%；此外，投资收益也从 2000 年的人民币 14.96 亿元增长为人民币 18.25 亿元，增幅达 22.01%。

本行 2001 年全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21.10 亿元，为近年的最好水平。原因：一是在 2000 年的基础上资产规模进一步大幅度增长，为 2001 年利润的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是本行资产质量在规模扩张中得到有效控制，全年计提的呆账准备金占比有所下降；三是本行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增强，表内表外利息回收情况进一步好转，2001 年全年按月平均计算的利息回收率大幅提高（参见下文“主要监管指标”）。另外，本行在 2001 年的营业税率也降低了 1%。

#### 2000 年与 1999 年比较

2000 年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1.97 亿元，比 1999 年增加人民币 4.85 亿元，增幅为 68.2%。2000 年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本行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和资产质量的改善。2000 年本行总资产比 1999 年增加了人民币 629 亿元，增幅为 40.17%，同时 2000 年自营贷款余额 1999 年也增加人民币 269 亿元，增长幅度为 32.5%；由于资产规模增长，本行加强与同业的业务量，因此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增加了 73.3%。本行通过调整资产结构和加强风险控制，2000 年资产质量情况进一步改善，计提贷款呆帐准备金下降了 10.7%。

## 2、资产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本行针对近年来信贷风险加大的不利环境，在经营过程中主动调整资产投向结构。三年来本行贷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断下降，贴现和投资等低风险的资产占比不断上升，从而使本行的资产结构向较低风险程度方向转化。另一方面，本行逐步压缩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盈利性资产的占比，使本行因调整资产结构、减少高风险资产占比而对收益造成的影响得到有效弥补。本行近年来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 1999 年末 | 2000 年末 | 2001 年末 |
|--------------|---------|---------|---------|
| 贷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 52.89%  | 49.99%  | 52.64%  |
| 贴现占总资产的比例    | 3.45%   | 9.64%   | 10.08%  |
| 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    | 13.62%  | 17.26%  | 23.54%  |
| 经营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 92.50%  | 94.33%  | 96.96%  |
| 盈利性资产占经营资产比例 | 66.23%  | 79.06%  | 80.13%  |

说明：经营性资产=总资产-委托资产；

盈利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盈利资产；

非盈利资产=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净额+固定资产净值+在建工程+递延税资产+待处理抵债资产+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长期待摊费用。

### 3、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 ● 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执行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严密监控各项业务指标的变化动态，实施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管理。如本章前述，本行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执行的会计制度作了重大变更和调整。调整后本行的资本净额和贷款数据有所变化，影响了部分监管指标的计算结果。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有关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

#### 1999 年末：

|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br>监控指标     | 人行规定<br>标准 |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br>人行的口径计算（%） |             | 按毕马威审计数据<br>调整后的口径计算（%） |             |
|----------------------|------------|-------------------------|-------------|-------------------------|-------------|
|                      |            | 年末比例                    | 与人行标准<br>比较 | 年末比例                    | 与人行标准<br>比较 |
| 资本充足率                | ≥8%        | 17.08                   | 9.08        | 17.33                   | 9.33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16.81                   | 12.81       | 4.02                    | 0.02        |
| 不良贷款比例               | ≤15%       | 13.59                   | -1.41       | 13.38                   | -1.62       |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       | 7.50                    | -2.50       | 8.71                    | -1.29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br>(不含离岸) | ≤50%       | 46.26                   | -3.74       | 53.73                   | 3.73        |
|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 ≥5%        | 25.42                   | 20.42       | 25.42                   | 20.42       |
| 备付金比例（折美元）           | ≥5%        | 7.09                    | 2.09        | 7.09                    | 2.09        |
|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 ≤4%        | 0.00                    | -4.00       | 0.00                    | -4.00       |
|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 ≤8%        | 1.06                    | -6.94       | 1.06                    | -6.94       |
|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不含<br>离岸）   | ≤30%       | 33.08                   | 3.08        | 33.08                   | 3.08        |
|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 ≤100%      | 6.79                    | -93.21      | 6.79                    | -93.21      |
| 贷存比例（折人民币）           | ≤75%       | 67.54                   | -7.46       | 67.75                   | -7.25       |

|              |       |        |        |        |        |
|--------------|-------|--------|--------|--------|--------|
|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 ≤120% | 259.30 | 139.30 | 259.30 | 139.30 |
|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 ≤60%  | 11.97  | -48.03 | 11.97  | -48.03 |
|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25%  | 70.61  | 45.61  | 70.61  | 45.61  |
| 资产流动性比例（外币）  | ≥60%  | 94.69  | 34.69  | 94.69  | 34.69  |

**2000 年末：**

|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br>监控指标     | 人行规定<br>标准 |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br>人行的口径计算（%） |             | 按毕马威审计数据<br>调整后的口径计算（%） |             |
|----------------------|------------|-------------------------|-------------|-------------------------|-------------|
|                      |            | 年末比例                    | 与人行标准<br>比较 | 年末比例                    | 与人行标准<br>比较 |
| 资本充足率                | ≥8%        | 11.76                   | 3.76        | 11.71                   | 3.71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11.40                   | 7.40        | 4.03                    | 0.03        |
| 不良贷款比例               | ≤15%       | 11.19                   | -3.81       | 10.16                   | -4.84       |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       | 7.53                    | -2.47       | 9.35                    | -0.65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br>（不含离岸） | ≤50%       | 55.56                   | 5.56        | 68.98                   | 18.98       |
|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 ≥5%        | 15.95                   | 10.95       | 15.95                   | 10.95       |
| 备付金比例（折美元）           | ≥5%        | 6.95                    | 1.95        | 6.95                    | 1.95        |
|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 ≤4%        | 0.00                    | -4.00       | 0.00                    | -4.00       |
|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 ≤8%        | 2.33                    | -5.67       | 2.33                    | -5.67       |
|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不含<br>离岸）   | ≤30%       | 50.45                   | 20.45       | 50.45                   | 20.45       |
|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 ≤100%      | 7.48                    | -92.52      | 7.48                    | -92.52      |
| 贷存比例（折人民币）           | ≤75%       | 61.08                   | -13.92      | 66.73                   | -8.27       |
|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 ≤120%      | 147.49                  | 27.49       | 147.49                  | 27.49       |
|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 ≤60%       | 7.94                    | -52.06      | 7.94                    | -52.06      |
|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25%       | 48.65                   | 23.65       | 48.65                   | 23.65       |
| 资产流动性比例（外币）          | ≥60%       | 94.40                   | 34.40       | 94.40                   | 34.40       |

**2001 年末：**

|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br>监控指标     | 人行规定<br>标准 |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br>人行的口径计算（%） |             | 按毕马威审计数据<br>调整后的口径计算（%） |             |
|----------------------|------------|-------------------------|-------------|-------------------------|-------------|
|                      |            | 月末比例                    | 与人行标准<br>比较 | 月末比例                    | 与人行标准<br>比较 |
| 资本充足率                | ≥8%        | 10.90                   | 2.90        | 10.26                   | 2.26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9.69                    | 5.69        | 4.23                    | 0.23        |
| 不良贷款比例               | ≤15%       | 8.78                    | -6.22       | 8.15                    | -6.85       |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       | 9.35                    | -0.65       | 10.95                   | 0.95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br>（不含离岸） | ≤50%       | 48.05                   | -1.95       | 56.28                   | 6.28        |
|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 ≥5%        | 9.50                    | 4.50        | 9.50                    | 4.50        |

|                |       |        |        |        |        |
|----------------|-------|--------|--------|--------|--------|
| 备付金比例（折美元）     | ≥5%   | 7.54   | 2.54   | 7.37   | 2.37   |
|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 ≤4%   | 0.04   | -3.96  | 0.04   | -3.96  |
|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 ≤8%   | 2.68   | -5.32  | 2.68   | -5.32  |
|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不含离岸） | ≤30%  | 59.34  | 29.34  | 64.67  | 34.67  |
|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 ≤100% | 6.01   | -93.99 | 7.04   | -92.96 |
| 贷存比例（折人民币）     | ≤75%  | 51.88  | -23.12 | 51.99  | -23.01 |
|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 ≤120% | 130.69 | 10.69  | 130.69 | 10.69  |
|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 ≤60%  | 5.87   | -54.13 | 7.60   | -52.40 |
|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25%  | 44.99  | 19.99  | 43.50  | 18.50  |
| 资产流动性比例（外币）    | ≥60%  | 87.50  | 27.50  | 66.21  | 6.21   |

注：按本行调整前上报人行的口径计算和按毕马威审计数据调整后的口径计算的监控指标的差异主要是来自补提呆帐准备金、重新编制加权风险资产风险归类及免除表外应收未收利息作为表外加权风险资产项目。以上调整引致部分监控指标与原上报人行的指标出现差异。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为 64.67%，超过了 30%的监管要求。该比例超标的原因在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外管政策影响，境内外币贷款需求持续萎缩，而外币存款在储蓄存款强劲增长的支撑下持续攀升，国内商业银行普遍存在境内外币资金运用渠道狭窄、品种单一、资金有效运用不足的问题。因此，国内各商业银行普遍存在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偏高的情况。本行曾为充分用足、用活资金，提高外汇资金收益，也加大境外资金运用力度，在审慎选择、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外币境外投融资总额，尤其是外币债券投资总额有了较大的增长，导致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偏高。本行目前针对境外资金运用比例超标的问题，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大力推动境内外币贷款营销；二是促进贸易融资业务积极稳妥发展；三是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本行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将该比例压缩到人民银行的规定范围以内。

2000 年末，本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为 147.49%，超出了 120%的监管规定。本行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将该指标降至 119.47%。因企业存款最长期限只有一年，而贷款最长有五年，故在企业长期贷款与企业长期存款对应结构中，长期由个人长期存款来弥补企业长期存款的不足，而个人长期存款增幅有限，企业长期贷款增幅较快，因此该指标比较容易突破。虽然本行有效地控制了企业长期贷款的增加，但由于今年本行积极发展个人按揭贷款和消费贷款，而个人贷款几乎全部都是中长期贷款，导致该指标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130.69%，又突破了人民银行 120%的监管规定。本行承诺将尽可能地通过吸收保险公司长期协议存款等各种措施，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将该比例压回到人民银行的规定范围以内。

| 本行会计政策调整前按月平均计算的指标数字 |     |         |         |         |
|----------------------|-----|---------|---------|---------|
| %                    |     | 1999 平均 | 2000 平均 | 2001 平均 |
| 资本充足率                |     | 17.06   | 15.11   | 11.25   |
| 不良贷款比例               |     | 14.36   | 14.60   | 10.59   |
| 贷存比例                 |     | 72.28   | 64.05   | 57.55   |
| 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            | 人民币 | 57.86   | 49.57   | 47.23   |
|                      | 外币  | 102.6   | 110.6   | 112.87  |
| 拆出资金比例               | 人民币 | 1.16    | 3.44    | 3.93    |
| 中长期贷款比例              | 人民币 | 260.1   | 186.6   | 147.99  |
|                      | 外币  | 16.76   | 9.16    | 5.73    |
|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     | 7.66    | 6.65    | 6.83    |
| 利息回收率                |     | 83.45   | 83.67   | 92.41   |

● 监管指标的简要计算公式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资本净额}}{\text{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核心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资本}}{\text{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不良贷款比例} = \frac{\text{逾期贷款（含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比例} = \frac{\text{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余额}}{\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text{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frac{\text{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text{贷存比例} = \frac{\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 \text{贴现贷款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 = \frac{\text{各项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text{各项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times 100\%$$

$$\begin{aligned} \text{拆出资金比例} &= \frac{\text{拆出资金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 \text{中长期贷款比例 (人民币)} &= \frac{\text{余期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余期一年以上的中长期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 \text{中长期贷款比例 (外币)} &= \frac{\text{余期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外汇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 \text{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 \frac{(\text{自借国际商业借款} + \text{境外发行债券}) \text{期末余额}}{\text{银行资本净额}} \times 100\% \\ \\ \text{利息回收率} &= \frac{\text{本年利息收入} - \text{本年表内应收利息新增额}}{\text{本年利息收入} + \text{本年表外应收利息新增额}} \times 100\% \\ \\ \text{人民币备付金比例} &= \frac{(\text{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 + \text{库存现金}) \text{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 \text{外汇备付金比例} &= \frac{(\text{外汇存放同业款项} + \text{库存现汇}) \text{期末余额}}{\text{各项外汇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 \text{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 \frac{(\text{境外贷款} + \text{境外投资} + \text{存放境外}) \text{等资金运用期末余额}}{\text{外汇资产期末余额}} \times 100\% \\ &(\text{仅对外汇考核}) \end{aligned}$$

上述计算公式中：资本净额 = 核心资本 + 附属资本 - 扣减项

● 主要监管指标的近三年变化趋势

本行以上主要指标在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原因等说明如下。

(1) 资本充足率：本行 1999 年上半年第三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资本充足率得到了一定的提高，但其后由于资产规模扩张速度加快，权重风险资产相应增加，资本充足率呈下降趋势，1999 年末降至 17.33%。2000 年本行为减轻历史包袱，改善资产质量，加大了呆账核销力度，核心资本相应减少，年末资本充足率降为 11.71%，比上年下降 5.62 个百分点。2001 年，由于

资产进一步扩张，本行资本充足率又有所下降。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降到 10.26%，但仍满足央行规定的标准。

(2) 不良贷款率：本行前几年受离岸业务政策改变、宏观经济形势不佳、企业经营效益低下等客观因素影响，再加上随着资产规模的急剧扩大，内部风险管理相对滞后，不良贷款一度呈现连续攀升的势头。近年来，本行一方面进行了审贷体制改革，充实了审贷力量，加大了贷款审批力度，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多种措施，使新增贷款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另一方面，通过成立资产保全部，大力推动清收工作，同时积极争取董事会的支持，加大了呆账贷款的核销力度，使得资产质量指标逐步得到了改善。本行同时实行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为核心的风险评估机制，加大了对呆坏帐的核销力度，不良资产比率保持了逐年下降的趋势。按照五级分类口径，本行过去三年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1999 年的 19.55%，2000 年的 13.62%，2001 年 12 月末降为 10.25%。

(3) 贷存比：本行贷存比近三年逐步走低，主要原因在于：负债方面，随着本行“一网通”和“一卡通”等核心产品功能不断强化，尤其是网上企业银行 3.0 版和“一卡通”各项新功能的全面推广，为扩大客户群体，拓展负债来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人民币自营存款年度增量屡创新高；外币储蓄存款在人民币数次降息、本外币息差扩大的影响下也持续稳定增加；新设机构和一些新业务也成为新增存款的重要来源。资产方面，近年由于本行加强了贷款的风险管理和审查力度，使贷款发放的增幅有所趋缓，同时本行通过大力推动贴现、再贴现业务发展，较大地缓解了人民币贷存比压力，为贷款发放腾出了空间。外币贷款又受贷款利率高企不下、企业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持续下滑。因此，本行折人民币贷存比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从年末贷存比例来看，2000 年为 66.73%，比 1999 年下降 1.02 个百分点，2001 年为 51.99%，比 2000 年下降 14.74 个百分点。

(4) 短期资产流动比例：本行短期资产流动比例近年略有下降，但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从负债的期限结构来看，短期化特点日益突出。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的超常发展，在整体负债中，属于活期性质的同业存款所占比重大大上升；另一方面，从自营存款期限结构来看，新增储蓄存款中，活期占比近 3/4，企业存款增量中的活期增量占比也比较高。针对负债期限结构的变化，本行加大了资产期限结构的调整力度：一是大力推动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贴现贷款增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二是对分支机构编制下达中长期贷款比例计划，控制中长期贷款的发放；三是大力推动资金交易业务发展，全行资金拆借及证券回购业务量都有了较大的增长，流动负债总量也相应增加。因此，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基本维持在较高的比例。本行过去三年人民币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是 1999 年的 70.61%，2000 年的 48.65%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43.50%，远高央行大于 25%的要求。本行折美元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999 年的 94.69%，2000 年的 94.4%和 2001 年 12 月末的 66.21%，高于

央行 60% 的指标。

(5) 中长期贷款比例：近年来，随着央行数次降息，中长期存款利率大幅调低，大大抑制了居民的储蓄热情；股市行情的持续走高又进一步加速了储蓄存款的分流；与此同时，根据央行《单位存款管理办法》规定，单位存款最长期限为一年，中长期对公存款呈下降态势，使得本行中长期资金来源日趋紧张。而本行贷款投向加大了对基础产业及个人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这两类贷款风险小，但期限多在一年以上。中长期贷款的增加和中长期存款的下降，导致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一度高企不下。对此，本行加大了中长期贷款的管理力度，并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全行中长期贷款管理的指导意见》；二是编制下达了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计划，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各分支机构弹性授权挂钩；三是在全行范围加大了中长期贷款计划管理力度，各分部有意识地筛选优质短期贷款项目，并将已签约的长期贷款以垫资的形式分批发放等，有力地控制了中长期贷款快速增长的势头；四是加大储蓄及对公存款的揽存力度，通过吸收保险公司长期性协议存款等方式拓展中长期资金来源，大力拓展中长期资金来源。通过采取各种措施，本行过去三年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大幅回落，分别从 1999 年的 259.30%，2000 年的 147.49%，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降为 130.69%。本行过去三年外币的中长期贷款比例分别是 1999 年的 11.97%，2000 年的 7.94% 和 2001 年 12 月末的 7.60%，远低于央行的监控指标。

(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近年来，本行在贷款发放上贯彻信贷“双优”策略，贷款投向重点向优质企业倾斜，尤其是加大了对实力强、信誉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授信及贷款力度。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市场发展前景好，还贷能力强的优质企业。从贷款比例来看，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999 年末为 53.73%，2000 年末为 68.98%，略高于人民银行的监控指标。2001 年以来，本行一方面加强对十大贷款客户的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这些企业贷款的使用情况；另一方面，不断调整贷款结构，努力将贷款比例压缩下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止 2001 年 12 月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降为 56.28%，比 2000 年末下降了 12.7 个百分点。

(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999 年末为 8.71%，2000 年末为 9.35%，2001 年末为 10.95%。本行会计政策调整并补提准备金后，资本净额大幅下降，导致本行 2001 年末指标略高于央行的监控指标。

(8)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外汇政策影响，境内外币贷款需求持续萎缩，而外币存款在储蓄存款的推动下持续增长，国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境内外币资金运用不足、资金大量富余问题。为充分用足、用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收益，本行境外资金运用力度有所加大，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截止 2001 年 12 月末境外资金运用比例达 64.67%，比年初增加 14.22 个百分点，比 1999 年增加 31.59 个百分点。对此，本行已采取了

一系列措施，从推动境内外币信贷营销、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促进贸易融资业务积极稳妥发展等多方面着手，力争将该比例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9) 人民币拆出资金比例：为提高资金运用水平，本行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资金业务运作力度，积极稳妥地推动融资业务发展，全行资金拆借及证券回购业务量都有了一定的增长。本行过去三年人民币拆出资金比例分别为1999年末的1.06%，2000年末的2.33%和2001年末的2.68%。近年来拆出资金比例呈逐渐增加趋势，但都控制在央行的监控指标之内。

(10) 备付金比例：本行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规定，近年来备付金比例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在满足存款支付和信贷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保证了充足的流动性。本行过去三年人民币备付金比例分别为1999年末的25.42%，2000年末的15.95%和2001年末的9.5%，满足央行规定指标。本行过去三年外币备付金比例分别为1999年末的7.09%，2000年末的6.95%和2001年末的7.37%，均达到了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 4、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2001年度、2000年度、1999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净资产利润率 |        | 每股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2001 年度 | 营业利润         | 40.75% | 47.38% | 0.50          | 0.50 |
|         | 净利润          | 27.97% | 32.52% | 0.34          | 0.3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6.92% | 31.29% | 0.33          | 0.33 |
| 2000 年度 | 营业利润         | 32.46% | 42.09% | 0.28          | 0.28 |
|         | 净利润          | 21.81% | 28.28% | 0.19          | 0.1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8.01% | 23.36% | 0.16          | 0.16 |
| 1999 年度 | 营业利润         | 26.22% | 27.68% | 0.18          | 0.19 |
|         | 净利润          | 16.72% | 17.65% | 0.11          | 0.1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5.33% | 16.18% | 0.11          | 0.11 |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支和股权投资收益。

## 5、其它重要事项

2002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调低了存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平均调低0.25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平均调低0.5个百分点，平均利差降低了0.25个百分点。利率的调整将使本行2002年及未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相应下降；由于利差缩小，使本行的净利息收入相对下降，利润降低。但是，由于利率对贷款利息收入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预计这次利率调整对2002年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不大，仅2%左右，但对2002年以后的影响可能大一些。此外，利率的下调对整体经济及企业和个人借贷方面将会有刺激的作用，有利于本行的贷款业务增长。然而，低利率亦可能导致存款流失，对存款吸纳将有影响。但本行将通过改善资产结构，强化管理等手段，最大限度地消化以上各因素对利润的不利影响。

根据现有的信息，如果不发生重大不利情况，本行预计公开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能够高于目前的居民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开发行上市条件的要求。本行的主承销商和律师经过调查，认同本行在不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下能够满足《公司法》第137条规定的“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发行条件。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展目标

本行致力于创建中国最佳管理和最高回报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计划在三年内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5000 亿元，实现规模优势，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 1、主要经营理念

本行以创建民族银行业精品为己任，以追求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本行致力于通过建立高效管理机制、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培育不断创新的企业文化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本行的产品和服务的开拓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和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 2、整体经营目标（2002 年-2004 年）

本行计划在2004年实现主要经营目标为：

- 总资产达到折合人民币5000亿元（含或有资产）；
- 自营存款达到折合人民币3200亿元；
- 自营贷款达到人民币2300亿元；
- 国内网点总数超过500个，自助银行超过500间；
- 客户总量超过4500万户，其中个人客户超过4000万户；
- 银行卡发卡量3500万张；
- 网上银行客户数超过1000万户；

本行计划在2004年实现的主要财务目标为：

- 按风险度划分的不良资产率降到6%左右；
- 按“一逾两呆”划分的不良资产率降到4%左右；
- 资本充足率保持在12%左右。

#### 3、发展战略及其实施计划（2002 年—2004 年）

本行在未来三年内将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经济带、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圈形成的“两点一线”为优先发展区域，同时，本行计划以香港为基点，在国际化经营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本行在业务发展中以市场为导向，利用高效的运营机制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产品服务功能，培育并发展目标客户群，藉此谋求风险有效控制下的规模快速扩张，实现股东回报的长期可持续性增长。

为了实现上述的战略目标，本行结合行业状况和自身的经营特点，从开发业务，改善资产质量和提高效率几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策略，确保整体经营目标得以实现。

#### 4、业务开发

##### ●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未来三年发展策略是继续扩大个人储蓄规模，同时大力发展个人资产业务及中间业务，提高个人银行业务对全行利润的贡献。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在未来三年将构建包括个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在内的全能化银行为标志的个人银行业务体系，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本行将以银行卡作为依托，利用先进的的电子化技术和设备，完成向客户经营型银行的转变。本行未来三年将建成现代化的服务网络、完善多元化的服务品种，并推行个性化的服务方式。本行将实现的业务体系包括：“一卡通”系列卡体系、信用卡系列卡体系、专业运作中心体系和分行理财中心体系。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未来三年的业务目标是：个人客户达到4,000万，其中银行卡发卡量3,500万，网上个人银行客户量达到1,000万；个人储蓄存款总量占本行全部自营存款的45%。个人贷款余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20%左右。

##### (1) 个人负债业务

在个人负债业务市场上，本行将以“一卡通”系列卡体系为主导，大力拓展个人储蓄存款业务，本行扩大个人储蓄市场份额的具体措施包括：

继续增加物理网点和虚拟银行的服务手段，扩大营销网络

本行在全国范围内的网点不足问题仍是制约本行储蓄和其它业务发展的首要瓶颈因素。为此，本行将根据效益原则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分支机构，增加本行的物理网点。本行在未来三年内新增18家分行、180家营业网点和250家自助银行。三年内本行因物理网点的增加而带动的个人储蓄增量为人民币320亿元左右。

本行将继续提高以网上银行为依托的虚拟银行业务量在全部业务中的份额。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一网通”的网上个人银行功能，增加个性化的网上理财业务品种，保持本行在网上银行服务的市场领先地位。本行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引导30%左右的客户使用网上功能，网上银行的年交易量达到人民币500亿元左右。本行将继续完善电话中心服务手段，使之成为以客户关系管理为基础、集业务处理、新产品推广和服务于一体的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和客户理财服务中心。本行将构筑的以物理网点为支撑，以虚拟银行为延伸的多渠道立体式的

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吸引更多的储户，提高本行个人储蓄量。

扩大“一卡通”的发卡量，增加服务功能，改善用卡环境，吸引新的储蓄客户

本行将将进一步开发和完善“一卡通”服务功能，加强“一卡通”营销力度，进一步扩大“一卡通”发行量。截止2004年本行计划“一卡通”发行量累计超过3,000万张，“一卡通”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将达到个人自营存款的80%左右。

本行将通过大幅增加自助设备数量和客户消费特约商户数，推动异地金卡工程ATM机、POS机联网，与全国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的联网，以及与MASTERCARD、VISA等国际信用卡组织的联网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改善“一卡通”的用卡环境，以其良好的信誉和强大的功能吸引更多的储户。

本行还将在“一卡通”的基础上发行国际借记卡，开发公务出国及旅行观光的客户群；本行还将引入跨行业合作伙伴，采用发行“一卡通”联名卡、“一卡通”认同卡等多种方式，形成以“一卡通”为基础的系列卡体系，扩大客户资源；通过客户群体的增长带动个人储蓄市场份额的提高。

利用信息管理系统细分客户，加大对优质客户个性化服务力度

据统计资料显示，本行10%的储蓄客户占有全行80%的储蓄存款份额。本行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信息及资料，在建设数据仓库和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引进差异性服务理念。本行将对储蓄客户进行细分，针对高收入阶层的优质客户开发个人理财品种，提供个性化的理财服务，为这些客户建立个人理财中心。本行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个人银行业务的客户经理队伍，服务于优质客户。本行将借助专业的理财技能和高水准的服务品质，满足客户的需要，确保本行储蓄总额的稳定增长。本行还将采取多种方式对个人金融投资产品进行开发和组合，吸引更多高质量的客户，提高本行的储蓄市场份额。

利用对公对私业务联动，带动个人储蓄总量的增加

本行将在未来三年内充分利用对公对私业务联动的特色，带动个人储蓄总量的增长。本行将在网上企业银行形成的一批高素质公司客户基础上，开发公司客户的个人银行业务，以代发工资、代收费用、委托理财、帐户托管等为主要业务种类，以联名卡、认同卡、专用卡等为主要形式，多方位地开发个人业务，带动储蓄业务的稳定增长。

## (2) 个人资产业务

在个人资产业务市场上，本行将以个人贷款业务为主导，在已经建立的、符合本行核心竞争力的三大业务平台上大力拓展个人贷款业务。本行扩大个人贷款市场份额的具体措施包括：

#### 积极推广质押贷款业务

本行将把风险度低、方便性强的质押贷款业务作为个人贷款业务的主要产品进行推广。本行已开发并推出了定期存款质押的自助化业务平台，使客户可以通过本行的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自行办理贷款和归还，本行还将在质押贷款业务平台上大力开发包括存单、国债、债券、保单、证券、基金等质押的贷款品种；未来三年，本行质押贷款业务计划年平均增长约100%。

#### 重点开拓按揭贷款业务

本行将把稳定性高、风险度低的个人按揭贷款业务作为未来三年重点开拓的业务。在现有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汽车贷款的基础上，适时增加个人消费按揭贷款、个人教育按揭贷款、个人装修按揭贷款等业务品种。本行把个人按揭贷款业务开发的重点地区首先划定为经济发达、商品房市场成熟度高的北京，上海和深圳。本行计划在未来三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和其他按揭类贷款业务年平均增长约120%。

#### 加速启动个人信用卡业务

本行将把盈利性极高的信用卡业务作为个人银行利润的重要支撑来加速开发。本行将引入国外银行先进的信用卡软件系统及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信用卡业务运作机构，并采取专业运作中心的方式开展信用卡业务。本行将利用现有1,600多万个人客户和一大批优质公司客户资源，迅速发行信用卡，形成信用卡的市场品牌。本行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信用卡发卡量达到180万张，在国内贷记卡市场全面启动过程中占领先机。

此外，本行还将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和政策走向，研究助学贷款、外汇保本、旅游贷款、医疗贷款等个人资产业务，以便在合适的时机及时介入或推出合适的业务。

#### (3) 个人中间业务

在个人中间业务发展上，本行将以个人投资理财业务为主导，借助本行先进的电子技术手段和全国统一的电子网络，拓展个人中间业务。本行扩大个人中间业务的具体措施包括：

#### 加速个人缴费业务代理规模

本行已建立了技术含量较高的缴费业务平台，开通了移动电话费、固定电话费、电视费、传呼费、水电费、学费等种类繁多的缴费业务；本行既提供直接代缴的业务方式，也提供了由客户自行通过本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自助缴费的方式。本行在未来三年将继续完善缴费平台建设，扩大代理业务规模，确保客户量年平均增长50%左右，缴费代理业务量年均增长100%左右。

#### 扩大通讯业务代理范围

本行已完成了银行网络与通讯网络全网对接的建设，形成了通讯业务代理的整体优势。未来三年，本行在代理国内大型通讯集团公司电话缴费及IP电话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发电话卡充值业务、上网接入缴费、互联网域名注册付费等电信资费代理业务，全方位地向客户提供多种快捷方便的电信代理业务。

#### 扩大证券代理业务规模

本行将在已有的沪、深 A 股证券转帐及证券代理、资金清算等业务的基础上，完成沪、深 B 股转帐及代理业务的系统开发；未来三年，本行将扩大代理证券业务的规模，为本行储户股票投资及个人理财提供服务。本行计划2004年代理证券业务量达到人民币500亿元左右。

#### 开办基金及保险业务代理

本行已基本完成个人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的开发与测试，目前正积极争取主管机关批准开办基金承销业务。本行将把个人开放式基金作为代客理财的一项重要手段，吸引优质客户；未来三年，本行在与国内大型保险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开发银行代理的保险业务品种，大力拓展保险代理业务。本行还将借助电子化网络手段，为客户保险投资提供便捷的通道。

#### 推广银行同业的代理业务

本行将在代理花旗银行 VTM 卡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新同业合作的尝试及业务推广，积极切入国际旅游市场业务，促进个人银行业务的国际化。本行已基本完成与汇丰银行网上信用卡收单业务代理系统的开发及调试，该项业务合作将有利于本行具有特色的网上个人银行业务走向国际化。本行还将根据客户的金融需求，引入国际银行中间业务新品种，积极开发新的代理业务。

#### ● 对公银行业务

本行对公银行业务未来三年发展战略是在为对公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全面提高公司银行业务的市场份额，改善资产质量，提高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对利润的贡献。

本行计划2004年对公自营存款实现折合人民币1,800亿元左右，对公自营贷款折合人民币1,800亿元左右。

为了保证对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本行将以改造本行公司银行市场营销体系为基础，利用本行已有的技术优势和业务联动特色，进一步提高本行在对公业务市场的竞争力。本行将采

取以下具体措施：

**改造公司银行业务营销的组织结构，提高对公业务的整体开发能力**

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银行业务营销系统，使总分行的公司银行部能够独立行使全行对公业务开发和市场营销的组织、推动与管理职能。继续推行扁平化的组织管理结构改造，提高决策管理机构对市场的反应能力，发挥全行对公对私业务联动、本外币业务联动和总分支行间业务联动特色，使全行在对公业务市场开发方面形成合力，体现全行的整体竞争力。本行将以客户开发为重点，全面满足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扩大本行的基本客户群。

**推行客户经理制，调动市场人员开发业务积极性**

在对公业务开发的队伍建设方面，本行计划在未来三年之内全面推行客户经理制，贯彻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指导原则。全行各级客户经理将负责本行对公业务客户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同时本行也将相应地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落实客户经理的业务考核体系，量化客户经理的业绩考核指标，并将客户经理的报酬同业务考核完成情况直接挂钩。本行将以此为基础规划客户经理的职业生涯，将职业发展同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拓展紧密结合，从而不断增进服务效率，提高工作业绩。

**建立公司银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对公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本行计划在未来三年之内完成对公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重新构建，集成全行的客户信息、业务信息和相关的其他资源信息，建立全行对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为合理分配和充分利用全行对公业务开发中的各项资源提供决策工具。对公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重建，将极大地改善本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提高本行在市场营销方面的决策能力，特别是新的对公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将有助于本行分析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并能为本行对公业务新产品、新服务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提供准确依据。

**利用网上企业银行的功能优势，开发对公业务**

本行将以量、质并重为原则指导网上企业银行业务的发展。在整体更新运行系统和全面升级客户服务支持体系的同时，分拆网上企业银行版本，推进基于市场细分的个性化业务功能，强化网上企业银行的市场适应性，保持本行网上企业银行系统在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本行利用网上企业银行对网络依存型企业，包括跨地区经营的大型集团性客户、经营网络巨大的企业以及有经济实力和经营信誉的B2B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度身定做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高这些企业对本行的忠诚度，成为本行的稳定的客户群体。

继续发挥本行业务联动优势，提高全行公司银行业务的整体开发能力

本行将继续发挥业务联动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推广总分行联动、资产负债业务联动、本外币业务联动和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的联动，加强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的交流，提高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综合开发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提高本外币一体化运作水平，提高本行非利息收入占比

为提高本外币一体化运作水平，本行已经撤消总行一级的国际业务部，将国际业务的管理和外汇业务市场的开发与营销并入总行公司银行部。本行将利用人民币业务市场已经取得的优势和现有的客户资源，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扩大对客户综合性业务授信，提高客户国际贸易结算的融资额度占比，扩大客户在本行的外汇业务量。同时，本行将以大城市和沿海发达经济区为业务拓展中心，在客户细分的基础上为重点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外币银行服务。

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提高本行对公业务的竞争力

在对公业务开发过程中，本行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金融需求。本行率先开发的网上银行、网上信用证和“办公室银行”（Office—Office）资金结算服务功能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应。本行将推出全国对公帐户通存业务，满足企业异地销售的即时收款需要；继续完善网上企业银行的网上结算中心功能，满足集团性公司管理各地子公司帐户、调度集团内部资金的需求；以传统企业电子网络化为契机推进银企信息互动支持系统业务；开发基于数字签名的电子支票结算方式，为国内B2B电子商务的结算提供新的支付手段和业务解决方案；建立银行与企业互动的网上金融社区，为银企交流提供互动的渠道并通过金融社区的交流及时发现企业的潜在需求。本行相信通过上述的努力，本行不但能够保持现有业务优势，还能够不断提高本行的业务开发能力和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扩大市场定位和客户细分的运用，提高公司银行业务市场营销的工作效率

本行将应用对公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对全行客户进行细分，并根据资源优化配置原理，重点服务能够为本行带来效益的客户。为了提高市场开发资源的使用效率，节约市场营销成本，本行将对现有的营销体制和业务运行模式进行改造，在几个经济发达的重点地区设立区域性对公业务营销中心，保证本行为重点客户提供“贴身”服务的效率和业务推广的有效性。

改善对公业务的资产质量是本行业务管理的重心。本行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实现资产质量根本性好转。本行将通过建立信贷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集中控制与客户统一授信制度。本行将继续改革对分支机构和信贷人员的考核管理体系，提高分支

机构资产质量考核指标的权重，实施风险责任人制度。本行将完成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系统和信贷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完善客户信息分析和风险预警功能，提高全行对市场风险因素的反映与控制能力。另外，本行将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调整贷款行业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风险。本行 2004 年资产质量的目标是按风险度划分的不良资产率降到 6%左右，按“一逾两呆”划分的不良资产率降到 4%左右。

### ● 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资金交易业务未来三年的战略是在控制各种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交易业务的盈利能力，改善本行收入结构。

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加入WTO后市场形势的变化，一方面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中各种风险因素将增加，另一方面，不断扩容的金融市场隐含着巨大的赢利机会。根据金融业务证券化、金融机构多元化发展趋势，本行计划2004年资金交易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30%，具体的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 大力开展风险低、收益稳定的业务

本行将在未来三年内继续扩大国债、金融债券投资承销规模，提高债券投资资产比重；同时本行将积极参与国内外资金拆借市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本行也将充分利用中国人民银行扩大和规范公开市场操作的机会，相应开展有关债券的买卖业务；四是积极争取更多的代客外汇、债券买卖业务。

#### 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开拓有市场潜力、收益较高的业务

本行将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非国债类债券投资、各类外汇自营买卖业务，同时稳步开展对券商等金融机构的股票、债券质押贷款等业务。顺应国内债券发行与流通的市场化趋势，积极参与国债、金融债券的二级市场及期货市场交易，利用本行发达的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国债买卖代理和柜台交易业务。根据管理和经营实际情况，本行适时开展期权、掉期等衍生金融产品买卖业务。本行计划结合金融资产业务证券化的发展趋势，一方面视情况在金融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和存款凭证，以提升本行资本实力，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另一方面将本行一些长期资产证券化后出售，提高本行资产流动性。

此外，本行将利用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扩大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大力发展证券代理及清算、开放式基金代理等中间业务。到 2004 年，本行同业业务的市场份额将提高至 3%以上。

本行在未来三年内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往来，建立广泛的代

理行关系。在我国加入 WTO 后，本行将与大部分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总部及其在华机构发展全面业务合作，发展国际金融市场中稳定可靠的合作伙伴，同时引进、消化和设计同业银行业务的新品种、新服务和新业务。在此基础上，本行将有重点地与一些管理先进、信誉优良的国际性大银行建立经常性的业务往来关系，发展国际结算中的互委业务、建立开放式基金业务合作关系，并根据国内市场及客户的需要，不断扩大与境外银行的包括外币资产委托管理、包买票据在内的业务合作。

本行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商业银行业务往来，在资金清算、信用卡、代理业务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本行将争取政策性银行的代理业务，发展项目融资、企业债券代理等业务，扩大本行与政策性银行的业务合作领域。本行将继续实施“重点地区重点机构倾斜发展”的同业市场策略，大力拓宽资本市场的各类代理业务，力争成为大中型证券公司资金清算的存管银行和大多数开放式基金产品的代销机构。

## 5、战略运作保障

### 调整组织结构，提高运作效率

本行将充分利用电子信息技术优势，进一步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完善本行作为现代商业银行的管理运作机制。本行通过信息系统的不断完善引导整个银行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模式和功能的改善，从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运作效率。本行将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后台处理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最终形成分工明确，运作有效的组织结构，从而健全风险控制机制、提升整体营销能力、提高集中化运作和集约化经营水平。

### 股票期权计划

鉴于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对人才的争夺将愈演愈烈。为了达到激励和留住关键员工的目的，本行在未来三年拟引进管理层股票期权计划，将管理层人员的个人收入与公司的营运业绩挂钩。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下，本行的可授予期权的股份数累计总额控制在授予时本行总股本一定比例之内。股票期权的执行细则诸如行权期和行权价格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将下设薪酬委员会拟定股票期权计划和股票期权管理办法。

本行将制定一系列针对各个不同管理层的考核办法来决定授予的人员和数量。具体的考核指标将取决于本行未来发展策略。考核指标将包括诸如资产质量、资产收益率、股本收益率、利润率和每股盈利增长等。本行将与管理层的每一位成员签定考核合同。

本行拟聘请一家专业薪酬顾问公司帮助本行设立一个完整的管理人员股票期权计划，将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相统一。本行将在适当的时候为本行的其他人员制定相应的长期激励计划。

如果由于国家政策原因，上述股票期权计划不能实施，本行也会考虑采用其它的激励计划，以达到激励关键人员的目的。

#### 人员扩充和培养计划

面对已经出现的商业银行人才激烈竞争，本行将实施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确保实现长期的稳定发展。

在数量上，本行选择适度从紧的整体配置策略，以保证本行员工人均激励的高水平和内部组织的精干高效。在质量上，本行采取员工整体素质适度超前的策略，以保证员工队伍素质不仅能满足当前所需，还能为下一阶段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力储备。

配合本行战略目标、市场定位和银行再造的需要，本行将制定系统性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并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行内员工进行提高培训和转型培训。

####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行未来三年的电子化建设的策略是进一步完善电子网络，重点建设虚拟银行、开拓金融创新和个性化服务，实现管理信息化。主要的计划有：

- 建设集成的后台业务处理系统

银行虚拟化和客户服务个性化要求银行的业务处理模式和客户服务模式发生本质变化。实现业务处理模式和客户服务模式的转变涉及到对银行业务流程的重组和新型后台业务系统的建设。本行认为后台业务系统的先进性是决定银行在竞争中成败的关键，改造传统后台业务系统是本行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本行已完成新型的后台业务处理体系的设计，在业务管理、业务处理、信息采集上都采纳了全新的模式，新型的后台业务处理体系将以支持银行虚拟化、服务个性化、金融创新、信息管理作为建设目标。目前本行正在新型体系下重建产业务系统和客户信息系统，今后三年内本行将全面完成后台业务体系的更新换代，使本行信息化水平实现质的飞跃。

- 建设以业务处理中心为核心的银行虚拟化服务体系

本行认为未来银行的业务运作体系将呈现虚拟化的特征，银行在物理网点职能弱化的同时，业务人员向后台业务处理中心转移。银行将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虚拟化通道向客户提供大量的服务，银行的业务处理流程和组织结构将发生明显的变化。顺应银行虚拟化发展趋势，本行将把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调整到通道系统、业务处理中心平台、后台业务系统三个层次的体系结构。目前本行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系统，未来三年本行虚拟化建设的工作重点将从单纯的通道建设转移到业务处理中心平台的建设。在新的体系结构中，业

务处理中心平台向前连接服务通道，向后连接后台业务系统和客户信息系统，它将承担两个方面的职能：依托后台业务系统的支持成为交易处理中心；依托客户信息系统的支持成为客户关系管理的中心。以业务处理中心为核心的银行虚拟化服务体系的建成，将为本行提供强大的业务支撑和客户关系管理工具，同时人力资源的集中使用也将显著降低本行的业务运作成本。

- 建设以数据仓库为基础的信息管理体系

在竞争的外部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基本趋同的情况下，银行间竞争的重心将转向自身的经营管理。建立以数据仓库技术为基础的深层次的管理信息系统，将银行管理由粗放的感性决策提高到基于量化分析的科学决策。未来三年，本行将把数据仓库技术的应用重点调整到两个方向：一是面向市场，开展客户关系管理和市场营销管理。二是面向内部管理，开展成本分析、盈利分析、风险控制、机构考核、非现场稽核，为银行提供科学的管理手段。

- 适应网络经济的发展，建立服务多元化的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的整体发展目标是将网上银行建设成为集银行服务、投资理财、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网站。目前本行已经建立起由个人银行、企业银行、网上商城、网上支付、网上证券等五个系统组成的较为完善的网上银行服务体系。未来三年本行网上银行的工作重点是做好服务的整合与完善，保持本行网上银行在国内的领先地位。网上银行系统建设的主要工作包括：在运行模式上，实现全行网站的大集中，进一步提高系统的处理能力和稳定性；在新业务开发方面重点拓展证券代理、基金分销、外汇买卖、保险代理服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理财服务；在业务组织模式上，将网上银行的系统设计从面向产品全面调整到面向客户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在电子商务方面，进一步完善支付结算功能，全面推广数字证书，开发与企业财务管理系统的接口，为B2B、B2C电子商务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在信息服务方面，重点提供证券市场和国际外汇市场的市场行情、技术分析和市场信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服务。

## 6、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行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全球化的业务经营。本行跨国经营的经验不足，要经历一个逐步学习和培养人才的过程，因此，本行国际化推进将坚持“依托整体业务，谨慎发展，规模适度”的原则，一方面，本行将以香港为重点，在国际化经营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本行计划逐步在世界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建立机构，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扩大业务合作范围。为下一个时期本行大规模国际化经营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 7、再融资计划

本行将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利时机，逐步实现全方位的资本经营机制，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运作；通过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介入新兴利润增长领域，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不断增强再融资的能力。

提升规模成为银行参与竞争、获取发展的关键因素。伴随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商业银行需要持续的资本补充，以满足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效抵御风险，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本行在未来三年内业务扩展如果按照规划实现快速增长，对于资本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强。本行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利用各种金融资源促进本行规模化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通过增发新股、向老股东配售新股以及发行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发展。

##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迅速扩大，今后一段时期是本行跨越规模不足阶段的关键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同业竞争的格局需要本行把扩充规模放在优先的战略位置。以控制风险为前提，确保资产质量和效益指标的快速规模扩张是本行争取有利竞争地位的基础。因此，本行积极探索超常规的发展方式，在保障质量前提下寻求多种途径扩张资产规模。

本行将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市场、业务和管理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境内外寻找潜在目标，择优收购。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扩张，加速扩张规模，并建立完整的、布局合理的银行网络体系。

本行规模扩张的另一途径是构造战略联盟。通过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产业机构和连锁服务机构建立广泛、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有效整合行内外资源，弥补银行服务范围 and 机构网络的缺陷，最终达到培育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本行也将在适当时机，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参股本行，或与本行合资建立金融机构，共同经营金融业务和准金融业务，以促进银行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扩大本行的国内外影响力。

## 二、实现计划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在 2002 年完成，募集资金在 2002 年上半年到位。

本行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本行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并没有对本行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并被较好执行。

### 三、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规模较大增长的背景下，本行在战略规划、组织实施、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本行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是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基础。本行资产质量有赖于社会信用体制不断健全与完善。

金融监管政策将是决定本行经营的重要因素，金融体制市场化改革的速度和广度直接决定本行业务拓展空间。

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熟悉金融市场运作的人才的聘用将存在一定的困难。并且，人才供给的地区不平衡也将影响本行大规模扩张。

###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发展计划主要是充分利用本行现有的业务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大力拓展新的业务品种和服务手段，增加本行利润增长点，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行将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开拓有增长潜力的业务领域。该发展计划也将进一步完善本行的软件系统和通讯网络，强化本行技术的领先地位。同时，发展计划也将继续优化本行的组织机构，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强化现行运行机制中的优势，改进相应不足，从而使现有业务运行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从总体上提高本行的经营及管理水平。

### 五、本次募股的作用

本次募股对于本行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确保本行实施规模化经营战略，同时，通过参与资本市场，为本行下一步再筹资建立了稳定的资本补充机制。结合本次募股，本行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体制的升级，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本次募股将增强本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和保持，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将极大地提高本行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巴塞尔协议》和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本行出于稳健经营考虑以 12%资本充足率作为管理目标。

本行此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为了实现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在充实银行资本金，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计划主要投资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

1、机构网点建设：本行通过对国内城市的经济总量和机构发展趋势的预测分析，确立了机构发展定位于“城市银行”的理念。本行的机构发展遵循“总量控制，区域发展，集中优势，规模效益”的原则，重点向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南京、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发展，有选择的在重庆、沈阳、武汉、成都、大连等地区设置机构，发挥地区规模优势。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开设分行需要拨付 1 亿元的营运资金，开设支行需要拨付 5,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此次股票发行后，本行将加快国内机构网点的建设速度，计划今后三年本行将增设 18 家分行，同时有 11 家异地支行升格为分行。本行预计机构网点增设需要拨付营运资金共折合人民币 35 亿元左右。

2、电子化建设：本行将在未来三年加大银行电子化的投入，进一步改善本行的业务流程及管理模式，以此提高全行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运作效率，不断强化本行技术领先型商业银行的地位。本行计划建立以网络为基础、集经营管理、业务处理和客户服务为一体的统一、高效、安全、先进的信息系统。本行将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在未来三年重点建成集成客户服务、集成业务处理、分析管理决策支持三个子系统以及集中运行和灾难备份两个中心。为此，本行的未来三年在电子设备方面计划投入人民币约 12 亿元；在系统软件开发方面，将投入约人民币 4 亿元；在通讯与设备保修及维护方面将投入人民币 4 亿元；在建设电子化处理中心方面，将投入人民币 3 亿元。本行未来三年预计投入电子化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23 亿元。

3、人才培养：本行遵循“人才立行”的指导原则，自建行以来，始终把人才培养放在首要位置。本行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规范和推进全行人才培养工作，开拓多种形式的人才培训模式，为本行将来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在人员培训方面，本行计划未来三年共投入约

人民币 2 亿元。

4、**购建固定资产：**本行此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主要是配合机构网点建设，增加固定资产基本购置，包括用于营业用房、交通工具和其它设施。本行预计未来三年内将投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5、**资金运营：**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在考虑上述资金用途后，剩余资金用于参与本行的资金运营。在闲置期间，将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流动性较强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也将适当地用于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用项目。

综上所述，本行将充分利用新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 第十四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上网发行和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有：

- 公司发行当年的盈利情况及预计的今后数年的收益增长情况
- 发行时的市场情况
- 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情况
- 预路演路演时投资者对公司的反应
- 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

#### 2、发行定价的估值方法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运用了可比公司法和 DCF 现金流折现法方法。

#### 3、发行价格的确定

通过预路演、路演、网下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最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网下和网上申购情况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行的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本行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回报投资者。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三、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998 年度，根据本行 1999 年 3 月 18 日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1999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确认，本行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公积金 1.57 亿元、任意公积金 5.49 亿元和公益金 2.83 亿元，股东分红 5.79 亿元。

1999 年度，根据本行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0 年 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本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公积金 1.07 亿元、任意公积金 2.68 亿元和公益金 1.07 亿元，股东分红 5.89 亿元。

2000 年度，根据本行 200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1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行 200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分配。

2001 年度，根据本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向老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10%的法定公益金，剩余部分全部用于现金分红。该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四、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 200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若在 2001 年下半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行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由于各种原因，本次公开发行推迟至 2002 年进行，故本行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讨论确定。根据本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向老股东进行分配，2002 年度实现的利润归新老股东共享。最终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五、股利派发计划

本行预计将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公开发行上市后的第一次利润分配。股利分配的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邵作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邮政编码：518040）

对外咨询电话：（0755）319 8888

传真号码：（0755）319 5200

电子信箱：szs@oa.cmbchina.com

#### 2、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本行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日常信息披露。

##### 定期报告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本行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55 号文规定，本行将于 2002 年度起编制季报。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本行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

##### 临时公告

本行的临时公告包括应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之要求做出的临时公告和公司重大事件公告。

- 应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之要求作出的临时公告。

本行将在公告的时间和内容上严格遵循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讨论，并就临时公告征求本行律师和有关顾问机构的意见，该等临时公告在报本行相应管理部门批准后，由本行董事或经授权的人士签署，呈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并应要求按指定方式向公众披露，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备案。

- 本行重大事件公告。

本行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进行的资产或股权收购、资产重组、发售新股、重要会议（股东会、董事会）利润分配、配股及其他对本行股价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或决定。本行重大事件公告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经过本行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在必要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和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正式发出并存档备案。本行在进行重大事件公告时，将充分征求本行律师和有关顾问机构的意见。

#### 日常信息披露

本行的日常信息包括企业管理、企业文化、业务合作、社会公益和服务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信息。该等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本行内部渠道获得并进行整理和选择，经本行董事或经授权人士签署后通过公共媒体或本行网页对外发布并存档备案。

### 3、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本行股东和本行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也是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本行计划：

- 建立和健全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及时披露信息的机制，提高本行的透明度：
  - (1) 本行管理层有计划地参加大型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本行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 (2) 通过举行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对本行的建议；
  - (3)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建立直接、及时的联络，与投资者或证券分析师举行会谈，向他们介绍本行的经营情况，增加他们对本行的了解。
- 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分析师的问题。
- 搜集并分析证券分析师对本行的分析报告以及投资者对本行的意见，每月定期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使本行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

## 二、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本行将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分为银行业务合同和非银行业务合同两大类。

### 1、银行业务合同

金额较大的银行业务合同

以下为经本行律师审查的金额较大的银行业务合同：

## 其他重要事项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br>(全折人民币<br>万元) | 借款起止日期                | 担保情况         |
|----|------|----------------|-----------------------|-----------------------|--------------|
| 1  | 天津   | 天津津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85000                 | 1999.8.30—2003.7.17   | 保证           |
| 2  | 北京   | 铁道资金结算中心       | 50000                 | 2001.11.30—2002.05.30 | 信用           |
| 3  | 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  | 50000                 | 2001.11.30—2002.05.30 | 信用           |
| 4  | 沈阳   |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57000                 | 2001.9.17—2002.3.17   | 信用           |
| 5  | 青岛   | 山东省电信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 50000                 | 2001.10.25—2002.10.24 | 保证           |
| 6  | 离岸部  | 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49660                 | 1998.01.26—2004.01.26 | 质押           |
| 7  | 北京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2001.12.31—2002.06.30 | 信用           |
| 8  | 沈阳   | 辽宁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 2001.7.20—2002.7.20   | 信用           |
| 9  | 济南   |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 2000.10.25—2002.10.25 | 保证           |
| 10 | 北京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39728                 | 2001.12.14—2002.12.14 | 保证           |
| 11 | 北京   |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公司  | 35000                 | 2001.11.16—2002.11.16 | 保证           |
| 12 | 上海   | 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                 | 2001.12.21—2004.12.21 | 信用           |
| 13 | 沈阳   |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35000                 | 2001.12.31—2002.1.5   | 信用           |
| 14 | 广州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35000                 | 2001.8.31—2002.8.31   | 信用           |
| 15 | 离岸部  | 万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31297                 | 1997.08.11—1999.02.11 | 抵押+<br>质押    |
| 16 | 南京   | 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   | 30000                 | 2001.07.16—2004.07.16 | 保证           |
| 17 | 青岛   | 山东省电信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 30000                 | 2001.11.22—2002.5.22  | 保证           |
| 18 | 离岸部  | 海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8968                 | 1998.12.31—2001.12.31 | 信用贷<br>款     |
| 19 | 离岸部  | 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 28968                 | 1996.11.08—1999.02.08 | 抵押+质<br>押+保证 |
| 20 | 深圳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2001.12.26—2002.12.26 | 保证+<br>质押    |
| 21 | 大连   |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4800                 | 2001.11.23—2002.10.26 | 信用           |
| 22 | 深圳   |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1000                 | 2001.5.23—2002.2.23   | 担保           |
| 23 | 离岸部  | 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     | 20278                 | 1996.04.15—2000.06.01 | 抵押+<br>质押    |
| 24 | 武汉   | 中国电信集团湖北省电信公司  | 20000                 | 2001.12.24—2002.12.24 | 信用           |
| 25 | 上海   |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 20000                 | 2001.12.6—2002.12.6   | 信用           |
| 26 | 上海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1.4.28—2002.4.28   | 保证           |
| 27 | 成都   | 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  | 20000                 | 2001.10.10—2004.10.09 | 信用           |
| 28 | 乌鲁木齐 | 新疆电力公司         | 20000                 | 2001.12.17—2002.11.16 | 信用           |
| 29 | 沈阳   | 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      | 30000                 | 2001.7.18—2002.7.15   | 保证           |
| 30 | 沈阳   | 辽宁省电信公司本溪分公司   | 20000                 | 2001.12.29—2002.12.29 | 保证           |
| 31 | 西安   |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 20000                 | 2001.12.18—2002.12.18 | 信用           |
| 32 | 广州   |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2001.7.30—2002.7.30   | 保证           |
| 33 | 南京   | 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20000                 | 2001.06.12—2002.06.12 | 保证           |
| 34 | 南京   | 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20000                 | 2001.07.02—2002.01.02 | 保证           |
| 35 | 南京   |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8.01—2003.08.01 | 保证           |
| 36 | 青岛   | 青岛华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20000                 | 2001.12.31—2002.1.31  | 保证           |

其他重要事项

不良贷款合同

以下为经本行律师审查的金额最大的 10 笔不良贷款合同：单位：全折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银行（分行）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起止日期                    | 担保情况         |
|----|--------|----------------|-------|---------------------------|--------------|
| 1  | 离岸部    | 万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31297 | 1997.08.11—<br>1999.02.11 | 抵押+质押        |
| 2  | 离岸部    | 海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8968 | 1998.12.31—<br>2001.12.31 | 信用           |
| 3  | 离岸部    | 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 28968 | 1996.11.08—<br>1999.02.08 | 抵押+质押+<br>保证 |
| 4  | 离岸部    | 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21519 | 1998.01.26—<br>2004.01.26 | 质押           |
| 5  | 离岸部    | 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     | 20278 | 1996.04.15—<br>2000.06.01 | 抵押+质押        |
| 6  | 保全部    | 上海毫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19866 | 1996.09.25—<br>1998.04.30 | 抵押           |
| 7  | 深圳管理部  | 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14073 | 1996.5.23—<br>1996.11.23  | 抵押           |
| 8  | 保全部    | 新会越时集团有限公司     | 13097 | 1995.01.26—<br>1996.01.26 | 抵押           |
| 9  | 保全部    | 北京建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005 | 1999.05.06—<br>2001.04.28 | 抵押           |
| 10 | 保全部    | 岁宝集团实业公司       | 8490  | 1994.08.27—<br>1995.08.27 | 抵押           |

以上不良贷款均已提取相应的呆账准备金。

对外担保合同

本行律师审查了以下金额最大的 10 笔对外担保合同：

单位：全折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分行 | 担保申请人          | 担保金额     | 起止日期                  | 担保情况  |
|----|----|----------------|----------|-----------------------|-------|
| 1  | 北京 |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2229.49 | 2001.09.30-2002.03.31 | 履约    |
| 2  | 深圳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 30000.00 | 2001.6.29—2005.6.14   | 履约    |
| 3  | 重庆 | 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929.00  | 2001.12.28--          | 保证    |
| 4  | 北京 | 北京地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3711.38  | 2001.08.06—2002.02.28 | 履约    |
| 5  | 成都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652.00  | 1999.10.28—2002.10.28 | 履约类   |
| 6  | 长沙 | 湖南省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 3218.00  | 2000.5.12—2004.6.30   | 履约    |
| 7  | 西安 | 路桥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    | 3200.00  | 1999.01.11—2003.01.11 | 履约保函  |
| 8  | 成都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173.80  | 1999.10.28—2002.10.28 | 履约类   |
| 9  | 成都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128.60  | 1999.10.28—2002.10.28 | 履约类   |
| 10 | 广州 |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3007.50  | 1999.2.23--           | 预付款保函 |

重大诉讼

本行律师审查了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

仲裁事项，共计 114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53.97 亿元。本行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绝大部分发生在本行的日常金融业务中。由于本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一直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规章制度的规定，故此这些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所涉及的债权均具备相应的担保条件，并且绝大部分能够胜诉，但由于执行的问题，这些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存在胜诉后不能完全收回涉案金额的风险，为此本行对于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提取了准备金。因此这些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和资产不构成重大的风险。本行律师经过审查，认为这些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为：

(1) 本行诉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担保贷款纠纷案，涉及标的金额贷款本金6,000万美元。

本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行请求判令被告归还贷款本金6,000万美元及利息，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判令原告有权处分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以处分所得偿还上述债务。本案起诉前本行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法院查封了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所持有的股权。

2001年2月，本行与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了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以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主要的质押、抵押手续已办妥。目前部分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协议转让部分质押的股权也正在商谈中。

通过办妥上述抵押、质押手续及处分质押股权，该笔贷款的风险已基本化解，2001年底前已收回人民币1,750万元。

(2) 本行与万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保贷款仲裁案，涉案贷款本金2,500万美元及港币1亿元，本行于2000年7月4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在仲裁委的主持之下，四方达成调解协议，2001年11月，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调解协议制作[2001]深仲调字第45号仲裁调解书，确认：1、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及其他协议合法有效；2、截止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被申请人一尚欠申请人贷款2,500万美元、港币1亿元及利息（含罚息、复息）共计美元12,898,506.36元、港币54,587,941.64元；3、第二被申请人继续以其拥有的15块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建筑物及其有关全部权益为第一被申请人所拖欠贷款本息作抵押担保；4、第三被申请人继续以其所持有的万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28,500,000股股份和未来增加的股份为第一被申请人所拖欠的贷款本息作质押担保；5、第一被申请人在两年内分期偿还所有贷款本息。

现调解书履行顺利，被申请人已偿还人民币1,827万元，2000年10月经评估，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67亿元人民币，抵押物足值。

(3) 本行诉南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案，涉及标的贷款本金2.5亿港币。

2000年3月31日，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以[2000]深国仲结字第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 第一被申请人应立即偿还贷款本金港元250,000,000元及至还清之日止的所有相应利息、罚息；2) 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实现贷款协议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抵押物的保险费、评估、拍卖、过户税费等；3) 申请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变卖或拍卖第二被申请人为本案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提供的抵押物业以清偿上述债务和费用。4) 第二被申请人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1年收回人民币600万，港币500万，抵押物已评估，拟拍卖。预计拍卖价款扣除有关税费后不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4) 本行诉北京致祥房地产公司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案，涉及标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

2001年广东省高院以(2001)粤高法经一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2,000万元及利息；2、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因被告未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自动履行义务，本行已于2001年10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抵押物评估值及市场价格，抵押物处分所得应足以清贷款本息。

(5) 本行诉跃恒发展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纠纷案，涉案标的金额贷款本金港币2亿元。

本行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港币2亿元及利息(罚息)港币30,235,140.10元(暂计至2000年3月20日)；2、依法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3、因本案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00年5月12日广东省高院以[2000]粤高法立保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跃恒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物，保全价值约为港币230,235,140.1元。

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现已通过法院收回人民币4,412万元。鉴于抵押物足值，如无意外应不会造成损失。

(6) 本行诉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担保贷款纠纷案，涉案标的金额贷款本金2,450万美元。

本行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2,450万美元以及到付清之日为止的全部利(罚)息；2、依法判令被告二承担担保责任；3、判令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全部费用。

经本行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二价值约31,905,389.9美元的房产和银行存款财产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此案正在审理中。因抵押物可能不足值，该笔贷款本息有可能不能全额收回。

## 2、非银行业务合同

● 《合作兴建深圳市世贸中心合同书》：1996年3月21日，本行与深圳东海爱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海公司”）签订《合作兴建深圳市世贸中心合同书》，约定东海公司提供土地，本行负责提供项目资金，共同兴建“深圳市世贸中心”，项目建成后按东海公司32%、本行68%之比例分配建筑面积。该合同经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于1996年11月13日第96230号文批准。2001年9月12日，深圳世贸中心大厦正式重新命名为招商银行大厦。

● 《深圳市世贸中心房产认购协议书》：1998年6月1日，本行与深圳东海爱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海公司”）签订《深圳市世贸中心房产认购协议书》，约定：本行一揽子购买甲方所开发的深圳市世贸中心的32%的房产以及32%的车位，计有建筑面积36,800平方米；本行在协议签订之后一年内向东海公司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待东海公司在深圳市国土局取得上述房产的正式销售手续之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东海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0097878，面积21,662.7平方米）中的10,366平方米的土地抵押给本行，作为履约担保。

● 《嘉麟苑住宅销售合同》：2000年12月6日，本行（乙方）与深圳市中嘉麟房地产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嘉麟苑住宅销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房建筑面积为32,000平方米（约250套），统一按平均价人民币5,800元/平方米计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5,600,000.00元，同时又约定房屋的设计图纸需经乙方审查同意，施工和监理单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在本行深圳燕南支行开立结算帐户，由乙方按工程进度支付付款并监管房款的使用。

## 三、本行原有股东对不良资产问题的承诺

2001年4月29日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原有股东承诺承担2000年12月31日前由于本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资产产生的实际损失。

● 所指的2000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不良资产系指本行截止2000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科目项下的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贴现和中长期贷款（统称“各类贷款”）中的“一逾两呆”部分，以及截止2000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方法归入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余额。不良资产产生的损失系指原贷款本金未能收回部分（应收未收利息部分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号文已作相应调整）。

● 鉴于招商银行针对2000年12月31日业已形成的不良资产，除了已按各项贷款余额1%提取一般呆账准备以外，还根据本行信贷资产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循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方

法，补充计提了呆账特别准备，因此符合稳健性原则。如果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行的上述不良资产余额发生实际损失时，将首先从该项已提取的呆账准备金中进行冲销。

● 为了落实上述原有股东对不良资产损失的承诺，2001 年度的股东大会决定，本行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应由原有股东享有的税后利润，在作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东分红部分暂不发放，并转入设立的专项准备金科目核算。若上述承诺的不良资产发生实际损失超出前述所提取的准备金数额时，超出部分将在此专项准备金中进行核销。待上述不良资产存在的风险释放完毕后，再对剩余部分向原有股东进行分配。

2001 年 8 月 17 日，本行五届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的决议》，决定本行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除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10%的法定公益金外，其余全部分配给本行各股东。根据 2001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关老股东承诺承担上市前银行不良资产损失的具体内容，上述股东分红部分暂不发放，转入设立的专项准备金科目核算，待不良资产存在的风险释放完毕后，再对剩余部分向原有股东进行分配。

本行 2001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的该项承诺决议是在财务审计结果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参照当时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上市的案例做法作出的专项承诺。2002 年 1 月，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依据境内外相关会计政策，为本行出具了 1999 年、2000 年以及 2001 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和呆账准备金计提方面，境内审计报告财务结果已与境外审计数完全一致，并在稳健和谨慎的原则下保持了较高的准备金覆盖率，率先实现了向国际标准的接轨（参见第十一章和本招股意向书附录）。鉴于本行有关不良资产存在的风险已得到充分披露，损失准备金也已得到充分计提，本行原有股东已无必要继续承担上述承诺。根据本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鉴于上市审计报告已严格按照国际标准、按贷款五级分类足额提取了呆帐准备金，不良资产存在的风险已通过提足准备而得到了释放，故 2001 年的未分配利润可全部向老股东进行分配。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通过。

#### 四、本行关于国有股减持问题的承诺

2001 年 8 月 17 日本行董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本行国有股股东在本次发行股票时，应按照发行新股融资额的 10%出售存量国有股，国有股出售收入全部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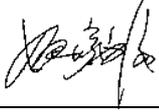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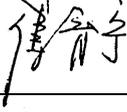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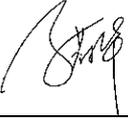
本行 2001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的该项决议是在在当时市场情况下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作出的。2001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暂停执行原有减持方案，鉴此，本行此次发行时不涉及国有股减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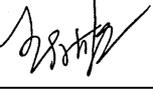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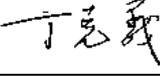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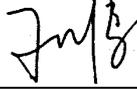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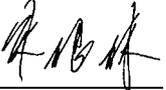
##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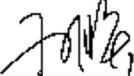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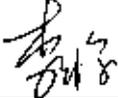
### 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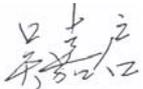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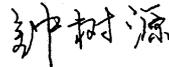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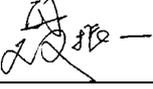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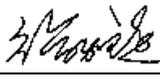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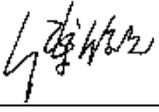
董事会成员（签名）：

秦晓  魏家福  傅育宁  马蔚华 

王大雄  丁克义  刁国涛  朱根林 

吕益民  孙月英  李引泉  李毅 

吴嘉启  欧亚平  种树源  赵世明 

聂振一  徐祖远  傅俊元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杨明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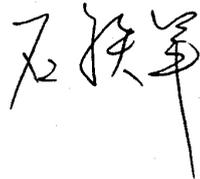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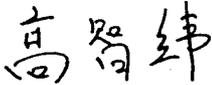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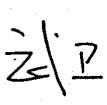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本所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高智纬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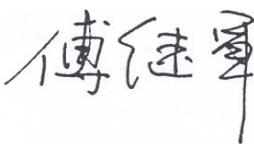
武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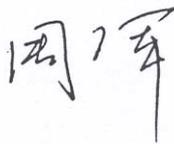
宋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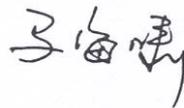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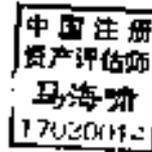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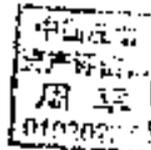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招股意向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意向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3. 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 《公司章程》（修正稿）
5. 招商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招商银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7. 招商银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8.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 承销协议
10. 重要合同
11. 其他文件

###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 话：（0755）319 8888

传 真：（0755）319 5200

联 系 人：郑先炳 邵作生 余国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联 系 人：黄国滨 张东成 涂艳辉 陈歆玮